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最终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

青海省海东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48102-001 / PPTA 8846 – PRC

2016年6月9日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海东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2016年6月9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承诺函

为了进一步提高基础设施水平，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海东市人民政府决定建设青海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以及建设用地将报青海省相关部门的批准。项目建设计划于2016年开始，2019年结束。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过国家财政部，申请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用于资助本项目的部分费用。因此，项目的实施必须满足亚洲开发银行的社会保障政策。海东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准备了《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

本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和海东市的相关法律和当地的法规，并符合亚行的社会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的规定，特别是关于移民安置/当地原住民的政策要求。

海东市人民政府和海东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兹确认2016年5月移民安置计划/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内容，并承诺将根据移民安置计划和少数民族发展计划的相关要求实施。海东市人民政府授权海东市项目管理办公室协调相关机构实施移民安置计划以及少数民族发展活动。

海东市人民政府

(盖章)

2016年5月

单位
海东市人民政府

签字

韩永东

日期

2016.5.31

目录

执行概要	vi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项目组成	1
1.3 关联项目识别	4
1.4 移民影响识别	5
1.4.1 亚行项目	5
1.4.2 关联项目	6
1.4.3 水库保护区	7
1.5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8
2 项目影响	15
2.1 减少移民影响措施	15
2.2 移民影响范围	16
2.2.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范围	16
2.2.2 土地流转影响范围	16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16
2.4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17
2.5 集体土地流转影响	17
2.6 临时占地影响	22
2.7 项目影响青苗	22
2.8 项目影响人口综述	23
2.8.1 综述	23
2.8.2 受影响弱势群体	23
3 社会经济状况	26
3.1 自然状况和行政区划	26
3.2 人口状况	26
3.3 经济状况	27
3.4 城镇化水平	28
3.5 土地资源	29
3.6 林业资源和绿化造地	29
3.7 教育状况	29
3.8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状况分析	30
3.8.1 性别分析	30
3.8.2 人口年龄分析	30
3.8.3 教育程度	31
3.8.4 耕地面积	31
3.8.5 家庭收入与支出	32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34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框架	34

4.2 亚行政策摘要.....	35
4.3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条款.....	36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37
4.3.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38
4.3.3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39
4.3.4 青海省相关法律法规.....	40
4.4 亚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48
4.5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政策.....	49
4.5.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	49
4.5.2 临时占地补偿政策.....	50
4.5.3 青苗补偿政策.....	50
4.6 本项目移民影响补偿标准.....	50
4.6.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50
4.6.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52
4.6.3 青苗补偿标准.....	52
4.6.4 有关税费.....	53
4.7 关于土地流转的政策和标准.....	53
4.7.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47号）.....	53
4.7.2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院办公厅）.....	53
4.7.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10年3月1日起执行）.....	54
权利矩阵.....	55
5 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	57
5.1 移民安置目标与原则.....	57
5.2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分析及恢复方案.....	57
5.2.1 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	57
5.2.2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措施.....	62
5.3 土地流转影响及恢复方案.....	67
5.3.1 集体土地流转影响分析.....	67
5.3.2 集体土地流转恢复方案.....	68
5.3.3 土地流转案例.....	71
5.4 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73
5.5 青苗恢复方案.....	74
5.6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74
6 移民组织机构.....	76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76
6.1.1 机构设置.....	76
6.1.2 机构职责.....	77
6.2 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79
6.2.1 人员配备.....	79
6.2.2 设施配备.....	80
6.3 机构能力建设.....	80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81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81
7.1.1 直接方式.....	81
7.1.2 间接方式.....	81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计划.....	81
7.3 下一步公众与协商计划.....	82
7.4 抱怨与申诉.....	83
7.4.1 收集抱怨与申诉程的渠道	83
7.4.2 抱怨与申诉渠道.....	83
7.4.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84
7.4.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85
7.4.5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85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87
8.1 移民预算.....	87
8.2 资金来源和年度投资计划.....	87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87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87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92
9 移民实施计	93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93
9.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93
9.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93
9.2.2 移民安置进度计划	93
10 监测与评估	95
10.1 移民内部监测	95
10.1.1 实施程序.....	95
10.1.2 监测内容.....	95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95
10.2 移民外部监测	97
10.2.1 独立监测机构.....	97
10.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97
10.2.3 外部监测报告.....	98
10.2.4 移民后评价	98
附件	99
附件 1 海东市亚行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99
附件 2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亚行项目征地及受影响人群生计恢复费用的承诺函	100
附件 3 移民安置补偿详细	101
附件 4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移民安置尽职调查.....	105
附件 5 文祖口水库工程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尽职调查.....	112
附件 6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外业调查方法.....	119
附件 7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调查现场	120

表目录

表 1-1 亚行项目及关联项目关联系	5
表 1-2 项目投资一览表	8
表 1-3 亚行贷款项目占地影响情况一览表	9
表 1-4 关联项目占地影响情况一览表	14
表 2-1 项目设计优化情况	15
表 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16
表 2-3 项目土地流转影响范围一览	16
表 2-4 项目集体土地流转情况统计表	18
表 2-5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	18
表 2-6 项目临时占地情况统计表	22
表 2-7 亚行项目影响青苗情况一览表	22
表 2-8 项目影响人口一览表	24
表 2-9 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一览表	24
表 3-1 不同地区的行政区域划分	26
表 3-2 不同地区的人口规模、构成及其分布	27
表 3-3 人口出生、死亡和自然增长率	27
表 3-4 GDP 及其构成 (2013)	28
表 3-5 居民收入状况 (2013)	28
表 3-6 样本耕地资源状况	32
表 3-7 样本中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32
表 4-1 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表	44
表 4-2 受影响地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51
表 4-3 青苗补偿标准	52
表 5-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表	58
表 5-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受影响村农民人均收入损失率情况一览表	61
表 5-3 项目直接创造就业就会	63
表 5-4 项目受影响区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64
表 5-5 亚行项目符合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人数一览表	66
表 5-6 项目土地流转影响分析表	67
表 5-7 项目土地流转受影响村农民人均收入损失率情况一览表	68
表 6-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79
表 6-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80
表 7-1 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	81
表 7-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82
表 7-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85
表 7-4 申诉抱怨联系方式	85
表 8-1 移民投资年度计划	87
表 8-2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一览表	89
表 9-1 移民安置进度安排表	93
表 10-1 征地安置进度	96
表 10-2 征地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96
表 10-3 土地流转进度表	96
表 10-4 土地流转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96

表 10-5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98
------------------------	----

图目录

图 1-1 项目地址.....	1
图 1-2 湟水河河道整治工程子项目位置图.....	2
图 1-3 驿州湿地位置图.....	3
图 1-4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规划图.....	3
图 1-5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址.....	3
图 1-6 拟建供水子项目地点.....	4
图 1-7 文祖口水库保护区.....	4
图 3-1 样本人口年龄结构分布图.....	31
图 3-2 样本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图.....	31
图 5-1 滨河防护林带建设土地流转意向书.....	70
图 5-2 土地流转合同样本.....	71
图 5-3 大地湾湿地公园项目土地流转实施方案.....	73
图 6-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77
图 8-1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	92

执行概要

1、项目概况

青海省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由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能力建设 4 个子项目组成，为亚行贷款项目之一。实施青海省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目的是促进城乡综合发展，具体包括：1) 扩大和提高供水能力、污水处理和固废管理；2) 修复湿地，节约用水；3) 促进河道整治和防洪风险管理一体化；4) 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

本项目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 2.219 亿美元（按照汇率 6.33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4.40463 亿元）。

2、项目影响

根据本项目的推荐方案，项目移民征地影响涉及海东市 2 个区 8 个乡镇的 49 个村，842 户 3112 人。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60.97 亩，其中水浇地 540.87 亩（占 37.02）。滨河防护林涉及土地流转或出租 744 亩，影响 736 户 2721 人。另外，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106.82 亩，影响 145 户 423 人。

3、政策框架及应得权利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亚行及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其中移民安置的目标是确保受影响人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标准不降低，还可能有提高。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200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 号）。此外，青海省、海东市、区政府颁布相关法律及政策，为移民安置计划的实施提供基本的指导。所有受影响人都将获得移民补偿和安置援助，将会对所有受影响人及时公布。通过与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办、当地政府以及受影响人充分沟通，同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移民的原则及权利矩阵。

4、移民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 号）。征地补偿标准是根据统一年产值标准制定的，耕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20 倍，征地后以行政村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的按 30 倍计算。林地按该地区同等条件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未利用地按邻近地类统一年产值 1 倍计算。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予以合理经济补偿。

土地流转补偿标准为 1040 元/亩，合同签署 5 年（5 年后将会根据当时标准继续流转），仍然应有土地的使用权。根据政策规定的土地年产值，5 年内或 5 年后的补偿标准将会更新（或提高）。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将会和区园林局签署合同，种植资金将会用来选择优先招募当地人员进行工作的林业种植公司。

临时占地补偿时间为 1 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补偿标准为 1040 元/年/亩。

5、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受影响村和受影响人正在被调查中，收入恢复方案正与受影响人进行协商。调查的结果将会成为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的一部分。本项目的收入恢复措施包括：1）使用农业种植补偿款种植更多经济作物和饲养牲畜；2）在项目建设和实施阶段提供就业机会；3）非农业工作/经商；4）为受影响者提供免费的技能培训；5）允许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土地流转协商表明，约 80% 的流转土地（744 亩）为耕地，土地质量较差，年产值较低（500 元—700 元/年）。村民愿意进行土地流转，因为每年可获得 1040 元的补偿。另外，建设过程中聘请当地村民进行种植，工资为 100 元/天；将聘请本地村民进行管护，3 月—11 月为管护期间，每天 80 元/人；11 月—3 月聘请当地村农民进行防火护林，每月 1800 元/人。园林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至少 3 次）开展林业养护方面培训，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管护工作将由村民担任，参与防火护林的工作。村民可以从事林下种养殖（例如养鸡），发展副业。

临时占地补偿时间为 1 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补偿标准为 1040 元/年/亩。

青苗补偿标准为附着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 倍。

6、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通过各种方式，如会议、访谈、村民小组讨论，公众参与会议及社区协商，所有受影响人（包括 30% 的妇女），已被告知移民计划的关键内容。通过以上活动让移民参与到项目中来，并在移民计划中充分考虑了他们的意见。移民安置计划将在 2016 年 6 月底分发给受影响人或村组，移民计划初稿将在 2016 年 6 月底之前在亚行网站上公布。申诉渠道已经建立，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

7、抱怨和申诉

制定申诉程序，解决补偿和其他安置利益方面的纷争，目标是及时透明地对受影响人的申诉做出反应。本项目可能产生的抱怨来源于集体土地征收、临时占地等。对此，海东市人民政府、各区人民政府、海东市项目办及受影响的乡镇政府和村委会负责协调和解决移民工作过程中的抱怨和申诉。移民可以针对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提出申诉，包括补偿标准等。

8、机构

海东水务局将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和监督，水务局下的社会、环境和移民办公室将会协调实施规划、资金管理和进度报告。当地项目实施单位将负责移民咨询和实施。为了确保项目征收土地的顺利和成功，海东项目办将会组织相关培训。

9、监测评估和报告抱怨和申诉

为了确保移民计划的成功实施，本项目对移民实施情况进行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本项目移民内部监测部门为海东市亚行项目办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执行，每半年向亚行提供一期监测报告。海东市项目办将委托独立监测机构进行每半年外部监测评估。监测评估费用列入移民费用估算。

10、移民安置费用计算

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为 **11038.32799** 万元，其中永久土地征收及临时占地移民安置资金为 **10109.95359** 万元。

本项目涉及土地流转 **744** 亩，土地流转补偿标准为 **1040** 元/年，土地流转时间为 **12** 年，故本项目中土地流转移民安置资金为 **928.5120** 万元。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湟水河横穿海东市，是“海东的母亲河”。湟水河属于典型的山区型河流，坡降陡，流速大，加之河水陡涨陡落，河岸多为粘土岩、黄土或砂砾和黄土互层，稳定性较差，因而洪水对岸坡的冲刷严重。目前，海东市面临着洪水增加的风险、防洪能力不足、生态资源退化、城市供水水源单一，供水安全性不高、城乡环境差等问题的挑战。

2013年，海东撤区设市，成为中国最年轻的地级市，这给海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海东市核心区规划（2013~2030）》也将海东市的城市性质定位“青海省副中心城市，兰西经济区重要支点，具有湟文化特色的高原生态宜居城市”。

因此，结合上述目前存在的诸多问题的分析，为了加强对湟水河流域的保护，减缓水资源短缺的风险，提高防洪能力和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海东市政府向亚行提出申请贷款实施青海省海东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青海省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目的是促进城乡综合发展，具体包括：1) 扩大和提高供水能力、污水处理和固废管理；2) 修复湿地，节约用水；3) 促进河道整治和防洪风险管理一体化；4) 促进水资源综合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

1.2 项目组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目标包括：1) 加强对湟水河流域的保护；2) 减缓水资源短缺的风险；3) 提高防洪能力和促进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图 2-1 项目地址

具体内容如下：

（1）子项目一：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该子项目发展目标为：降低项目区内防洪保护区的洪水风险，同时本着发挥水利工程综合效益的原则，辅之以维护生态、改善环境、美化景观等功能。

建设内容包括：1)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2) 湟水河干流乐都主城区段；3) 湟水河乐都非主城区段；4)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5) 驿州生态湿地。

（2）子项目二：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该子项目发展目标为：防止水土流失，减缓洪水风险，巩固河岸，提高植被覆盖率（在河岸和山体边界种植多样树种）。

建设内容包括：1)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2)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3）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该子项目发展目标为：海东市平安区污水回用和乐都区生活垃圾环境改善。

建设内容包括：1)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2)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4）项目管理和机构能力建设

能力建设主要是为项目执行机构和实施机构的有效运作提供机构能力加强建设，如综合水资源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防洪管理流域规划、节水、海绵城市实践、水质控制、气候变化应对以及湿地管理等各方面的能力建设。



图 2-2 湟水河河道整治工程子项目位置图



图 2-3 驿州湿地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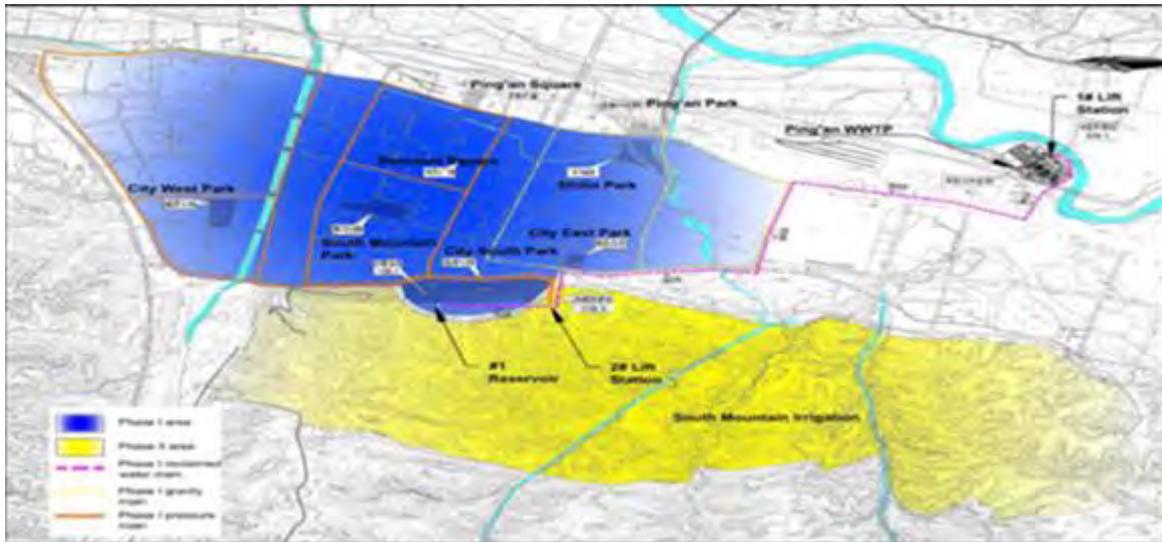


图 2-4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规划图



图 2-5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地址



图 2-6 拟建供水子项目地点

1.3 关联项目识别

在本项目准备与实施过程中，与本项目建设功能或效益直接发生关系的其他项目又称为相关联项目。根据可研报告，关联项目使用非亚洲开发银行贷款资金。

(1) 平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海东市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是在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建设的基礎上，继续将中水回用管网延伸至南山防护林区域，对南山林地进行浇灌，规模为 0.95 万 m^3/d 。本工程作为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一期工程的延续工程，因此，平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在功能上和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平安区中水回用二期工程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统筹考虑。具体情况见附件 4（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2)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区工程

乐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原设计共分为 4 个区，总占地约 155 亩，设计库容 127 万 m^3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中一、二区于 2007 年已完成覆膜并投入使用，已建一、二库区占地面积约为 $2.45 \times 10^4 m^2$ ，总库容约 85 万 m^3 。乐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区工程位于碾伯镇七里店村雀儿滩东沟，距县城约 7 公里。三区、四区是在已建一、二区基础上扩建，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区工程在功能上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三、四区工程存在密切联系，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统筹考虑。

(3) 文祖口水库工程、法台水库工程

文祖口水库位于平安区三合镇窑洞村上游 1 公里黄河南岸支流祁家川上游一级支流上，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目前仍在建设之中。文祖口水库主要用来灌溉和供

水，由饮水工程、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组成。文祖口水库工程为饮水注入式水库，建设任务以灌溉和供水为主，多年平均年总供水量 466m³，其中灌溉供水 192 万 m³，人饮供水 155 万 m³，园区供水 119 万 m³，水库总容 337 万 m³，其中兴利库容 238 万 m³，最大坝高 44.29m，坝顶宽 7m，坝顶长 365m。

法台水库位于平安区祁家川法台海峡，为一座以灌溉为主的注入式小（1）型水库，水库总库容 125.5×104m³，其中兴利库容为 112.5×104m³，死库容 13×104m³，承担着祁家川沟内三合镇、石灰窑乡共 8050 亩耕地的灌溉任务。该工程于 1987 年 3 月开工，至 1983 年 11 月霸体施工全部完成。1986 年—1987 年对坝体进行了灌浆处理。最大坝高 37.5m，坝顶款 4.7m，坝底宽 14.2m，该水库枢纽由饮水工程、大坝、放水洞等建筑物组成。

文祖口水库与法台水库共同为 428000 人和 73700 头牲畜提供饮用水，同时为 27000 亩农田和林地提供灌溉。文祖口水库和法台水库作为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的水源，与亚行城乡供水与安全保障工程子项目在功能上存在密切关联，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统筹考虑。亚行项目及关联项目相关性详见表 1-1。

表 2-1 亚行项目及关联项目关系

亚行项目	关联项目	相关性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平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在一期工程基础上开展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区工程	三、四区为一、二区填埋场的扩建
	文祖口水库工程、法台水库工程	文祖口水厂、法台水厂以及三合镇水厂的水源地

1.4 移民影响识别

1.4.1 亚行项目

根据调查，本项目将涉及：

(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60.97 亩（其中水浇地 540.87 亩，河滩地 207.35 亩，林地 470.8 亩，草地 121.95 亩，荒地 120 亩）。永久征收的集体土地已经全部承包到户，主要种植小麦、油菜、大豆等农作物，由于当地水资源缺乏，加之近年来农民外出务工的人员日渐增加，导致部分耕地撂荒，土地带来经济收入有限。

(2) 集体土地流转 1744 亩（其中水浇地 568.8 亩，河滩地 175.2 亩）。

(3) 集体宜林荒山 1570.5 亩。

(4) 占用国有土地（非农用地） 1416.49 亩(如公路、河滩地)。

(5) 此外，本项目还将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106.82 亩。

¹ 土地流转概念：土地流转是指土地使用权流转，土地使用权流转的含义，是指拥有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农户将土地经营权（使用权）转让给其他农户或经济组织，即保留承包权，转让使用权。

各子项目移民影响具体如下：

(1) 子项目一：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2) 湟水河干流乐都主城区段；3) 湟水河乐都非主城区段；4)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5) 驿州生态湿地。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60.97 亩（其中水浇地 540.87 亩，河滩地 207.35 亩，林地 470.8 亩，草地 121.95 亩）。

1)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35 亩，其中水浇地 108 亩，河滩地 27 亩。

2) 湟水河干流乐都主城区段本次不涉及土地征收和集体土地流转。

3) 湟水河乐都非主城区段涉及永久占征收集体土地 903.4 亩，其中水浇地 205.9 亩，河滩地 180.35 亩，林地 395.2 亩，草地 121.95 亩。

4) 滨河防护林涉及集体土地流转 744 亩，其中水浇地 568.8 亩，河滩地 175.2 亩。

5) 驿洲湿地生态保育区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83.05 亩，其中水浇地 207.45 亩，林地 75.6 亩。

(2) 子项目二：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包括各类树种和灌木，位于海东工业开发区，海东新开区及湟水河南岸大部分地区（104.7 公顷）；2)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1)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涉及集体宜林荒山 1570.5 亩，荒山为集体所有，没有承包到户，所涉及集体宜林荒山无任何经济收入，不涉及影响人口。项目建设有利于当地环境的改善。

2) 平安污水厂中水回用二期工程涉及永久征收土地 6.22 亩，均为水浇地。

(3) 子项目三：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1)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程；2)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1)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程。涉及永久占地面积 20.34 亩，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3.3 亩，均为水浇地。

2)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扩建工程涉及永久占用集体土地 120 亩，均为荒地。

1.4.2 关联项目

关联项目的移民安置影响分别为：

(1) 平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共需占地 50.4 亩，其中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24.45

亩，其中水浇地 17.55 亩，林地 6.9 亩。占用国有建设用地 25.95 亩。征收集体土地共影响碾伯镇东营村 11 户 49 人。2015 年 10 月底，平安污水处理厂以及中水回用工程移民安置工作已经完成，征地补偿款也已全部发放给受影响户。具体情况见附件 4（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2）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厂一、二区工程

乐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区工程涉及征收碾伯镇七里店村的集体荒地，由于集体荒地没有市场经济价值，没有村民进行承包和种植作物。根据调查，乐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区工程征地不涉及具体影响人口。

（3）文祖口水库、法台水库工程

文祖口水库共需永久占用三合镇庄科村与窑洞村集体土地 148 亩，征地影响全部为林地，影响 51 户 220 人。2014 年 12 月底，项目移民安置已经全部完成，征地补偿款也已全部发放给受影响户。具体情况见附件 5（文祖口水库工程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亚行贷款项目占地影响情况详见表 1-3，关联项目占地影响情况详见表 1-4。

1.4.3 水库保护区

按照由饮用水保护区污染控制和管理的相关规定，I 区为保护区，100 米内未经授权的人将禁止入内，II 区为防护区毗邻的禁区，旁边禁止相关的建设工程，区域内现有的发展必须减少相关污染物的排放。

文祖口水库已经被划定，将会提供水源保护。平安区饮用水保护区技术报告在 2009 年已制定了保护文祖口水源的相关规定。I 级保护区内的文祖口水库是一个整体，土地面积低于 2800m 的水库的摄入量，II 区土地面积仅包括上流区域(I 区以外的土地面积)。图 1-7 显示的为 I 区和 II 区内的文祖口水库。保护区内没有任何家庭居住，保护区内的土地都是林地。另外，保护区内没有少数民族居住。

法台水库最初是为灌溉设计的，未进行水源保护。该水库的水源保护区将根据饮水保护区技术规范(HJ/T 338-2007)进行.保护区由海东市政府还是青海省政府同意建设尚未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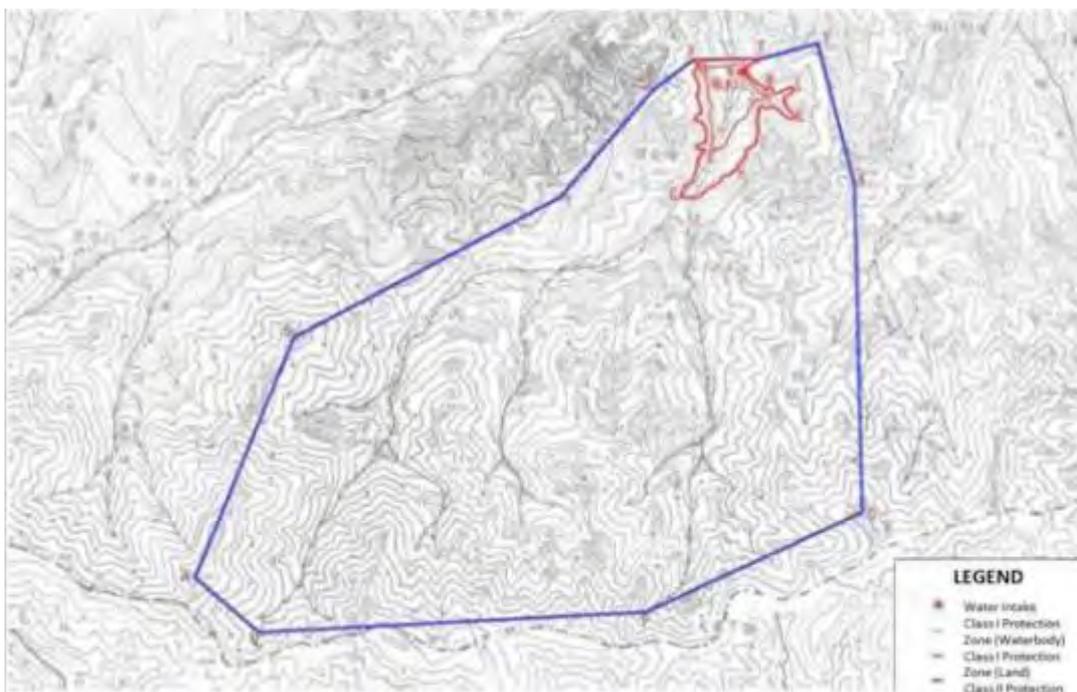


图 2-7 文祖口水库保护区

1.5 项目总投资以及资金来源

根据项目建议书，本项目工程预计投资总额为 2.219 亿美元（按照汇率 6.33 计算，折合人民币约 14.0463 亿元）。

工程资金的来源为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和国内配套资金，其中亚行将提供 1.5 亿美元（约 9.495 亿元人民币，占 67.60%）贷款用于土建工程、设备和货物、机构加强能力建设以及贷款在实施期间的财务费用；海东市将提供 0.719 亿美元（约 4.55127 亿元人民币占 32.40%）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将通过财政预算和商业贷款的组合方式进行筹集。

具体费用分配与使用情况详见表 1-2。

表 2-2 项目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成本预算（百万元人民币）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159.75
	湟水河干流乐都主城段	290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段	372.88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106.15
	驿州生态湿地	115.84
小计	/	1044.62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	154.49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101.78
小计	/	256.4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256.27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119.25
小计	/	192.05
能力建设	能力和机构加强	22.24
合计	/	1515.31

表 2-3 亚行贷款项目占地影响情况一览表

项目	子项目	建设规模	涉及乡/镇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土地流转（亩）			宜林荒山（亩）	国有土地（亩）	合计（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备注	
					水浇地	河滩地	林地	草地	荒地	小计（亩）	水浇地	河滩地							小计（亩）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护岸工程；河道清淤/清障碍	平安镇	东庄村、张家寨村、上滩村	32.4	8.1	/	/	/	40.5	/	/	/	/	/	40.5	35	120	
			小峡镇	王家庄村、三十里铺村	75.6	18.9	/	/	/	94.5	/	/	/	/	/	94.5	50	185	
			小计		108	27	/	/	/	135	/	/	/	/	/	135	85	305	
	湟水河干流乐都主城区段	护岸、疏浚	碾伯镇	熊沈家、李家庄	/	/	/	/	/	0	/	/	/	/	1100	1100	/	/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1)左岸护岸； 2)右岸护案； 3)河道清淤/清障。	高店镇	河滩寨村、柳树湾村、峡口村、大峡村、东门村、西门村	36.6	32.06	70.25	22.36	/	161.27	/	/	/	/	/	161.27	153	501	

			雨润镇	羊圈村、上杏园村、下杏园村、大地湾村、汉庄村、迭尔沟村、刘家村、深沟村	35.51	31.1	68.16	18.74	/	153.51	/	/	/	/	/	153.51	98	340
			洪水镇	下街村、马趟村、阿东村、阿西村、河西村、上窑洞村、高家湾村、姜湾村、双一村、店子村、双二村	72.02	63.08	138.2	45.81	/	319.15	/	/	/	/	/	319.15	133	480
			高庙镇	东村村、西村村、段堡村、新盛村、大路村、柳弯村、长里村、下沟村、旱地湾村、蒲家墩村、白崖子村、晁马家村、老牙村、郎家	61.77	54.11	118.6	35.04	/	269.47	/	/	/	/	/	269.47	154	590

			村																
		小计		205.9	180.35	395.2	121.95	/	903.4	/	/	/	/	/	903.4	538	1911		
平安区 湟水河 滨河防 护林	新城 段：建 设防护 林带 13.5公 顷	平安 镇	石家营、 柳湾、古 城崖	/	/	/	/	/	/	/	/	/	/	292.5	292.5	/	/		
	主城 区：建 设防护 林带 8.5公 顷	平安 镇	西营	/	/	/	/	/	/	105	48	153	/	/	153	181	713		
	东段： 建设防 护林带 49.2公 顷	平安 镇	东村村、 大路村、 上庄村、 东庄村、 张家寨 村	/	/	/	/	/	/	463.8	127.2	591	/	/	591	555	2008		
	小计				/	/	/	/	/	/	568.8	175.2	744	/	292.5	1036.5	736	2721	

	驿州生态湿地	驿州生态湿地：西起兰西高速与湟水河在白马寺附近的交叉处，东至兰西高速与湟水河在晒岛附近的交叉处，湟水河干流南侧。	平安镇	西村、中村	207.45	/	75.6	/	/	283.05	/	/	/	/	16.95	300	200	830	
	合计							121.95	0	1321.45	568.8	175.2	744	/	1409.45	3474.9	1559	5767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	海东工业园区及平安新城区：建设防护林带62.2公顷	平安镇	三十里铺村、李家庄、上店村、上红村	/	/	/	/	/	/	/	/	/	933	/	933	/	/	

		建设防护林带42.5公顷	平安镇	东庄、上庄、东营、西庄	/	/	/	/	/	/	/	/	/	637.5	/	637.5	/	/	
	小计				/	/	/	/	/	/	/	/	/	1570.5	/	1570.5	/	/	
	平安污水厂中水回用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为二、三级泵站以及南山绿化浇灌管网	平安镇	东营村	6.22	/	/	/	/	6.22	/	/	/	/	/	6.22	10	35	
	合计				6.22	0	0	0	/	1576.72	/	/	/	/	0	1576.7	10	35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法台水库供水厂(1500m³/天)	1500m³/天	/	/	/	/	/	/	/	/	/	/	/	/	1.8	1.8	/	/	法台水库管理站内
	文祖口水库供水厂(1500m³/天)	1500m³/天	/	/	/	/	/	/	/	/	/	/	/	/	5.24	5.24	/	/	文祖口水库管理站南侧预留地
	三合镇供水厂(15000m³/天)	15000m³/天	三合镇	三合村	13.3	/	/	/	/	13.3	/	/	/	/	/	13.3	9	31	
	小计				13.3	0	0	0	0	13.3	/	/	/	/	7.04	20.34	9	31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现有规模 60 万方基础上扩建 67 万 m ³ ，即建设原规划中的三、四区	碾伯镇	七里店村	/	/	/	/	120	120	/	/	/	/	/	120	/	/	荒地
				合计				13.3	0	0	0	120	133.3	/	/	/	1570.5	7.04
总计				540.87	207.35	470.8	121.95	120	1460.97	568.8	175.2	744	1570.5	1416.49	5192	1578	5833	

表 2-4 关联项目占地影响情况一览表

项目	子项目	涉及乡/镇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国有土地（亩）	合计（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备注
				水浇地	河滩地	林地	草地	荒地	小计（亩）					
城乡供水关联	法台水库	石灰窑乡	下法台村	/	/	/	/	/	/	/	/	/	/	1976 年开工，1983 年竣工
	文祖口水库	三合镇	庄村	/	/	127.6	/	/	127.6	/	127.6	36	149	见附件 5
			窑洞村	/	/	20.4	/	/	20.4	/	20.4	15	71	
			小计	0	0	148	0	0	148	0	148	51	220	
城乡环境整治关联	垃圾填埋场一、二区	碾伯镇	七里店村	/	/	/	/	25	25	/	25	/	/	集体荒地，不涉及影响人口
城市再生水利用工程	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平安镇	东营村	17.55	/	6.9	/	/	/	25.95	50.4	11	49	见附件 4
合计				17.55	0	154.9	0	25	197.45	25.95	223.4	62	269	

2 项目影响

2.1 减少移民影响措施

项目设计单位和业主单位十分重视减少移民影响的措施，在项目的设计和建设阶段，为了减少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社会经济的影响，设计和业主单位采取了以下有效的措施：

(1) 在项目规划阶段，尽可能多的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影响、对相关人群中的弱势群体的影响，并将此方案作为优化选择的关键性因素；

(2) 在项目设计阶段，考虑征地尽可能最小，主要原则如下：

- 1)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现有和规划中的居民住宅区；
- 2) 避开或尽量减少占用优质耕地；
- 3) 利用现有国家和地方道路通到拟定的施工区；
- 4) 尽量减少对周围人群的施工影响。

在移民行动和计划实施阶段，当征地不可避免时，为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加强基础资料收集，对当地社会经济现状和未来发展作深入分析，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行动计划，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

2) 积极鼓励公众参与，接受群众监督；

3) 加强内部和外部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机制和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障工程实施过程出现的各种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4) 采取提前告知农户的方式，工程一般在庄稼收获后，或新庄稼播种前，以减轻影响。

本项目中，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中所涉及到的管网建设，施工时利用原有的泵站，在原有泵站的基础上建设，在城镇范围内，减少了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的影响，同时提高施工工艺，尽可能利用已有的荒地进行优化设计，减少了征地。驿州湿地工程中，建设前与村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积极鼓励当地村民参与，得到村民的认可，在保证湿地功能的基础上，减少征地，保障村民的利益不因工程建设而受到损失。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设计优化情况

项目	子项目	设计	结果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利用原有的泵站建设，提高施工工艺，利用已有荒地进行优化设计	减少土地征收 10.5 亩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驿州生态湿地	与村民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在保证湿地功能的基础上，保障村民利益	减少土地征收 916.95 亩。避免房屋拆迁 11200m ²

2.2 移民影响范围

2.2.1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推荐方案，项目移民永久征地影响涉及海东市 8 个乡镇的 49 个村，项目征地影响范围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移民影响范围一览表

项目	子项目	涉及镇	涉及村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平安镇	东庄村、张家寨村、上滩村(3 个)
		小峡镇	王家庄村、三十里铺村 (2 个)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高店镇	河滩寨村、柳树湾村、峡口村、大峡村、东门村、西门村 (6 个)
		雨润镇	羊圈村、上杏园村、下杏园村、大地湾村、汉庄村、迭尔沟村、刘家村、深沟村 (8 个)
		洪水镇	下街村、马趟村、阿东村、阿西村、河西村、上窑洞村、高家湾村、姜湾村、双一村、店子村、双二村 (11 个)
		高庙镇	东村村、西村村、段堡村、新盛村、大路村、柳弯村、长里村、下沟村、旱地湾村、蒲家墩村、白崖子村、晁马家村、老牙村、郎家村 (14 个)
驿州生态湿地	平安镇	西村、中村 (2 个)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平安镇	东营村 (1 个)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三合镇	三合村 (1 个)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碾伯镇	七里店村 (1 个)

2.2.2 土地流转影响范围

根据本项目的推荐方案，项目土地流转影响涉及海东市平安镇 6 个村，土地流转影响范围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土地流转影响范围一览表

子项目	涉及镇	涉及村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	平安镇	西营村、东村村、大路村、上庄村、东庄村、张家寨村(6 个)

2.3 调查方法及过程

在本项目的调查过程中，综合采用了问卷调查法、访谈法、观察法、文献资料收集等多种调查方法，共组织机构、村民座谈会超过 17 场，发放问卷 113 份，调查对象主要为受项目直接影响的移民，包含男性和女性，妇女占调查总人数的 49%左右，主要调查项目影响范围村庄和村民情况，以及移民对项目的态度和建议，讨论移民安置补偿方案，反映移民的诉

求，获得了有关移民的多方面资料。

2015年10月-12月，可研设计单位、项目办以及乐都/平安住建环保局、乐都/平安水务局、平安林业局为了解项目的移民安置影响情况，在镇政府以及村委会的配合下，对项目区内的移民影响情况进行调查。了解项目影响区域的社会经济状况、项目影响范围以及影响村庄、项目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以及相关的农民保障政策等。

2015年10月-11月，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调查组在乐都/平安住建环保局、乐都/平安水务局、平安林业局、项目办、设计单位以及受影响村的协助下对项目区受影响户的社会经济状况进行了抽样调查、访谈以及座谈等，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家庭人口、征地影响、房屋拆迁影响、经济状况及安置意愿等。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还听取了村委会及村民对征地及移民安置的意见，并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共组织14场村级座谈会，发放调查问卷113份，了解征地影响状况、征地补偿标准、补偿安置方案以及相关保障措施。

2015年10月-2015年12月，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的情况，经过与乐都/平安住建环保局、乐都/平安水务局、平安林业局、设计单位沟通，基于移民安置政策以及移民安置方案公众参与，编制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计划（初稿）。

2016年3月，根据新的项目建设内容，乐都/平安住建环保局、乐都/平安水务局、平安林业局、海东市项目办以及河海大学进行了关于驿州生态湿地移民相关的补充调查。在西村和中村分别组织2场座谈会，共有30名村民代表参加座谈会，就驿州湿地设计方案征求当地村民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还充分听取了村委会和村民关于土地征收和安置方案的意愿，并进行了广泛的咨询。通过咨询沟通，主要发现如下：

- (1) 本项目的大部分的村民知道项目即将开始建设，且支持该项目的实施；
- (2) 本项目主要涉及到永久征收集体土地，临时占地以及土地流转。

2.4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1460.97亩，其中耕地540.87亩，影响842户3112人，详见表2-5。

2.5 集体土地流转影响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涉及集体土地流转568.8亩(其中水浇地568.8亩,河滩地175.2亩)。

集体土地流转情况详见表2-4。

表 2-4 项目集体土地流转情况统计表

项目	子项目	建设规模	涉及乡/镇	涉及村	土地流转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水浇地	河滩地	小计(亩)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主城区：建设防护林带 8.5 公顷	平安镇	西营	105	48	153	181	713
		东段：建设防护林带 49.2 公顷	平安镇	东村	125	127.2	591	408	1456
				大路	46.5			21	81
				上庄	18.8			7	23
				东庄	66.8			32	110
				张家寨	206.7			87	338
总计					568.8	175.2	744	736	2721

表 2-5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统计表

项目	子项目	涉及乡/镇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备注
				水浇地	河滩地	林地	草地	荒地	小计(亩)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平安镇	东庄村	18.8	4.6	/	/	/	23.4	22	72	
			张家寨村	8.925	1.575	/	/	/	10.5	6	22	
			上摊村	4.675	1.925	/	/	/	6.6	7	26	
		小计		32.4	8.1	0	0	0	40.5	35	120	
		小峡镇	王家庄村	26.09	8.24	/	/	/	34.33	20	66	
			三十里铺村	49.51	10.66	/	/	/	60.17	30	119	
	小计		75.6	18.9	0	0	0	94.5	50	185		
	合计		108	27	0	0	0	135	85	305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高店镇	河滩寨村	6.5	5.3	10.8	3.5	/	26.1	25	82	
			柳树湾村	6.6	8.9	11.2	3	/	29.7	28	86	
峡口村			6.5	6.7	12.6	4.3	/	30.1	27	86		
大峡村			5.7	6.8	13.6	3.8	/	29.9	25	86		

项目	子项目	涉及乡/镇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备注
				水浇地	河滩地	林地	草地	荒地	小计（亩）			
			东门村	6.3	2.16	9.75	4.1	/	22.31	24	84	
			西门村	5	2.2	12.3	3.66	/	23.16	24	77	
			小计	36.6	32.06	70.25	22.36	0	161.27	153	501	
		雨润镇	羊圈村	3.31	3.2	8.3	1.6	/	16.41	11	32	
			上杏园村	5.3	4.9	9.7	2.2	/	22.1	12	44	
			下杏园村	3.8	3.8	6.96	2	/	16.56	10	35	
			大地湾村	5.1	3.7	8.5	7.3	/	24.6	14	52	
			汉庄村	5.2	3.8	9.3	2.91	/	21.21	14	51	
			迭尔沟村	5.1	4	8.6	1.8	/	19.5	13	44	
			刘家村	3.4	4.6	8.6	0.68	/	17.28	11	38	
			深沟村	4.3	3.1	8.2	0.25	/	15.85	13	44	
			小计	35.51	31.1	68.16	18.74	0	153.51	98	340	
		洪水镇	下街村	7.46	5.86	11.96	4.56	/	29.84	12	40	
			马趟村	6.56	7.66	12.89	3.28	/	30.39	14	50	
			阿东村	5.11	6.26	10.24	2.97	/	24.58	11	40	
			阿西村	6.62	6.33	13.56	5.88	/	32.39	12	42	
			河西村	7.22	8.31	12.17	5.64	/	33.34	12	45	
			上窑洞村	5.99	7.24	9.23	4.32	/	26.78	11	40	
			高家湾村	6.3	7.62	10.65	3.98	/	28.55	14	50	
			姜湾村	7.91	6.54	10.12	4.32	/	28.89	13	46	
			双一村	5.82	4.42	14.21	3.72	/	28.17	12	44	
			店子村	6.01	1.95	15.25	4.34	/	27.55	11	45	
			双二村	7.02	0.89	17.96	2.8	/	28.67	11	38	
			小计	72.02	63.08	138.24	45.81	0	319.15	133	480	

项目	子项目	涉及乡/镇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备注
				水浇地	河滩地	林地	草地	荒地	小计（亩）			
		高庙镇	东村村	4.67	4.34	9.22	3.22	/	21.45	15	58	
			西村村	3.43	4.24	8.79	2.78	/	19.24	11	42	
			段堡村	6.06	3.85	10.32	1.25	/	21.48	13	47	
			新盛村	3.81	5.23	9.96	2.26	/	21.26	12	46	
			大路村	4.45	2.62	7.77	2.13	/	16.97	10	38	
			柳弯村	4.23	4.53	6.28	3.98	/	19.02	10	41	
			长里村	3.49	5.66	8.67	2.99	/	20.81	11	44	
			下沟村	4.94	4.28	9.09	1.12	/	19.43	11	42	
			旱地湾村	3.9	3.22	10.28	2.88	/	20.28	12	46	
			蒲家墩村	3.8	2.99	7.99	2.99	/	17.77	10	39	
			白崖子村	4.22	2.88	8.26	2.65	/	18.01	10	36	
			晁马家村	4.98	3.28	8.99	2.24	/	19.49	12	44	
			老牙村	5.53	4.34	5.26	1.98	/	17.11	9	35	
			郎家村	4.26	2.65	7.67	2.57	/	17.15	8	32	
			小计	61.77	54.11	118.55	35.04	0	269.47	154	590	
			合计	205.9	180.35	395.2	121.95	0	903.4	538	1911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平安镇	西村	148.7	/	56.2	/	/	204.9	145	595	
			中村	58.75	/	19.4	/	/	78.15	55	235	
			合计	207.45	0	75.6	0	0	283.5	200	830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三合镇	三合村	13.3	/	/	/	/	13.3	9	31	

项目	子项目	涉及 乡/镇	涉及村	集体土地（亩）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备注
				水浇地	河滩地	林地	草地	荒地	小计（亩）			
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改扩建）建设工程	碾伯镇	七里店村	/	/	/	/	120	120	/	/	集体荒地，不涉及 影响人口
总计				540.87	282.95	470.8	121.95	120	1460.97	842	3112	

2.6 临时占地影响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由于施工用房、临时道路等将临时占用集体土地 106.82 亩，临时占用的集体土地中，耕地面积 83.15 亩。各子项目临时占用土地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临时占地情况统计表

项目建设内容		临时占地					影响人口	
		集体土地（亩）					户数（户）	人数（人）
		水浇地	河滩地	荒地	草地	小计（亩）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4.4	1.1	/	/	5.5	10	36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25.35	/	/	3.37	28.72	30	72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3.96	1.24	/	/	5.2	9	28
	驿州生态湿地	6.84	3.96	/	/	10.8	17	52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	4.16	1.54	0.6	/	6.3	10	39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4.8	3.7	/	/	8.5	11	36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保障工程	28.08	4.52	/	/	32.6	46	126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5.56	3.64	/	/	9.2	12	34
总计		83.15	19.7	0.6	3.37	106.82	145	423

2.7 项目影响青苗

根据调查，亚行项目建设影响青苗包括云杉 500 株，油松 255 株，榆树 60 株，沙棘 2000 株，山杏 1800 株，常青树 620 株，花灌木 510 株，花椒树 160 棵，其他树 1000 株。青苗仍属于村民，村民可进行移植。具体统计量详见表 2-7。

表 2-7 亚行项目影响青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云杉	株	200（高度 201-250cm）	村民
		300（高度 161-200cm）	
油松	株	130（高度 121-150cm）	村民
		125（高度 250cm 以上）	
榆树	株	60（胸径 4-5cm）	村民
沙棘	株	2000（高度 35-50cm）	村民
山杏	株	1800（高度 80-120cm）	村民
青杨	株	2800（2 年生）	村民
垂榆	株	220（胸径 3-4cm）	村民

类别	单位	数量	产权人
		180 (胸径 5-7cm)	
阔叶树	株	200 (胸径 11-15cm) 160 (胸径 26-30cm)	村民
核桃树	棵	100 (胸径 16-20cm) 80 (胸径 21-25cm)	村民
花灌木	丛	210 (冠幅 1 米以下)	村民
常青树	株	400 (高度 1 米以下) 220 株 (高度 2-3 米)	村民
花灌木	株	330 (高度 1-2 米) 180 (高度 3 米以上)	村民
花椒树	棵	160 (树冠直径 50-100cm)	村民
其他树木	株	800 (胸径 5cm 以下) 200 (胸径 10-20cm)	村民
落叶乔木	株	300 (胸径 25-30cm)	村民
零星灌木	丛	420 (高度 1 米以下) 180 株 (高度 2-3 米)	村民
针叶树类	株	30000 (高度 30-50cm)	村民
榆树	株	75000 (苗龄 2 年)	村民
杏树	株	80000 (苗龄 3-4 年)	村民

2.8 项目影响人口综述

2.8.1 综述

本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影响 842 户 3112 人；集体土地流转影响 736 户 2721 人；临时占地涉及影响 145 户、423 人；青苗影响 820 户 3500 人。具体影响人口情况见表 2-8

2.8.2 受影响弱势群体

本项目受影响人口中，弱势群体共 96 户 162 人，其中低保户 53 人 119 户，五保户 43 户 43 人。具体弱势群体情况详见表 2-9。

表 2-8 项目影响人口一览表

	项目	子项目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影响户数	影响人数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85	305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538	1911		
		驿州生态湿地	200	830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10	35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9	31		
	小计		842	3112		
集体土地流转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736	2721		
青苗	/	/	820	3500		
临时占地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10	36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30	72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9	28		
		驿州生态湿地	17	52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	10	39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11	36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46	126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12	34		
	小计		145	423		

表 2-9 项目受影响弱势群体一览表

	项目	子项目	低保户		五保户		小计	
			HHS	Population	HHS	Population	HHS	Population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6	13	5	5	11	18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3	7	2	2	5	9
		驿州生态湿地	1	2	0	0	1	2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5	9	3	3	8	12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4	9	3	3	7	12
	小计		19	40	13	13	32	53
集体土地流转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3	7	4	4	7	11
青苗	/	/	3	8	5	5	8	13

	项目	子项目	低保户		五保户		小计	
			HHS	Population	HHS	Population	HHS	Population
临时占地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6	13	5	5	11	18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4	9	3	3	7	12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2	5	2	2	4	7
		驿州生态湿地	2	5	3	3	5	8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	5	11	2	2	7	13
		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	4	9	3	3	7	12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海东城乡供水安全与保障工程	2	5	1	1	3	6
		乐都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3	7	2	2	5	9
	小计			28	64	21	21	49
总计			53	119	43	43	96	162

3 社会经济状况

3.1 自然状况和行政区划

青海省位于中国西部，面积为 72.12 万平方公里，占全国总面积的十三分之一。全省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地貌以山地为主，兼有平地 and 丘陵。2013 年底，青海省下辖 2 个地级市，6 个民族自治州，27 个县，7 个民族自治县，3 个县级市，6 个市辖区，5 个行政委员会。基层行政单位有：140 个镇，225 个乡，4167 个村。

海东市是青海省地级市。因位于青海湖以东而得名，总面积 1.32 万平方公里。海东市有 2 个市辖区（乐都区、平安区）、4 个自治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

平安区和乐都区是海东市的两个市辖区，是海东市的中心区域。其中，平安区总面积 769 平方公里，辖 3 个镇，五个民族乡，111 个行政村，7 个社区；乐都区有 7 个镇，12 个乡。

表 2-10 不同地区的行政区域划分

地区	街道 (个)	镇 (个)	乡 (个)	社区 (个)	村 (个)
全国	7566	20117	12812	\	\
青海省	30	140	225	\	4167
海东市	0	15	163	30	2180
平安区	0	3	5	7	111
乐都区	0	7	12	\	\

资料来源：2014 年统计年鉴（全国）；2015 年统计年鉴（青海）；平安统计提要（2014）

3.2 人口状况

据统计，2014 年末青海省常住人口 583.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5.63 万人，增长率为 0.97%，其中女性 286.23 万人，占 49.06%；城镇人口 290.40 万人，占 49.78%，增长率为 1.27%；少数民族人口 274.09 万人，占 46.98%；65 岁及以上人口 41.6 万人，占 7.13%。全年人口出生率 14.67‰，人口死亡率 6.18‰，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8.49‰。

海东市 2014 年常住人口 144.34 万人，女性 70.08 万人，占 48.55%；全年人口出生率 14.98‰，人口死亡率 6.26‰，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 8.72‰。

2014 年，平安区总人口为 128822 人，女性人口 64021 人，占 49.69%；城镇人口 50732 人，占 39.38%；少数民族人口 36584 人，占 28.4%。人口出生率 10.9‰，人口死亡率 5.5‰，人口自然增长率 5.5‰。

乐都区 2014 年末，总人口 268853 人，比上年末增加 2065 人；城镇人口 129463 人，

占 40.9%；女性 143644 人，占 48.88%；少数民族人口为 42784 人，占总人口的 14.5%；出生率为 8.64‰，死亡率为 5.21‰。全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43‰。

表 2-11 不同地区的人口规模、构成及其分布

地区	户数（万户）	总人口（万人）	家庭规模（人/户）	性别（万人）		户籍（万人）	
				女性	所占比例（%）	城镇人口	所占比例（%）
全国	371789	136072	2.98	66344	48.76	73111	53.73
青海省	1414	578	3.37	285	49.4	288	48.51
海东市	47637	144.34	3.03	70.08	48.55	47.69	33.04
平安区	43815	12.88	2.94	6.4	49.69	6.96	54
乐都区	94164	29.38	3.12	14.36	53.42	12.94	41.9

资料来源：2014 年统计年鉴（全国）；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海东市、乐都县）；平安统计提要 2014

表 2-12 人口出生、死亡和自然增长率

地区	出生		死亡		自然增长	
	人口（万人）	‰	人口（万人）	‰	人口（万人）	‰
全国	1643.75	12.08	974.28	7.16	669.47	4.92
青海省	8.18	14.16	3.54	6.13	4.64	8.03
海东市	3.37	19.58	1.04	6.03	2.34	13.55
平安区	0.14	10.9	0.07	5.5	0.07	5.5
乐都区	0.23	8.64	0.14	5.21	0.09	3.43

资料来源：2014 年统计年鉴（全国）；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海东、乐都）；平安统计提要 2014

3.3 经济状况

截止到 2014 年底，青海省地区生产总值为 2301.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9.2%。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15.93 亿元，增长 5.2%；第二产业增加值 1232.11 亿元，增长 10.0%；第三产业增加值 853.08 亿元，增长 8.8%。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9633 元，比上年增长 8.2%。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306.57 元/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纯收入 7282.73 元/年。

2014 年，海东市地区生产总值 37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5.1%。第一产业增加值 53.1 亿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201.3 亿元，增长 20.4%；第三产业增加值 123.3 亿元，增长 11.5%。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26281 元，比上年增长 14.1%。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0513.62 元/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6978.71 元/年。

平安区 201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60.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3%，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是 4.08 亿元、33.37 亿元、23.12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5.03%、26.2%、12%。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651.3 元/年，农村人均纯收入为 7378.68 元/年。

乐都区 2014 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达 7548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2%，人均生产总值

28187 元，同比增长 12.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13344 万元，增长 5.1%；第二产业增加值 368644 万元，增长 21.3%；第三产业增加值 272883 万元，增长 11.5%。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19887 元/年，农牧民人均纯收入 7399 元/年。

表 2-13 GDP 及其构成 (2013)

地区	GDP (亿元)	第一产业 (亿元)		第二产业 (亿元)		第三产业 (亿元)		人均 GDP(元/人)
		产值	%	产值	%	产值	%	
全国	636463	58332	9.2	271392	42.6	306739	48.2	46628.5
青海省	2301.12	215.93	9.4	1232.11	53.5	853.08	37.1	39633
海东市	377.7	53.1	5	201.3	69.1	123.3	25.9	26281
平安区	60.57	4.08	2.18	33.37	68.84	23.12	28.98	\
乐都区	75.49	11.33	2.9	36.86	51.2	27.29	45.9	28187

资料来源：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县）；平安统计提要 2014

表 2-14 居民收入状况 (2013)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人)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居民恩格尔系数 (%)	
			城镇	农村
全国	28844	10489	36%	40%
青海省	22306.57	7282.73	36.4	55.4
海东市	20513.62	6978.71	\	\
平安区	21651	7379	\	\
乐都区	19887	7399	\	\

来源：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县）；平安统计提要 2014

3.4 城镇化水平

据统计，青海省 2014 年城镇化率达到 49.78%，比 2013 年提高了 1.27%。全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24.62 万人。全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559.41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15.43 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97.15 万人，增加 5.54 万人；全省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39.31 万人。

海东市 2014 年城镇化率为 33.04%，比 2013 年提高了 1.75%。年末全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79474 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82.26 万人；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73223 人；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为 94047 人。

平安区 2014 年城镇化率为 54%，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 9454 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际参保人数 45062 人，完成扩面任务的 110%；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2506 人。

乐都区经过户籍改革后，农转非人口 73798 人，2014 年全区城镇人口达到 129436 人，人口城镇化率为 40.9%。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15717 人，同比增加 3 人。城镇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人数 22771 人。

3.5 土地资源

据统计，2013 年末青海省耕地 58.8 万公顷，人均耕地面积 1.53 亩。

海东市 2014 年初耕地面积 318.46 万亩。

2014 年，平安区耕地 313370 亩，水田 62016 亩、缓坡地 186855 亩、陡坡地 64499 亩，人均耕地面积 2.57 亩。

乐都区耕地面积 368577 亩，其中水田 108229 亩，缓坡地 156390 亩，陡坡地 103958 亩。人均耕地面积 1.25 亩。

3.6 林业资源和绿化造地

2014 年青海省全省自然保护区 11 个，面积 2177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7 个，面积 2074 万公顷。森林面积 441.23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6.1%。湿地面积 814.36 万公顷，其中自然湿地面积 800.1 万公顷。国家重点公益林管护面积 496.09 万公顷，天然林保护面积 367.8 万公顷。全年全民义务植树 1500 万株。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55 千公顷。

海东市 2014 年拥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 1 个。林业用地面积 1281.69 万亩，其中有林地面积 197.48 万亩。森林覆盖率 28.3%。天然林管护面积 704.24 万亩。全年共封山育林 11.1 万亩，造林 22.13 万亩，比上年增长 9.6%。全民义务植树 409.8 万株，比上年增长 1.2%。全年全市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3.47 平方公里。

平安区 2014 年完成植树造林 30200 亩，全区建成绿化面积 224.24 公顷，森林覆盖率 32.5%。

乐都区 2014 年全年完成营造林 65694 亩，完成义务植树 199 万株，森林覆盖率 24.7%。

3.7 教育状况

青海省 2014 年全年全省学龄儿童入学率 99.7%，与上年持平；普通初中毛入学率 110.6%，比上年下降 1.6 个百分点。普通高等教育招生 2.28 万人，在校生 6.75 万人，毕业生 1.77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2.73 万人，在校生 7.72 万人，毕业生 2.01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3.92 万人，在校生 11.35 万人，毕业生 3.24 万人。初中学校招生 7.36 万人，在校生 21.20 万人，毕业生 6.17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7.63 万人，在校生 46.11 万人，毕业生 7.81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397 人，在校生 2250 人，毕业生 190 人。幼儿园在园幼儿 17.50 万人。

海东市 2014 年各类学校 928 所，在校学生 26.4 万人。其中：普通中学 100 所，在校学生 8.48 万人，比上年增长 2.08%；职业中学 6 所，在校学生 1.65 万人，比上年下降 6.05%；小学 498

所,在校学生 11.8 万人,比上年下降 3.33%;特殊教育学校 6 所,在校学生 216 人,比上年增长 14.89%;幼儿园 318 所,在园幼儿 4.44 万人,比上年增长 8.38 %。

2014 年平安区义务教育平衡发展,职业教育正在建设大型职教学校一所。全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估工作积极主动,电气焊、中餐制作、操作技能等评估 1762 人次,中餐制作培训 100 人次。

2014 年乐都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初中入学率 100%、高中入学率为 92.3%。该区共有学校 46 所,其中完全小学 31 所、九年制学校 7 所、初中 3 所、高中 2 所、完全高中 1 所、职业高中 1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幼儿园 169 所。

根据平安区第六次人口普查(2010 年)数据,平安区 6 岁及以上人口中,未上过学的占 11.66%,小学的占 33.79%,初中的占 31.16%,高中及以上的占 23.39%。根据乐都区第六次人口普查(2010 年)数据,乐都区 6 岁及以上人口中,未上过学的占 9.74%,小学的占 33.99%,初中的占 36.67%,高中及以上占 19.60%。

3.8 受影响人口社会经济状况分析

为分析本项目受影响户社会经济特征,河海大学移民安置计划调查小组在本项目受影响的家庭中抽取 113 户进行社会经济状况调查,涉及家庭人口 386 人,约占受影响家庭的 13.42%。

以下从性别结构、年龄结构、教育程度、住房面积、耕地资源、家庭收入与支出等方面对样本户作分析。

3.8.1 性别分析

在抽样调查的 113 户中,总人口 386 人,总劳动力 185 人,农业劳动力 83 人,农业劳动力占总劳动力的 44.86%,平均家庭人口 3.42 人。妇女人数为 189 人,占总人数的 48.96%。

3.8.2 人口年龄分析

在调查的 113 户 386 人中,0~6 岁人口 21 人,占 5.44%;7~17 岁人口 32 人,占 8.29%;18~40 岁人口 114 人,占 29.53%;41~60 岁人口 173 人,占 44.82%;61 岁及以上人口 45 人,占 11.66%。

具体人口分布状况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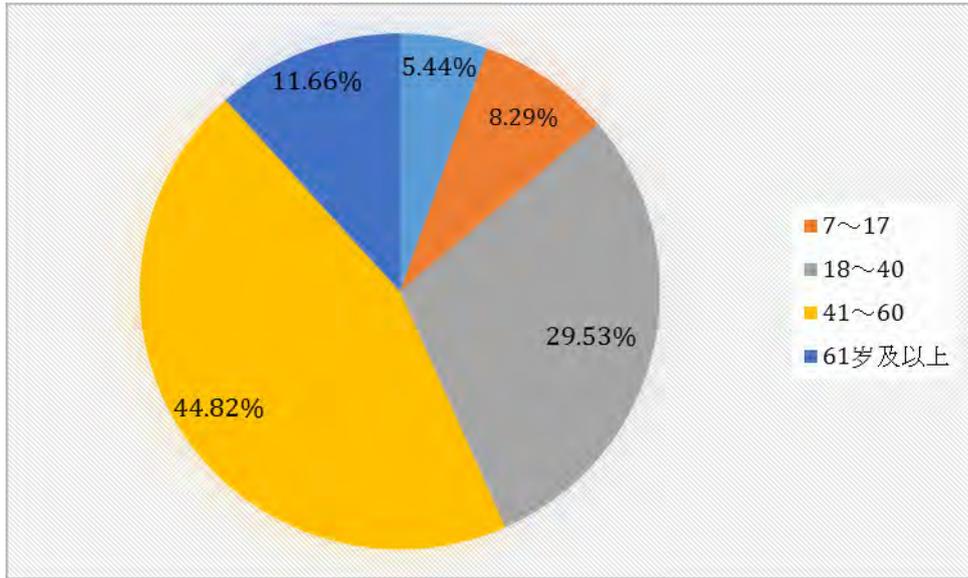


图 2-1 样本人口年龄结构分布图

3.8.3 教育程度

调查的 113 户 386 人中，文盲有 19 人（大于 14 岁），占 4.92%；小学文化程度的有 114 人，占 29.53%；初中文化程度的有 162 人，占 41.97%；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有 60 人，占 15.54%；大专以以上文化程度的有 34 人，占 8.81%。

具体文化程度分布状况详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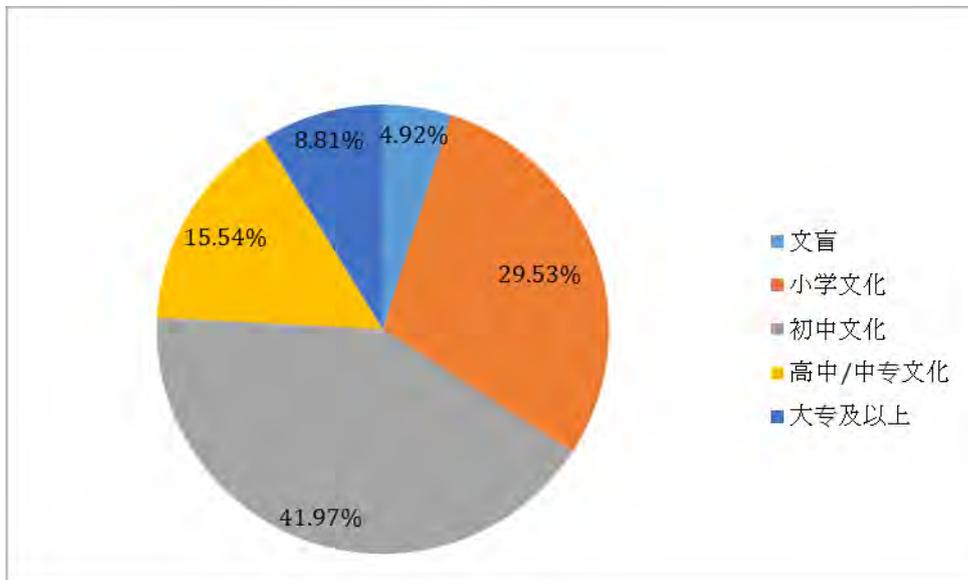


图 2-2 样本人口受教育程度分布图

3.8.4 耕地面积

在调查的 113 户 386 人中，共有耕地面积 260.45 亩，平均每户拥有耕地资源 2.30 亩，平均每人拥有耕地资源 0.67 亩。具体耕地状况详见表 3-6。

表 2-15 样本耕地资源状况

耕地状况		户均 (亩/户)	人均 (亩/人)
耕地类型	耕地面积 (亩)		
水浇地	260.45	2.30	0.67

3.8.5 家庭收入与支出

根据调查,在抽样的 113 户 386 人中,年家庭总收入之和为 3938440 元,户均家庭年收入为 34853.44 元,人均家庭年收入为 10203.21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为 6821.98 元/人,占 66.86%;农业收入为 1181.63 元/人,占 11.58%;商业经营收入为 1820.26 元/人,占 17.84%;房屋租赁收入为 14.26 元/人,占 0.14%;股票债券收入为 3.38 元/人,占 0.03%;政府补贴收入为 69.11 元/人,占 0.68%;其他收入为 292.59 元/人,占 2.87%。

抽样调查的 113 户 386 人中,年家庭总支出之和为 3480700 元,户均家庭年支出为 27309.71 元,人均家庭年支出为 7994.65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为 2208.56 元/人,占 24.49%;日常用品支出为 3941.13 元/人,占 43.71%;教育类支出为 1470.79 元/人,占 16.31%;医疗保健类支出为 606.61 元/人,占 6.73%;其他支出为 790.27 元,占 8.76%。

具体家庭收入与支出状况详见表 3-7。

表 2-16 样本中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项目	户均 (元/户)	人均 (元/人)	比例 (%)	
家庭年收入	工资性收入	23303.40	6821.98	66.86
	农业收入	4036.36	1181.63	11.58
	商业经营性收入	6217.88	1820.26	17.84
	房屋租赁收入	48.71	14.26	0.14
	股票债券收入	11.55	3.38	0.03
	政府补贴收入	236.07	69.11	0.68
	其他收入	999.47	292.59	2.87
	小计	34853.44	10203.21	100
家庭年支出	生产性支出	7544.27	2208.56	24.49
	日常用品支出	13462.61	3941.13	43.71
	教育类支出	5024.12	1470.79	16.31
	医疗保健类支出	2072.14	606.61	6.73
	其他支出	2699.52	790.27	8.76
	小计	30802.66	9017.36	100
家庭年纯收入	小计	27309.17	7994.65	/

通过抽样调查发现,样本群体收入来源主要工资性收入为主,占到总收入的 66%,农业收入不再为家庭收入的主要依靠,项目的实施对于受影响群体的家庭影响相对较弱;同时,随着项目的开始于实施,工程建设可能会带来更多的非农就业机会(见章节 5.2),从而增加项目区受影响户的经济收入。

据外业调查发现：1) 从人均收入水平来看，受影响村的生产收入水平处于海东市平均水平及以上；2) 受项目影响的村中，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性收入在家庭收入中所占比例较小，本地务工或外出务工收入在人均收入所占比例较大，项目中征收土地所造成的农业损失相对较小，不会影响村民的正常收入水平；3) 项目的实施可以为失地农民提供大量的非农就业机会，增加受影响户收入。

4 法律框架和政策

4.1 移民安置主要依据的法律框架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主要依据亚行及中国的相关法律及政策制定，包括：

(1) 中国法律法规及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执行，2004年8月28日 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9年1月1日起执行
-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 2008年1月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9号）
-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问题 的通知》（财综〔2002〕93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号）
- 《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04]238号）（2004年11月3日起执行）
- 《国务院关于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2006年8月31号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96号）2010年6月28日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47号）（2005年3月1日起执行）
-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4年11月20日

(2) 青海省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6年10月1日起执行）
-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10年3月1日起执行）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号）（2016年1月1日起实施）
- 《青海省征收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的意见》（2004年）
-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青政办[2013]23号）
-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46

号)

- 《海东地区土地管理暂行办法》(东署办[2011]229号) 2011年11月23日
- 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安县土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2013年11月18日
- 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安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2013年11月18日
- 海东市乐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度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乐政办[2014]136号)
- 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乐都县土地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方案》的通知(东署办[2013]53号)

(3) 亚行政策

- 《安全保障政策声明》，2009年6月

4.2 亚行政策摘要

亚行非自愿移民安置的目标是：在设计和实施项目时，应对原住民对其自身的身份特征、尊严、人权、生活方式和文化特点的定义予以充分的尊重，以便原住民能够(1)得到符合他们文化传统的社会和经济利益；(2)不遭受项目的负面影响；(3)能积极参与影响他们的项目。同时考虑以下基本原则：

(i)尽可能早地启动对项目的影响进行梳理，识别非自愿移民的历史、现状，以及未来的影响和风险。通过调查和/或对项目影响人口的普查，确定移民计划的范围，包括性别分析，尤其是与移民影响和风险相关的分析。

(ii)与受影响的人群、安置区和非政府组织进行有效的协商。让所有受影响人清楚他们的权利和可选择安置方案。保证他们能参与移民安置的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尤其要关注弱势群体的需要，特别是那些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失地者、老人、妇女、儿童、原住民，以及那些对土地没有法律权利的人们，并保证他们都能参与协商。建立申诉机制，了解受影响人群关注问题并研究解决方案。支持迁移人群的社会和文化制度，同时为安置区的本地人口提供帮助。如果项目非自愿移民的影响和风险极为复杂和敏感，在决定补偿和安置方案之前应该安排一个社会准备阶段。

(iii)通过以下措施提高或至少恢复所有移民的生活水平：(1)如果搬迁人口以土地为生，应可能采用基于土地的安置策略；如果失去土地并不影响搬迁人口的谋生方式，可以考虑按土

地的价值予以现金或其他形式的补偿；(2)尽快为搬迁人口提供等值或价值更高的资产重置；(3)及时足额按重置价补偿无法恢复的资产；(4)如有可能，通过项目收益分享方式提供额外的收入和服务。

(iv)为受影响人提供的必要支持，包括以下几方面：(1) 如有搬迁，则需确保安置土地的使用权，安置区应有良好的居住条件、就业和生产机会，使搬迁人口能在经济和社会上融入安置地原有社区，并能使当地社区因项目而受益；(2)过渡期提供支持和发展援助，如土地开发、信贷支持、培训或提供就业机会；(3)根据需要提供生活基础设施和社区服务。

(v)改善受影响的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包括妇女）的生活水平使其至少达到全国最低保障水平。在农村地区，为他们提供获得合法和成本合理的土地和资源的途径。在城镇地区，应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收入来源，获得合法和价格合理的住房的渠道。

(vi)如果土地是通过协商解决方式获得的，应依据透明、一致和公平原则的制定相关程序，以保证参与协商的受影响人的收入和生活能维持原有水平，或有所提高。

(vii)保证那些没有土地权利或也无法被法律认可土地权利的受影响人能够获得安置帮助和对非土地资产的补偿。

(viii)制定详细的移民计划，详细阐述受影响人口的权利、恢复其收入和生活的策略、相关制度安排、监测和报告安排、预算以及明确的实施时间表。

(ix)在批准项目之前，在合适的地点，用受影响人可理解的语言和方式，及时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移民计划草案（含协商过程的表述）。向受影响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布最终的移民计划及其更新版本。

(x)把非自愿移民工作视为开发项目或规划的一部分。计算项目的成本和收益时要包括移民计划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项目涉及的非自愿移民影响相当大，可以把非自愿移民作为一个独立的子项目进行实施。

(xi)在受影响人口搬迁和被迫实行经济转型前，就应给予补偿和明确各项权利。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密切监督移民计划的执行情况。

(xii)监测和评估安置结果，考察它对受影响人群生活水平的影响，结合基底调查和监测结果，考察移民计划是否取得了的预期效果。公布监测报告。

4.3 移民安置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条款

在本项目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是主要的法律基础，同时国土资源部和青海省以此为基础颁布了相应的政策法规。

2004年十月颁发的《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这些法律文件成为本项目移民安置的法律基础。

4.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

第八条 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农民集体所有。

第十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经营、管理;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经营、管理;已经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

第四十五条 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

- (一)基本农田;
- (二)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
- (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

第四十七条 征收土地的,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给予补偿。

征收耕地的补偿费用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为该耕地被征用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六至十倍。征用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按照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计算。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按照被征收的耕地数量除以征地前被征用单位平均每人占有耕地的数量计算。每一个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该耕地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四至六倍。但是,每公顷被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被征收前三年平均年产值的十五倍。

国务院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高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

第四十八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确定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并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第四十九条 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

禁止侵占、挪用被征用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五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

兴办企业。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

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4.3.2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三、完善征地补偿和安置制度

(十二) 完善征地补偿办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使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征地而降低。要保证依法足额和及时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依照现行法律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尚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增加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达到法定上限，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当地人民政府可以用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予以补贴。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制订并公布各市县征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或区片综合地价，征地补偿做到同地同价，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必须将征地费用足额列入概算。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的补偿费标准和移民安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十三) 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具体办法，使被征地农民的长远生计有保障。对有稳定收益的项目，农民可以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入股。在城市规划区内，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

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在城市规划区外，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当地人民政府要在本行政区域内为被征地农民留有必要的耕作土地或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对不具备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无地农民，应当异地移民安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提出建立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指导性意见。

（十四）健全征地程序。在征地过程中，要维护农民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权益。在征地依法报批前，要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告知被征地农民；对拟征土地现状的调查结果须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确认；确有必要的，国土资源部门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听证。要将被征地农民知情、确认的有关材料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材料。要加快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经批准的征地事项，除特殊情况外，应予以公示。

（十五）加强对征地实施过程监管。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土地补偿费主要用于被征地农户的原则，制订土地补偿费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地补偿费用的收支和分配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监督。农业、民政等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征地补偿费用分配和使用的监督。

4.3.3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

第一条 “关于征地补偿标准”规定

（二）统一年产值倍数的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统一年产值倍数，应按照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的原则，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确定；按法定的统一年产值倍数计算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不能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不足以支付因征地而导致无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应当提高倍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合计按 30 倍计算，尚不足以使被征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从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益中划出一定比例给予补贴。经依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征地补偿按当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高补偿标准执行。

（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制订。有条件的地区，省级国土资源部门可会同有关部门制订省域内各县(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实行征地补偿。制订区片综合地价应考虑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

第二条 “关于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规定：

（五）农业生产安置。征收城市规划区外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通过利用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农户自愿交回的承包地、承包地流转和土地开发整理新增加的耕地等，首先使被征地农民有必要的耕作土地，继续从事农业生产。

（六）重新择业安置。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被征地农民提供免费的劳动技能培训，安排相应的工作岗位。在同等条件下，用地单位应优先吸收被征地农民就业。征收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集体土地，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纳入城镇就业体系，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

（七）入股分红安置。对有长期稳定收益的项目用地，在农户自愿的前提下，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与用地单位协商，可以以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入股，或以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通过合同约定以优先股的方式获取收益。

（八）异地移民安置。本地区确实无法为因征地而导致无地的农民提供基本生产生活条件的，在充分征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的前提下，可由政府统一组织，实行异地移民安置。

第三条 “关于征地工作程序”的规定：

（九）告知征地情况。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将拟征地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以书面形式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告知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十）确认征地调查结果。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十一）组织征地听证。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当地国土资源部门应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拟征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规定的程序和有关要求组织听证。

4.3.4 青海省相关法律法规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建设项目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鼓励建设项目、农村牧区宅基地使用未利用地。

第三十二条 实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制度。土地、发展改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提出用地预审申请。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者未取得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用地预审。……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由西宁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由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和省重点工程、国家投资兴建的交通、能源和水利等工程，以及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核准的道路、管线工程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征地。

第三十六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在征地依法报批前，应当将拟征地块的用途、位置、补偿标准、安置途径等事项予以公告。

第三十七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拟征土地的利用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户共同确认。

第三十八条 征用土地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市、县（市）人民政府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征地：

（一）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范围内发布征地公告；

（二）被征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和地上附着物的产权证明等文件到公告指定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三）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经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经核对的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各有关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牧）民的意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载明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等事项；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额支付征用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

第三十九条 征用土地的补偿，按照被征用土地的原用途核定。征用耕地的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按照土地管理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被征地单位和个人足额收到征地补偿各项费用后，应当按规定的期限交付土地；征地补偿各项费用未按规定支付的，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交付土地。

征地公告发布后，在拟征土地上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栽种的林木等，征地时不予补偿。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妥善解决被征地农（牧）民的居住、生产、生活问题，保障被征地农（牧）民的生活稳定和长远生计。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征地补偿安置争议的协调和裁决机制，维护被征地农（牧）民和用地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建立土地征收、征用地价评估制度。……

第四十四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第四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地质勘察需要临时占用土地的，由用地单位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用地单位应当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并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恢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给原使用者。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青政[2015]61号)

一、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征收集体土地时补偿费用的计算。

征用国有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时，参照本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计算补偿费用。

二、构成

本标准由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两部分构成。

西宁市区采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根据不同类别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征地补偿标准。

全省其它县(市)采用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根据区域对应等别年产值标准计算征地补偿标准。

四、概念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综合考虑被征收农用地类型、质量、等级、农民对土地的投入、农产品价格以及土地所在区位等因素，以前三年主要农产品平均产量、价格为主要依据测算的综合收益值。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制订，不仅

包括农用地农作物的收益，还考虑被征收农用地区位等带来的其它相关收益。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在城镇行政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依据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划分征地区片，并采用农用地价格因素修正、征地案例比较和年产值倍数等方法测算的区片征地综合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在制定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地补偿标准是根据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其对应地类的补偿倍数计算的某一区域的征地补偿费用标准；在制定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区域，区片价即为对应片区的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补偿倍数：即以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为基数，计算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倍数。

五、征地补偿标准

在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耕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20** 倍，征地后以行政村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的按 **30** 倍计算。

牧草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1** 倍。

菜地、园地视同同等条件的耕地。

林地按该地区同等条件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

未利用地按邻近地类统一年产值 **1** 倍计算。

建设用地按邻近地类标准补偿。

征用国有农用地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予以合理经济补偿，具体办法由省政府另行制定。

六、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青苗补偿标准为附着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 倍。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省政府已批准的该地区最新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大型基础设施项目的标准执行。

非法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公告后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的附着物，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一、征收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耕

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等属行政性收费。

二、征收对象

(一) 耕地开垦费。凡非农业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耕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二) 土地复垦费。凡因挖损、塌陷、压站等造成土地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

(三) 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由各级国土资源部门征收，实行“谁批准、谁收缴”和缴费办证的原则，收入全额缴入同级财政，列 42 类 4202 款“国土资源行政性收费收入”科目。同时，季度终了 15 日内州（地）、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编制征收统计报表逐级上报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实行收缴分离制度改革后，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 土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专项用于土地开垦、土地整理和土地复垦。支出时，列 07 类 0707 款 070709 项“其他土地管理支出”科目。其开支范围为组织、实施、管理耕地和开发整理项目、土地复垦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耕地开发整理或复垦项目的前期工作费、工程施工费、必要的设备购置费、业主管理费、不可预见费、竣工验收费等支出。

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5）276 号）

一、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以及相关建设项目用地收费优惠政策，仍按照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征收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财综字[2014]1055 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按地区和地形实行分类收费。调整后的具体收费标准见表 4-1。

表 0-1 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表

单位：元/亩

等级	地区	耕地开垦费		土地复垦费
		水浇地	山旱地	
1	西宁市	6840	3800	5700
2	格尔木、大通、平安、乐都、民和、互助、 湟中	6460	3610	5320
3	德哈令、循化、化隆、湟源、尖扎、同 仁、共和、贵德、门源	6080	3420	4940

4	大柴旦、海晏、刚察、祁连、兴海、同德、 贵南、乌兰、都兰、玉树、玛沁、茫崖	5320	3040	4180
5	天峻、泽库、冷湖、称多、曲麻莱、治多、 杂多、囊谦、玛多、贵德、班玛、达日、 久治	4180	2660	3800

《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二、参保范围

我省城镇规划区内，经依法批准，由当地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实施统一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按户计算人均剩余耕地不足 0.3 亩，且在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籍农民（含水库移民）适用本办法。

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被征地农民剩余耕地的产出和供养能力，可适当调整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范围。征地时未满 16 周岁的人员，由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一次性发给征地安置补助费，待其达到劳动年龄后视其就业情况再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

三、资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按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定比例筹集，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补助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基数，按 35% 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新征地农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征地时统一核准后，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扣缴。

（二）政府补贴。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 确定，由当地财政部门优先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提取 15 年的缴费补贴资金。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含水库移民）每月补贴基础养老金 120 元，由当地政府承担。

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

（三）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

新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根据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变动适时调整。

四、建立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及集体补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与新型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合并管理。

五、领取养老金条件及待遇标准

从年满 60 周岁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2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有关规定的通知》

二、规范操作，严格管理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凡在我省境内批准征收土地的，一律按《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试行）》（青政[2010]26 号）为基数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其中，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州、地、县，在年产值标准的基础上，缴纳 50% 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西宁市，在区片综合地价的基础上，一级区、二级区缴纳 30%、三级区缴纳 50% 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上述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主要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征地农民按照《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336 号）规定应缴纳的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资金支付。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要以县为单位分账管理、专款专用，费用不敷使用时，由当地财政承担。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批准征收土地的，被征地农民自愿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费用按《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

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责任主体是用地单位。用地单位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土地开发总成本。单独选址项目，用地单位在征收土地前，按照国土资源部门核定应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总费用，缴入指定账户；分批次用地项目，由申请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核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在土地出让总收入中计提、划转。

《海东地区土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资源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

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

第八条 各类与土地利用相关专项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所确定的用地规模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

第九条 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村镇发展和村庄整治范围。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纳入年度计划并依法审批。严禁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禁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

第十条 建设项目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建设用地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制定修改方案，所需费用由建设用地单位支付。

第十一条 地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将上级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分解，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一经批准下达，必须严格执行。没有计划指标的项目一律不得供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向民生、基础设施、特色优势产业等重点领域倾斜。列入工业园区的各类产业发展项目，在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时优先考虑并给予保障。

第十二条 在城镇规划范围内用地的建设项目，必须提交当地规划条件，并经地区规划委员会出具书面意见并将用地位置落实到城市规划图件，由县规划部门盖章并经县政府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办理有关用地手续。

第三章 耕地保护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耕地保护工作列为政府主要领导任期内的年度考核和离任前考核内容。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确保本行政区域规划期内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

第十五条 落实补充耕地责任，严格实行占补平衡。凡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建设用地单位必须在占用耕地前补充相同数量和质量的耕地。不能自行补充耕地的，必须按法律规定的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

第十六条 不准非农业建设项目占用基本农田；不准将基本农田纳入退耕范围；不准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造林；不准以农业结构调整为由，在基本农田内挖塘养鱼，建设用于非农业设施的永久性建筑物等严重破坏耕作层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严格设施农用地范围。在以农业为依托的休闲观光项目及各类农业园区，涉及永久性餐饮、住宿、会议、大型停车场、工厂化农产品加工厂，高中档消费等的用地，不属于设施农用地范围。确需建设的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土地整治规划。按照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的要求，积极争取并组织实施好农村土地整治重大项目和基本农田整理项目，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实施的各项任务，努力提高耕地质量，增加耕地面积。

第十九条 开发整治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实施。

开发整治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应当征得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并签订合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对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耕地种植条件破坏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复垦，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实施并组织验收；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缴纳土地复垦费。

4.4 亚行政策和中国法律的主要区别

土地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行政策要求补偿应该足够抵消任何的收入损失，恢复长期的创收潜力。中国的标准是基于年产值。

解决：早期的解决办法就是提供替换土地，但实践可能性比较小。现金补偿是多数人的首选，尽管他们不能保证合理运用这些补偿金。因此，亚行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支持，对于受严重影响的、特别是脆弱群体的家庭的收入进行监测，同时地方政府要为需要帮助的人群提供帮助。

脆弱群体的安置补偿

区别：亚行的政策要给予全部脆弱群体特殊的补偿，特别是这些面临贫困化的严重影响家庭。中国的规定不需要进行社会分析，因此补偿仅仅基于损失的数量。

解决：特别的资金被提供来帮助脆弱群体，他们将在详细测量调查的期间被确定。各种措施已在移民安置计划中规定。

协商和公布

区别：亚行的政策要求受影响人员能全面知情、并与他们尽早协商。中国的规定已经改善了通知和补偿的透明度。但是，受影响人员在项目决策方面的作用不强，通常公布期太短暂。

解决：协商在早期（技术援助前和技术援助期间）已经开始。海东市项目办同意按照亚行的要求公布移民安置计划给相关的受影响人员。

缺少法定权利

区别：亚行的政策要求对于所有被拆除的建筑，不管他们是合法的或不合法的，都要按照相同的标准得到补偿。按照中国法律，无当地户口的人可能没有和当地人具有相同的补偿权利。此外，现在的中国法律对于征用不合法拥有者的土地和房屋不进行补偿。

解决：对于亚行贷款项目，所有合法的和不合法的受影响人，无论具有的是所有权还是使用权，都将得到保护。按照亚行的要求，将给予帮助。

移民安置监测、评价和报告

区别：亚行要求进行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但中国的法律除了对水库项目以外，没有这样的要求。

解决：所有亚行贷款的项目都建立了内部和外部的移民安置监测系统，这些都写在了移民安置计划中。内部和外部报告要求在移民安置计划中有具体规定。

4.5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政策

青海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亚行贷款项目的移民安置政策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青海省人民政府、海东市人民政府、平安区人民政府、乐都区人民政府和亚行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制定的，项目涉及的影响适用于以下政策：

4.5.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政策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号）的相关规定，在实行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区域，征收集体土地的征地补偿标准如下：

耕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20 倍，征地后以行政村为单位人均耕地不足 0.3 亩的按 30 倍计算。牧草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1 倍。菜地、园地视同同等条件的耕地。林地按该地区同等条件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未利用地按邻近地类统一年产值 1 倍计算。建设用地按邻近地类标准补偿。征用国有农用地的参照上述标准执行；涉及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的，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应给以合理经济

补偿。具体补偿标准详见**章节 4.6.1**。

4.5.2 临时占地补偿政策

依据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地四十五条规定，因工程建设、地质勘察需要临时占员工土地的，由用地单位报市、县（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用地单位应当根据临时用地影响范围、地类、年产值逐年给予补偿，并在批准用地期满后立即回复土地原状和种植条件，退还给原使用者。

临时使用土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

4.5.3 青苗补偿政策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号）的相关规定，青苗补偿标准为附着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的1倍。具体补偿标准详见**章节 4.6.3**。

4.6 本项目移民影响补偿标准

4.6.1 集体土地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号），当地农民种植小麦、玉米等粮食作物，以小麦为例，根据调查，2015 该地区小麦年产值平均为 850 斤/亩，根据市场价 1.2 元/斤来计算，该地区的每亩小麦的收入为 1020 元，另外除去肥料投资、灌溉费用支出以及劳动力投入等费用，每亩小麦的年纯收入约在 600—800 元之间，按照可耕种 30 年进行测算（以不变价）土地纯收入为 18000-24000 元之间。土地补偿标准高于土地经济收入。同时，征地后，当地移民可以外出务工。确定本项目临时征地补偿标准详见**表 4-2**。

表 0-2 受影响地区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表

等级	区域划分	县市	区域范围	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 (元/亩)			补偿金额(元)		
				水浇地	旱地	牧草地	水浇地 20 倍(人均 0.3 亩以上) 水浇地 30 倍(人均 0.3 亩以下)	旱地 20 倍	牧草地 11 倍
1	湟水谷地	平安区	1、平安镇：(西营、东庄、上庄、大路、张家寨、上滩村)；2、小峡镇：(古城崖、上店、下店、柳湾)	2470	1330	215	49400	26600	2365
			平安镇：(中村、西村、东营)				74100		
		乐都区	碾伯镇：(七里店)	2470	1330	215	49400	26600	2365
2	湟水谷地	平安区	1、三合镇：(三合)；2、小峡镇：(三十里铺、王家庄)	1915	1252	215	38300	25040	2365
		乐都区	洪水镇：(店子、上窑洞、阿东、阿西、马趟子、下街、双一、双二、高家湾、姜湾)	1915	1252	215	38300	25040	2365
			1、洪水镇：(河西)；2、高店镇：(东门、西门、大峡、柳树湾、河滩寨、峡口)；3、雨润镇：(选尔沟、汉庄、羊圈、上杏园、下杏园、大地湾、刘家、深沟)；4、高庙镇：(郎家、老鸦、晁马家、白崖子、蒲家墩、旱地湾、下沟、长里、柳湾、东村、西村、段堡子、新盛、大路)				57450		

4.6.2 临时占地补偿标准

临时占用农村集体土地补偿，按占地的用途及损失给予补偿。临时占地补偿费包括青苗和地面附属物补偿费等，同时项目业主需缴纳土地复垦费用于临时占地的复垦工作。

临时占地本着影响一年补一年、影响一季补一季的原则，其标准依照土地年产值执行；补偿标准根据土地的实际用途划补偿，林地参照耕地执行。亚行项目青海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为 1040 元/年/亩，树苗补偿标准分别参照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安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3]71 号）以及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乐都县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方案》的同时（东署办[2013]53 号）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项目临时占用土地补偿时间为 1 年，最长不得超过 2 年。为减少征地对青苗的影响，工程一般在庄稼收获后，或新庄稼播种前，随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并提前 1 个月通知受影响农户。

4.6.3 青苗补偿标准

本项目中，青苗补偿标准为附着耕地的征地统一年产值的 1 倍。详见表 4-3。

表 0-3 青苗补偿标准

名称		补偿标准		
		条件要求	价格	
一、 青苗作物	1、苗圃类	云杉	高度 201-250cm	170 元/株
			高度 161-200cm	100 元/株
		油松	高度 121-150cm	20 元/株
			高度 250cm 以上	140 元/株
		榆树	胸径 4-5cm	40 元/株
		沙棘	高度 35-50cm	0.11 元/株
		山杏	高度 80-120cm	0.55 元/株
		青杨	2 年生	2.5 元/株
		垂榆	胸径 3-4cm	38.5 元/株
			胸径 5-7cm	55 元/株
		针叶树类	高度 30-50cm	2.4 元/株
		榆树	苗龄 2 年	0.3 元/株
	杏树	苗龄 3-4 年	4 元/株	
	2、林木类	阔叶树	胸径 11-15cm	50 元/株
			胸径 26-30cm	200 元/株
		核桃树	胸径 11-15cm	150 元/棵
			胸径 21-25cm	1000 元/棵
		花灌木	冠幅 1 米以下	100 元/丛
		常青树	高度 1 米以下	27 元/株
			高度 2-3 米	45 元/株
花灌木	高度 1-2 米	40 元/株		

名称		补偿标准	
		条件要求	价格
	花椒树	高度 3 米以上	72 元/株
		树冠直径 50-100cm	150 元/株
	其他树木	胸径 5cm 以下	27 元/株
		胸径 10-20cm	45 元/株
	落叶乔木	胸径 25-30cm	40 元/株
	零星灌木	高度 1 米以下	22 元/丛
高度 2-3 米		47 元/丛	

4.6.4 有关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9 号）、青海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征收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青发改价格（2015）276 号），《青海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2004 年）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征地有关税费标准详见表 4-4。

表 0-4 青海省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

等级	地区	耕地开垦费（元/亩）		土地复垦（元/亩）	森林植被恢复费（元/m ² ）
		水浇地	山旱地		
2	平安、乐都	6460	3610	5320	6

4.7 关于土地流转的政策和标准

4.7.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47 号）

第二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在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制度和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基础上，遵循平等协商、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

第三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不得改变承包土地的农业用途，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承包期的剩余期限，不得损害利害关系人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应当规范有序。依法形成的流转关系应当受到保护。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收益归承包方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扣缴

第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期限和具体条件，由流转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第十五条 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符合有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的方式流转。

4.7.2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坚持依法、自愿、有偿，以农民为主体，政府扶持引导，市场配置资源，土地经营权流转不得违背承包农户意愿、不得损害农民权益、不得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土地承包经营权属于农民家庭，土地是否流转、价格如何确定、形式如何选择，应由承包农户自主决定，流转收益应归承包农户所有。流转期限应由流转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4.7.3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10年3月1日起执行)

第三十条 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向发包方备案。

承包方将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在签订流转合同前，发包方应当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第三十一条 承包方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合同。承包地集中连片流转，涉及多个承包方的，受让方应当与每个承包方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各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各备案一份。

第三十三条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承包方或者受让方要求发包方提供协助的，发包方应当提供协助。发包方可以指导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但不得违背承包方的意愿，不得截留、扣缴承包方的流转收益。

第三十四条 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应当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提供业务指导和服务，加强对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监督，维护流转各方的合法权益。

权利矩阵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受影响人口	权利	补偿标准
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67.97 亩	842 户 3112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货币补偿: 项目将为征地受影响的村组和受影响农户提供及时、足额的货币补偿。土地补偿费将 100% 支付给受影响家庭。 2) 就业: 受影响农户将有资格参与政府公益性岗位安置、用地工业企业用工岗位安置等就业安置方式, 就业机会的提供能够使受影响村民收入得到恢复, 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3) 技能培训: 受影响农民将会参加特色农业种植、花木种植、电脑技术培训、厨师技能、建筑技能、月嫂技能、老人护理技能等职业技能的培训, 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 培训后拥有相关技能的村民同时可以外出务工就业。 4) 社会保障: 受影响的农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措施, 失地农民将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以保障其以后的基本生活条件。 	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调整更新后的青海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5]61 号) 相关规定, 本项目中水浇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 倍, 草地补偿标准为该地区对应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1 倍, 林地按该地区同等条件耕地的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 未利用地按邻近地类统一年产值的 1 倍计算。
土地流转	744 亩	736 户 2721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在平等、合法、自愿和补偿的基础上, 不违背意志, 不侵犯农民的权利和利益, 不改变原有土地使用权, 不损害农业环境; 2) 土地流转收入归承包人, 须经过承包双方同意。 3) 意向书和土地流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 补偿款须及时充分进行补偿 4) 优先就业和培训: 森林培育和管护工作将雇佣当地村民。园林局将会提供森林管护工作的培训, 向合格的学员发放证书。村民可以从事林下种养殖 (例如养鸡), 发展副业 	目前土地流转费用标准为 1040 元/亩, 直接支付给村集体或土地承包户, 剩余的土地承包期为 12 年。
临时占地	106.82 亩	145 户 423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临时占地补偿时间为 1 年, 最长不得超过 2 年。 2) 通常会在土地播种前或收获后进行建设, 减小临时占地的影响。 3) 临时占地的恢复由海东市项目办、项目业主会同国土局监督; 并由村集体、移民代表共同监督并组织验收。 4) 补偿标准为 1040 元/年/亩 	临时占地本着影响一年补一年、影响一季补一季的原则, 其标准依照土地年产值执行; 补偿标准根据土地的实际用途划补偿, 林地参照耕地执行。亚行项目青海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临时占地的补偿标准为 1040 元/年/亩, 树苗补偿标准分别参照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安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平政[2013]71 号) 以及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乐都县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方案》的同时 (东署办[2013]53 号) 的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影响类型	影响程度	受影响人口	权利	补偿标准
青苗	见表 2-7	870 户 3500 人	对于受影响的青苗作物，本项目中除了对青苗进行货币补偿之外，被征地农户可以自行处理受影响的青苗作物，对于较小的苗木，农户可根据情况自行移植，待其成林后仍可以出售获得收入，移植后对农户的未来收入影响较小。	据平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安县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3]71 号）以及海东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乐都县土地房屋及附属物征收补偿方案》的同时（东署办[2013]53 号）的相关政策标准。
弱势群体		96 户 162 人	<p>1) 优先获得就业机会：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弱势群体家庭或人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优先获得项目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优先获得海东市提供的政府公益性岗位。</p> <p>2) 技术培训：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弱势群体家庭或人口，项目区的各级机构将针对实际情况，根据这部分人群的需求开展技术培训，如家政服务、电脑技术、以及各种养殖技术等，以帮助这些群体获得就业机会。</p>	

5 移民安置和收入恢复

5.1 移民安置目标与原则

项目移民安置的目标为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计划，以保证他们在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海东市政府将统筹安排亚行征地受影响群众生计恢复，颁布了《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亚行项目征地及受影响人群生计恢复费用的承诺函》（见**附件2**）。

依据移民计划的目标，制定了一系列的安置及恢复原则：

- (1) 尊重受影响人员的意愿，保持他们现有的生产和生活传统；
- (2) 移民恢复计划以征地影响为基础，以征地补偿、补助标准为依据；
- (3) 移民恢复计划与村组建设、资源开发、经济发展及环境保护相结合，确保受影响村组及移民可持续发展；
- (4) 确保受项目不利影响的弱势群体生活水平有所改善。

5.2 集体土地征收影响分析及恢复方案

项目建设涉及永久征收集体土地 1460.97 亩(其中水浇地 540.87 亩,河滩地 207.35 亩,林地 470.8 亩,草地 121.95 亩,荒地 120 亩),共影响平安区、乐都区的 8 个乡镇 49 个村,影响 842 户, 3112 人。

5.2.1 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共永久征收集体耕地 540.87 亩,影响 842 户, 3112 人。

1、耕地资源损失分析

根据和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组征地前后的耕地等状况作了对比分析,在受影响的 48 个村中,有 25 个村的征地影响率在 10%以下,有 15 个村的征地影响率在 10%~20%之间,有 4 个村的征地影响率在 20%~30%之间。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分析详见**表 5-1**。

2、家庭经济收入损失率分析

由于受影响村的经济收入水平不同,以及受影响家庭收入结构的差异,农业收入损失在移民家庭总收入中的比重也不相同,其影响程度因此而存在差异。为分析被征地家庭经济收入的损失率,下面对征地受影响村组进行移民家庭收入损失率分析。

在征地受影响村组中,受影响农业人口收入损失率在 15%~17%之间的村有 4 个,其余各村受影响农户的人均纯收入损失率均在 15%以下。项目受影响村农民人均收入损失率情况详见**表 5-2**。

表 0-1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表

受影响区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影响率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 (亩)	影响户 (户)	影响人口 (人)	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平安区	平安镇	东庄村	408	1419	864	22	72	18.8	5.39%	5.07%	2.18%
		张家寨村	572	2229	1364	6	22	8.925	1.05%	1.00%	0.65%
		上滩村	104	360	1059	7	26	4.675	6.73%	7.22%	0.44%
		西村	668	2407	602	145	595	148.7	21.71%	24.72%	24.70%
		中村	446	1864	466	55	235	58.75	12.33%	12.61%	12.61%
		东营村	516	2006	145	10	35	6.22	1.94%	1.74%	4.29%
	小计		2714	10285	4500	245	985	246.07	9.03%	9.58%	5.47%
	小峡镇	王家庄村	283	1212	2195	20	66	26.09	7.07%	5.45%	1.19%
		三十里铺村	347	1239	3067	30	119	49.51	8.65%	9.60%	1.61%
	小计		347	2451	5262	50	185	75.6	14.41%	7.55%	1.44%
	三合镇	三合村	306	1373	7194	9	31	13.3	2.94%	2.26%	0.18%
合计		3367	14109	16956	304	1201	334.97	9.03%	8.51%	1.98%	
乐都区	高店镇	河滩寨村	52	172	45	25	82	6.5	48.08%	47.67%	14.44%
		柳树湾村	48	168	44	28	86	6.6	58.33%	51.19%	15.00%
		峡口村	46	166	42	27	86	6.5	58.70%	51.81%	15.48%
		大峡村	51	176	50	25	86	5.7	49.02%	48.86%	11.40%
		东门村	62	212	60	24	84	6.3	38.71%	39.62%	10.50%
		西门村	47	172	48	24	77	5	51.06%	44.77%	10.42%
	小计		306	1066	289	153	501	36.6	50.00%	47.00%	12.66%
雨润镇	羊圈村	63	205	58	11	32	3.31	17.46%	15.61%	5.71%	
		上杏园村	24	84	24	12	44	5.3	50.00%	52.38%	22.08%
		下杏园村	24	84	22	10	35	3.8	41.67%	41.67%	17.27%
		大地湾村	28	114	32	14	52	5.1	50.00%	45.61%	15.94%
		汉庄村	86	312	89	14	51	5.2	16.28%	16.35%	5.84%

受影响区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影响率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 (亩)	影响户 (户)	影响人口 (人)	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迭尔沟村	48	186	52	13	44	5.1	27.08%	23.66%	9.81%	
		刘家村	28	94	25	11	38	3.4	39.29%	40.43%	13.60%	
		深沟村	32	130	35	13	44	4.3	40.63%	33.85%	12.29%	
		小计	333	1209	337	98	340	35.51	29.43%	28.12%	10.54%	
	洪水镇	下街村	24	86	110	12	40	7.46	50.00%	46.51%	6.78%	
		马趟村	32	121	123	14	50	6.56	43.75%	41.32%	5.33%	
		阿东村	30	99	133	11	40	5.11	36.67%	40.40%	3.84%	
		阿西村	44	166	276	12	42	6.62	27.27%	25.30%	2.40%	
		河西村	28	66	44	12	45	7.22	42.86%	68.18%	16.41%	
		上窑洞村	21	84	117	11	40	5.99	52.38%	47.62%	5.12%	
		高家湾村	22	89	85	14	50	6.3	63.64%	56.18%	7.41%	
		姜湾村	36	144	184	13	46	7.91	36.11%	31.94%	4.30%	
		双一村	20	77	120	12	44	5.82	60.00%	57.14%	4.85%	
		店子村	28	82	137	11	45	6.01	39.29%	54.88%	4.39%	
		双二村	32	118	104	11	38	7.02	34.38%	32.20%	6.75%	
		小计	317	1132	1433	133	480	72.02	41.96%	42.40%	5.03%	
	高庙镇	东村村	63	255	74	15	58	4.67	23.81%	22.75%	6.31%	
			西村村	52	204	58	11	42	3.43	21.15%	20.59%	5.91%
			段堡村	20	66	18	13	47	6.06	65.00%	71.21%	33.67%
新盛村			64	217	62	12	46	3.81	18.75%	21.20%	6.15%	
大路村			12	48	12	10	38	4.45	83.33%	79.17%	37.08%	
柳弯村			28	100	28	10	41	4.23	35.71%	41.00%	15.11%	
长里村			40	114	32	11	44	3.49	27.50%	38.60%	10.91%	
下沟村			16	62	16	11	42	4.94	68.75%	67.74%	30.88%	
旱地湾村			48	192	52	12	46	3.9	25.00%	23.96%	7.50%	

受影响区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征地前			征地影响			征地影响率		
			总户数 (户)	总人口 (人)	耕地 (亩)	影响户 (户)	影响人口 (人)	耕地 (亩)	户数比 (%)	人口比 (%)	征地率 (%)
		蒲家墩村	20	70	18	10	39	3.8	50.00%	55.71%	21.11%
		白崖子村	44	153	41	10	36	4.22	22.73%	23.53%	10.29%
		晁马家村	16	66	16	12	44	4.98	75.00%	66.67%	31.13%
		老牙村	24	105	26	9	35	5.53	37.50%	33.33%	21.27%
		郎家村	40	118	32	8	32	4.26	20.00%	27.12%	13.31%
		小计	487	1770	485	154	590	61.77	31.62%	33.33%	12.74%
		合计	1443	5177	2544	538	1911	205.9	37.28%	36.91%	8.09%
	总计		4810	19286	19500	842	3112	540.87	17.51%	16.14%	2.77%

表 0-2 项目永久征收集体土地受影响村农民人均收入损失率情况一览表

受影响区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人均农业收入损失 (元/人)	人均收入损失率 (%)
平安区	平安镇	东庄村	7012	1044.44	14.90%
		张家寨村	7562	1256.26	16.61%
		上滩村	7378	738.46	10.01%
		西村	7212	999.66	13.86%
		中村	7780	1000.00	12.85%
		东营村	6974	677.71	9.72%
	小峡镇	王家庄村	7980	1241.67	15.56%
		三十里铺村	8002	1281.68	16.02%
	三合镇	三合村	8129	1300.00	15.99%
乐都区	高店镇	河滩寨村	7301	261.59	3.58%
		柳树湾村	6525	245.58	3.76%
		峡口村	6208	256.98	4.14%
		大峡村	6001	231.98	3.87%
		东门村	5996	258.81	4.32%
		西门村	6234	214.29	3.44%
	雨润镇	羊圈村	6545	325.94	4.98%
		上杏园村	6071	393.18	6.48%
		下杏园村	6223	380.00	6.11%
		大地湾村	7001	319.23	4.56%
		汉庄村	7124	346.67	4.87%
		迭尔沟村	6866	417.27	6.08%
		刘家村	7123	344.47	4.84%
		深沟村	6785	384.55	5.67%
	洪水镇	下街村	7002	718.00	10.25%
		马趟村	7234	524.80	7.25%
		阿东村	7310	472.50	6.46%
		阿西村	6856	575.24	8.39%
		河西村	7001	617.56	8.82%
		上窑洞村	6983	599.00	8.58%
		高家湾村	6654	453.60	6.82%
		姜湾村	7128	627.61	8.80%
		双一村	6578	469.55	7.14%
		店子村	6239	520.67	8.35%
		双二村	6210	692.63	11.15%
	高庙镇	东村村	7210	306.90	4.26%
		西村村	6785	326.67	4.81%
		段堡村	7280	496.38	6.82%
		新盛村	6756	302.17	4.47%
		大路村	6579	450.79	6.85%
柳弯村		5986	412.68	6.89%	

受影响区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人均农业收入损失 (元/人)	人均收入损失率 (%)
		长里村	6021	305.23	5.07%
		下沟村	7256	464.52	6.40%
		旱地湾村	6750	313.70	4.65%
		蒲家墩村	5876	399.49	6.80%
		白崖子村	6574	486.39	7.40%
		晁马家村	6758	447.05	6.62%
		老牙村	5908	639.71	10.83%
		郎家村	6782	532.50	7.85%

根据本项目征地带来的土地损失和家庭经济收入损失率等情况的分析，部分家庭仍然面临丧失部分农业收入的负面风险，为保证被征地家庭的生产生活水平得到有效的恢复，本项目根据征地影响情况制定了多样化的征地安置方案与收入恢复措施。

根据本项目永久征收耕地影响情况，海东市项目办、海东市国土局、平安区国土局、乐都区国土局以及业主单位等相关机构单位与受征地影响的村集体以及移民代表召开了座谈会、深入走访，讨论了移民安置方案，并根据移民意见、海东市现行政策、平安区以及乐都区现行政策和项目区的实际情况等，确定了征地影响的恢复方案。

5.2.2 被征地农民的安置与收入恢复措施

受影响的村和村组将会获得基于第四章讨论标准的货币补偿。对 48 个村庄的永久征收集体耕地影响分析中，最高的土地损失率为 35%，最高的收入损失率为 16%，即最高的每户每年损失为 856 元，农村家庭的征地损失相对较小。基于对受影响家庭的实地调查，100%的家庭都表达了对货币补偿的希望。获得征地补偿款后，受影响人将会利用这笔钱提高种植水平和饲养牲畜水平。

100%的货币补偿都会直接发放给受影响人。为了确保受影响人能够尽快获得提高或至少恢复生活水平的机会，除了货币补偿，其他的收入恢复措施也在讨论和制定中。本项目的收入恢复措施如下：

(1) 使用农业种植补偿款种植更多经济作物和饲养牲畜

1) 改善土地质量。部分有意愿进行种植的家庭，领取补偿款后将会提高土地质量种植经济作物。投资 2000 元/亩，预期年收入的 1200 元/亩，每年的净收入为 800 元/亩。

2) 种植经济作物，如紫花苜蓿等优质牧草的种植。以温室种植为例，每年平均投资为 5000 元—10000 元/亩，每年预期的收入为 8000 元—20000 元/亩，每年的净收入为 3000 元—10000 元/亩。

3) 发展养殖业，如鸡、牛和羊。以肉羊养殖为例，在成本方面，一只羊 400 元- 500 元/

年，预期的年收入一只羊 800 元- 1000 元。扣除成本后,每年的净收入一只羊 400 元 - 500 元。

被征地村负责人访谈案例 1:

📖 张家寨村 村负责人 马书记

全村现在共 572 户，总人口 2229 人，其中男性人口 1182 人，女性人口 1047 人，村里有低保户和五保户共 90 人，目前村中有耕地 1300 亩左右，大多种植农作物，也有部分土地种植果木等植物，农作物主要小麦、玉米、油菜以及洋芋等，村中大多数青壮年劳动力都外出务工了，远的跑到广州、上海等地，近的在西宁、平安等城区周边。现在种植农业很不划算，以今年小麦的产量来算，每亩地小麦产值为 700—800 斤，按照今年市场价 1.25 元/斤计算的话，每亩地的收入也就是 875 元—1000 元左右，另外，加上种植前期的肥料投资、灌溉投资以及劳动力投入等，每亩小麦的纯收入也就是 600 元—800 元左右，所以大多数村民都外出务工。

村里人外出务工的种类也比较多，一般男性外出主要从事建筑等技术行业，分为大工与小工，大工的话每天 220 元左右，小工每天 120 元，这些人主要是在西宁市及平安区周边务工，那些跑的远的村民如在上海等地的人收入会更高些。妇女的话一般是在市区从事保洁、酒店服务以及餐馆服务等行业务工，工资没有男性的高，一般是每天 110 元，有些妇女也做建筑行业，主要是做小工，收入是每天 100 元。这些务工收入在我们村所占的比重越来越大。

村上有开展过技能培训的活动，基本每年都会有几次，培训的内容主要村民外出务工用的到的建筑、烹饪、电焊、氩弧焊等技术工种，当然针对女性的也有，如刺绣、保姆以及礼仪等，村民们有时很乐意参加，可以从中学学习一些实用技能。

村里原来也有征地的情况，2013 年时村中河道治理时征收过一部分农户的土地，当时征地的补偿标准时 46800 元/亩，村民领取补偿款后一部分会用来交自己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其他剩余的会自己处置，有的家庭会做个小生意，如开个超市，用于保障以后的生活；还有些青年夫妇会再周转一些资金在县区里开个餐馆，收入挺好的，每年可以收入 5—6 万。也有的是几个家庭合伙做生意，这样风险小一些。

(2) 在项目建设和实施阶段提供就业机会

大约有 60%左右的受影响者表达了他们对工作机会的兴趣。在这一方面，海东项目办承诺优先为受影响人提供就业机会。在项目建过程中，将会提供 251 个非技术性岗位，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会提供 169 个非技术性岗位，一半为森林培育和管护工作，一半为绿化和清洁工作。他们的待遇将会根据劳动法来执行。估计 600 名受影响者将会接受培训。具体工作机会详见表 5-3。

表 0-3 项目直接创造就业就会

工作	数量	时间	目标人群	计划工作日(天)	日工资(元)	项目收入(元)
运土	143	项目开始后	当地村民	30	100	429000
清洁和其他劳动工作	87	项目开始后	受影响者	100	50	435000
森林培育	115	项目开始后	受影响者	60	100	690000
森林管护	75	项目实施阶段	受影响者	60	80	360000
合计	420					1914000

(3) 非农业工作/经商

根据第三章的讨论，家庭超过 60% 的主要收入来源于非农业的工作，农业种植只是一种补充。占 72% 的 606 户受影响家庭表达了他们对非农业工作或自主性经营工作来恢复其收入的希望。

家庭经济收入损失分析表明最高的收入损失为每户 856 元/年，相当于每个劳动力 10 天不进行非农业工作的收入。超过 1000 个工作机会将会由项目直接提供，另外还有 5000 个工作机会通过兰溪经济开发区间接提供，每个劳动力每个月的平均工资超过 2000 元。受影响人更愿意经营小商品店（工艺品、传统商品）或者小餐馆（面条、点心），净收入为 10000 元—20000 元。

另外，社会经济调查发现，女性愿意在家做一些工艺品，净利润平均在 2000 元—5000 元/月。关于手工艺品的市场信息和技能将由公司和当地政府进行提供。

(4) 为受影响者提供免费的技能培训

基于上述恢复方案的选择，培训项目将用来满足受影响者的特定需求。移民安置计划中将会提供 900000 元的预算，受影响人在项目完成之前至少将会接受三技能培训。

选择农业恢复措施的家庭，将会为其提供农业技术培训，如鸡和羊的养殖，紫花苜蓿种植和其他经济作物种植培训。另外，将组织农民间相互提供培训。拥有经济作物种植技能的农民将会在自己的村庄或其他村庄被邀请分享经验和技能。这将对其他村庄的对种植新经济作物感兴趣的受影响者提供帮助。它将直接由海东项目办或其他相关部门如农业局、园林局或妇联进行组织。

对于非农业工作，技能培训将包括烹饪、房屋装潢、工艺品生产、汽车维修等。据估计，大约有 200—300 名受影响者需要这样的培训。培训将针对最终非农业工作的选择。非农业工作的培训将会委托给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培训计划详见表 5-4。

表 0-4 项目受影响区技能培训计划一览表

培训名称	时间 (年)	拟培训人数 (人)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支出(万元 /年)	经费来源
农业技术培训	2017-2020	200	受影响村委会	农业种植、管理以及农产品的储存、销售	10	政府部门相关培训资金
电脑技术培训	2017-2020	150	受影响村委会	电脑基本知识、用途、开关机以及基本程序的应用，查找资料方法	12	政府部门相关培训资金
厨师技能培	2017-2020	180	受影响村委	基本的道具使用，简单的	15	政府部门相

培训名称	时间 (年)	拟培训人数 (人)	培训地点	培训内容	培训支出(万元 /年)	经费来源
训			会	烹饪技巧以及相关的辅 料使用		关培训资金
老年护理	2017-2020	280	受影响村委 会	老年护理专科理论知识 和技能操作	15	政府部门相 关培训资金
月嫂培训	2017-2020	200	受影响村委 会	新生儿的护理、产妇的护 理饮食、更年期妇女的保 健、家用电器的保养	10	政府部门相 关培训资金
建筑技能培 训	2017-2020	400	受影响村委 会	基本的建筑常识、安全意 识培养、常见的建筑理论 以及建筑操作的模拟等	8	政府部门相 关培训资金
失地农民专 长培训	2017-2020	800	相关乡镇	种植、栽培、养殖	20	政府部门相 关培训资金

(4) 允许符合条件的失地农民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

所有受影响家庭都表达了参加社会保险的希望，但是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只针对特定的人群。本项目的土地征收是线性的，因此较少产生失地农民。对于几个拥有有限土地的村庄，存在着产生失地农民的可能性。对于没有符合条件的受影响者将不会提供失地农民养老保险。但是对于一般的养老保险，由受影响者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小于 0.3 亩的村庄将会纳入失地农民养老保险范围内，60 岁以上的男性和 55 岁以上的女性将会领取养老金。据估计，本项目中符合参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的人数共有 1977 人。具体情况详见表 5-5。

另外，为了保障弱势群体的生计恢复，将会为确定贫穷的家庭提供低保。其他保险由受影响者自愿参加。

海东市正在制定新的失地农民养老保险的政策，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也在进行修订。现阶段平安区、乐都区依然根据《青海省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暂行办法》（青政办[2012]336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土地征收时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通知》（青政办[2013]2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1) 参保范围

按户计算人均剩余耕地不足 0.3 亩，且在征地时持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证，年满 18 周岁及以上、未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籍农民适用本办法。

2) 资金筹集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政府补贴和村集体补助构成：

①个人缴费。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民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

障标准为基数，按 35%的比例一次性缴纳 15 年的养老保险费。新征地农民由当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在征地时统一核准后，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一次性扣缴。

②政府补贴。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个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以征地时当地城镇居民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确定，由当地财政部门优先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一次性提取 15 年的缴费补贴资金。

对符合领取养老金条件的参保人（含水库移民）每月补贴基础养老金 120 元，由当地政府承担。

实施土地征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标准和缴费补贴标准。

③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可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民主确定。

3) 领取养老金条件及待遇标准

从年满 60 周岁起，按月领取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基础养老金标准为 12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标准为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表 0-5 亚行项目符合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险条件人数一览表

受影响区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符合条件的人口
平安区	平安镇	西村	576
		中村	215
	总计		791
乐都区	高店镇	河滩寨村	67
		柳树湾村	72
		峡口村	76
		大峡村	68
		东门村	67
		西门村	61
	小计		411
	雨润镇	羊圈村	22
		上杏园村	35
		下杏园村	25
		大地湾村	39
汉庄村		40	

		迭尔沟村	34
		刘家村	28
		深沟村	34
	小计		257
	高庙镇	东村村	46
		西村村	34
		段堡村	41
		新盛村	37
		大路村	31
		柳弯村	39
		长里村	35
		下沟村	33
		旱地湾村	39
		蒲家墩村	31
		白崖子村	28
		晁马家村	37
		老牙村	28
		郎家村	27
	小计		486
总计		1186	
合计		1977	

5.3 土地流转影响及恢复方案

5.3.1 集体土地流转影响分析

本项目集体土地流转耕地 568.8 亩，影响人口 736 户，2721 人。

根据社会经济调查，对受影响村土地流转前后的耕地数量等情况作了对比分析，土地流转前共有耕地 3703.5 亩，土地流转 568.8 亩，占 15.36%。具体影响分析详见表 5-6。

表 0-6 项目土地流转影响分析表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土地流转前			土地流转影响			土地流转影响率		
		总户数(户)	总人口(人)	耕地(亩)	影响户数(户)	影响人口(人)	耕地(亩)	户数比(%)	人口比(%)	影响率(%)
平安镇	西营村	449	1772	261	181	713	105	40.31%	40.24%	40.23%
	东村	882	3144	270	408	1456	125	46.26%	46.31%	46.30%
	大路村	204	792	454.5	21	81	46.5	10.29%	10.23%	10.23%
	上庄村	189	600	490	7	23	18.8	3.70%	3.83%	3.84%
	东庄村	408	1419	864	32	110	66.8	7.84%	7.75%	7.73%
	张家寨村	572	2229	1364	87	338	206.7	15.21%	15.16%	15.15%
小计		2704	9956	3703.5	736	2721	568.8	27.22%	27.33%	15.36%

根据调查，土地流转的村庄主要集中在平安镇，大多土地被流转村庄主要种植粮食作物，

如小麦、玉米；部分家庭种植经济作物，如洋芋、油菜等；还有其他家庭种植果木；种植粮食作物的土地每年收入约在 600-800 之间，而种植经济作物的土地每年收入约在 800—1200 元之间，部分流转土地如东村、张家寨等由于外出务工村民居多，导致耕地荒芜，几乎没有经济收入。实行土地流转，一方面土地流转的补偿费用相对于村民的种植收入来说并没有减少；另一方面，土地流转之后，有利于解放村庄的劳动力，一定程度上鼓励村民外出务工，外出务工收入远远大于农业种植收入，因此能够给受影响村民带来更多收益。

土地流转影响村民案例 3:

东村 村民 HZW

我家共有四口人，现在大儿子已经在外边工作了，二儿子在西宁市读大学，我们老两口一般在平安区务工，平常没事就去，家里面现在有 5 亩耕地，除了种了 2/3 亩小麦之外，其他的耕地现在已经撂荒了，撂荒的原因主要是那些地比较偏僻，耕种不方便，另一方面，近年来种地也不划算了，原来种地主要是为了生活，多种地多打粮食，现在种地基本上没啥收入，还不如在城里打几天工的收入高，今年的小麦收成每亩地有 780 斤的样子，我们主要是用于自己吃，也不卖，不过今年小麦的市场价和往年差不多，1.25 元/斤，每亩地的小麦收入也就 900 多块钱，还不如在县区干几天活挣得多，也稍微轻松些。

土地流转我们大多数人都愿意接受，一方面土地我们不用种了，有了更多的时间在外务工，另一方面，那些撂荒的土地也可以被利用起来，也有价值了。

项目土地流转受影响村农民人均收入损失率情况详见表 5-7。

表 0-7 项目土地流转受影响村农民人均收入损失率情况一览表

受影响区	受影响镇	受影响村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人)	人均农业收入损失 (元/人)	人均收入损失率 (%)
平安区	平安镇	西营村	7028	589.06	8.38%
		东村	6890	343.41	4.98%
		大路村	7567	1148.15	15.17%
		上庄村	7689	1634.78	21.26%
		东庄村	7687	1214.55	15.80%
		张家寨村	6825	1223.08	17.92%

5.3.2 集体土地流转恢复方案

1、土地流转补偿

本项目中滨河防护林项目将采用土地流转方式，项亩建设涉及集体土地流转耕地 568.8 亩，共影响平安区平安镇 6 个村，影响 736 户，2721 人，土地流转费用标准为 1040 元/亩，直接支付给村集体或土地承包户。目前，本项目涉及流转土地已经与农户进行协商，并签订意向书。

2、土地流转实施及恢复方案

(1) 土地流转标准确定

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与国土局、园林局、农业局等访谈，土地流转标准根据土地年产值

确定，合同签署一般为 5 年。5 年后根据自愿原则进行协商。而且，根据已有的土地流转案例，在合同中会注明：如果青海省政策规定的土地年产值提高，则土地流转费用也要相应提高。

（2）土地流转程序：

1) 土地流转由农牧局牵头，环保、水利、交通等部门进行预审，审查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2) 充分协商：园林局在当地乡镇政府的协助下，要与每一户居民进行充分的沟通与协商，签订土地流转意向书。意向书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地流转的用途、土地流转的期限、土地流转的补偿标准等。

3) 由园林局、乡镇府、村委会以及涉及的农户对土地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当场确认并公示，园林局与每位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合同签署一般为 5 年。

4) 农牧局、国土局、林业局、交通局、水利局、建设局、乡镇政府、村委会等 8 个单位要同意，在土地流转协议上签字，土地局要审查并盖章。园林局（用地单位）需要提供与村民签订的协议，将各类文件交给乡政府，由乡政府提交平安区政府，在常委会开会讨论和通过。

（3）收入恢复

根据调查，项目中涉及的苗木均从本地采购，都是适宜本地的树种，如柳树、杨树、槐树等；建设过程中聘请当地村民进行种植，工资为 100 元/天；将聘请本地村民进行管护，3 月—11 月为管护期间，每天 80 元/人；11 月—3 月聘请当地村农民进行防火护林，每月 1800 元/人。同时，园林局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至少 3 次）开展林业养护方面培训，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管护工作将由村民担任，参与防火护林的工作。村民可以从事林下种养殖（例如养鸡），发展副业。

滨河防护林建设已与村民签订土地流转意向书，详见图 5-1。

土地流转合同样本，详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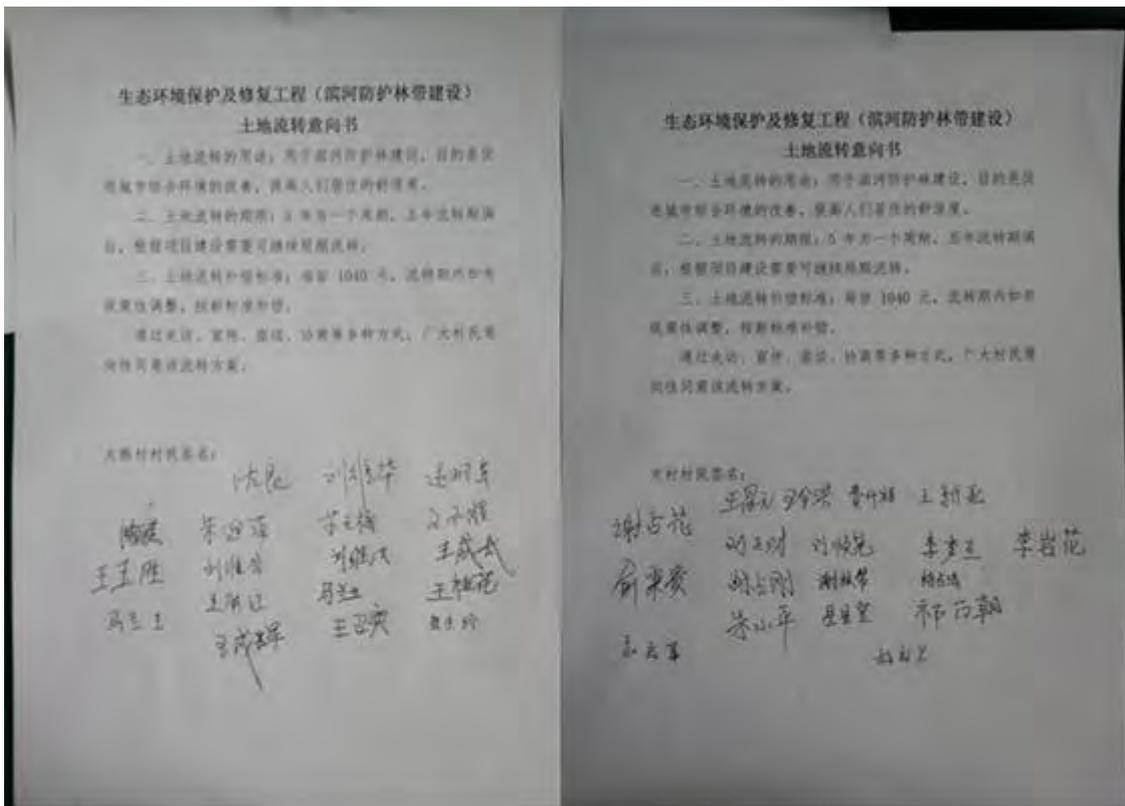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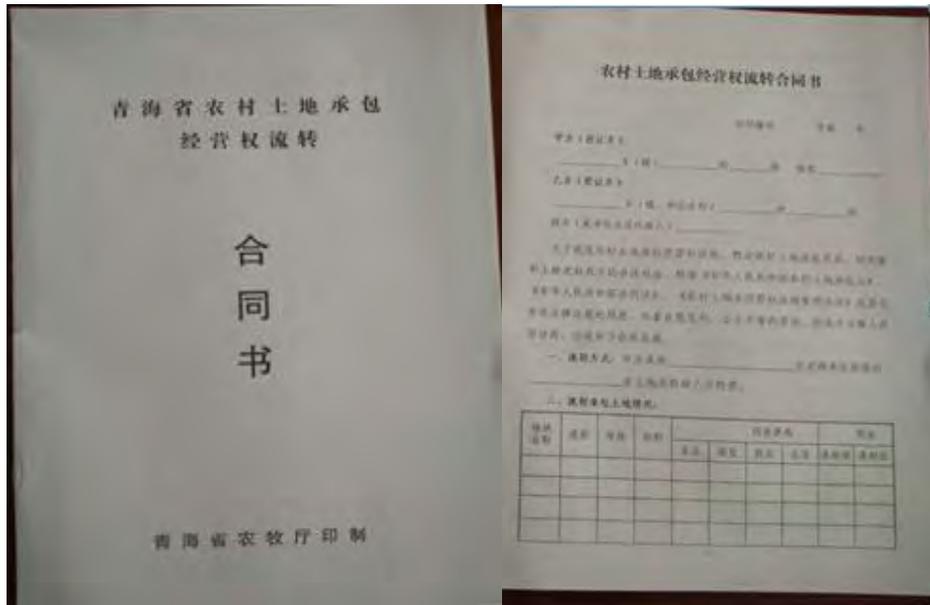


图 0-1 滨河防护林带建设土地流转意向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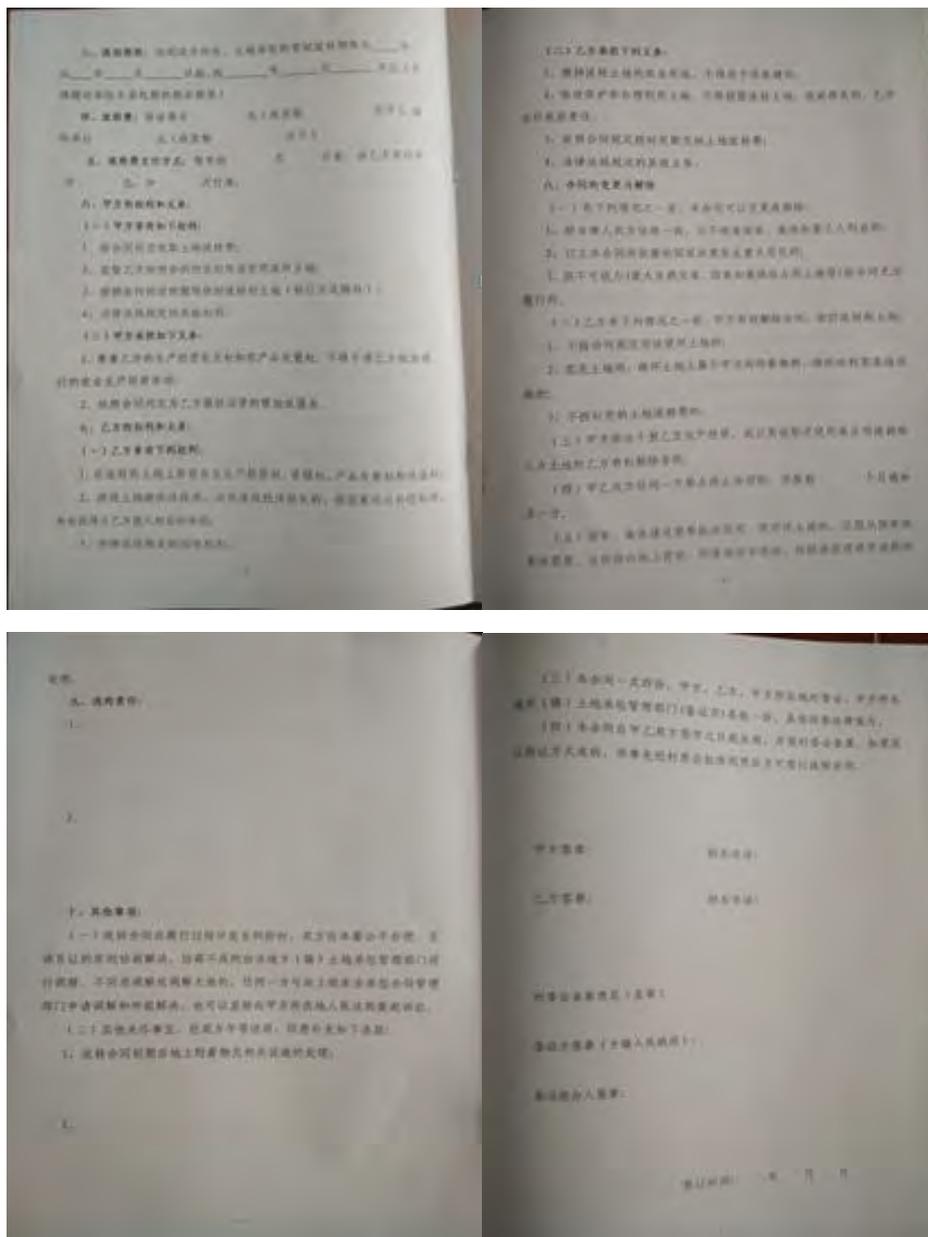


图 0-2 土地流转合同样本

5.3.3 土地流转案例

土地流转的项目在海东地区也有类似经验，下面就以大地湾国家湿地公园项目土地流转方案为例来具体分析土地流转的详细过程。

(1) 青海乐都大地湾国家湿地公园地处海东市乐都区境内的湟水河河谷地区。该湿地公园规划总面积 609.90 公顷，划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宣教展示区、合理利用区与管理服务区 5 个功能区，规划总投资 6595 万元。大地湾国家湿地项目土地流转共 830.44 亩，其中水浇地 484 亩，鱼塘 346.44 亩，土地流转协议已全部签订。

(2) 土地流转由雨润镇镇政府牵头，园林局于 2014 年由财政划拨成立海东杏园村苗木有限公司，由该公司与农户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园林局在当地乡镇政府的协助下，与每一户

村民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协商，在保障村民利益的基础上与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意向书。签订土地流转意向书后，由园林局、乡镇府、村委会以及涉及的农户对土地进行测量，测量结果当场确认并公示，得到村民的认可。

(3) 村民对测量结果确认后，与园林局及海东杏园村苗木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协议，林业局、国土局村委会等 8 个机构对土地流转进行审查盖章。与村民签订了 5 年的协议。5 年后在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会考虑继续进行土地流转或土地征收。

本项目集体土地流转将参考乐都区大地湾湿地公园项目土地流转方案。乐都大地湾国家湿地公园，县政府于 2014 年 9 月份出台《大地湾湿地公园项目土地流转方案》，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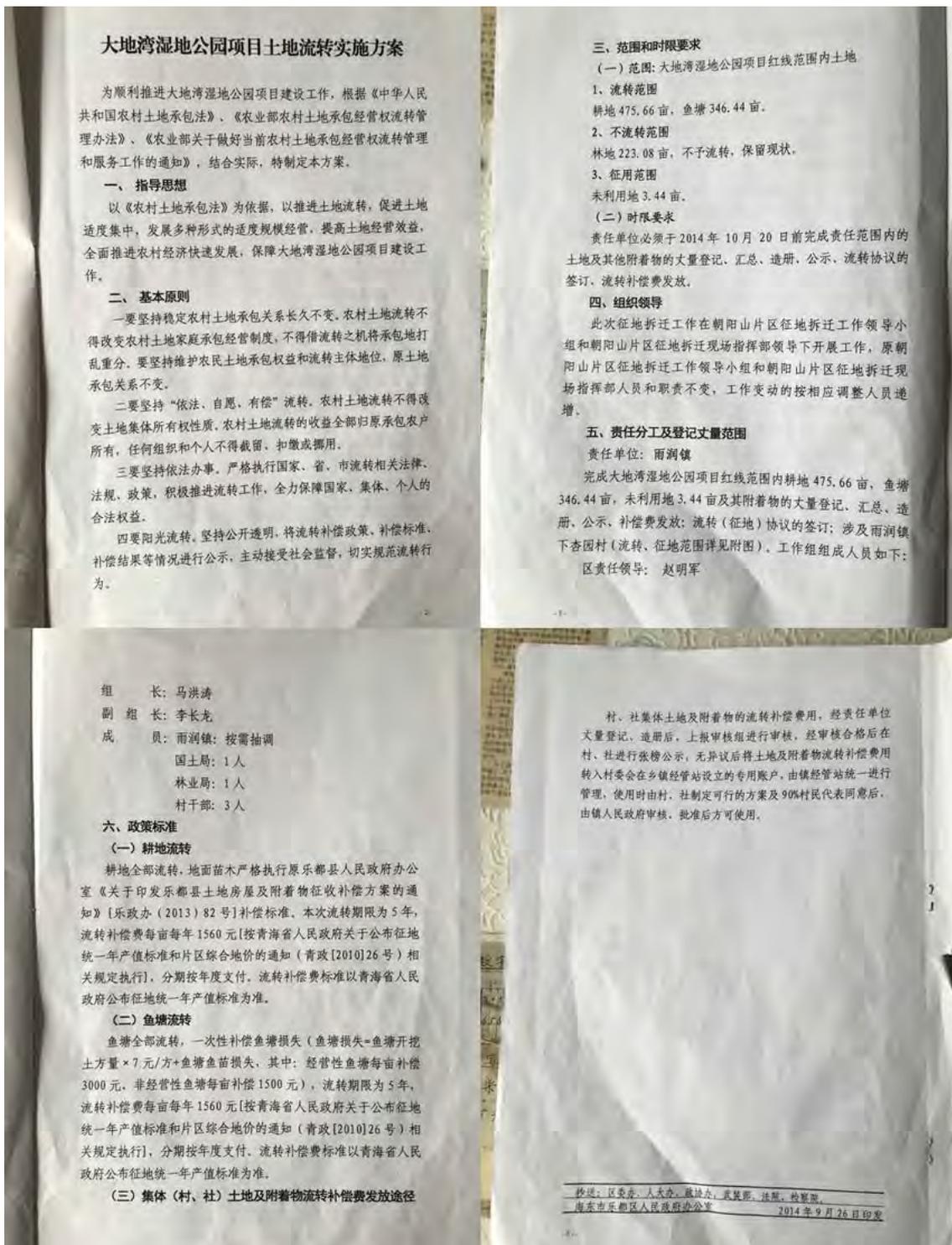


图 0-3 大地湾湿地公园项目土地流转实施方案

5.4 临时占地恢复方案

本项目共需临时占地 106.82 亩，影响 145 户 423 人。项目临时占地的恢复方式由项目业主、国土局监察，受影响农户代表、村集体（参与）协商确定。

为了使临时占地影响最小化，对于临时占地恢复的主要原则如下：

(1) 施工期临时招工，受影响农户具有优先权。这样不但使受影响人获得就业机会，增

加家庭收入，也可以保证土地恢复的质量。如果农户和村集体不愿意自行恢复，则由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复垦。

(2) 临时占地施工中应采取严格的措施保护表土，避免造成不可恢复的影响。施工开挖时，将表层土(建议厚度 30~50cm)单独收集堆放，并采取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先将地下土回填，之后再将表土均匀覆盖于表面，将场地进行平整，以减轻对耕地质量的影响。施工中临时踏压硬化、板结的土地，在施工结束后立即翻耕，恢复其疏松状态。

总体来说，对临时占用建设用地的补偿，由于不涉及建筑和构筑物，不会影响财产损失，海东市项目办、项目实施机构应于施工单位沟通协商，保证及时恢复原状，恢复费用纳入工程费用。

针对临时占用集体耕地和林地，施工单位将保证恢复土地原状，不影响耕地和林地的正常耕作和种植，临时占地的恢复由海东市项目办、项目业主会同国土局监督；并由村集体、移民代表共同监督并组织验收。同时，项目业主单位将按照本移民行动计划中确定的标准补偿给受临时占地影响的产权人。

5.5 青苗恢复方案

对于受影响的青苗作物，本项目中除了对青苗进行货币补偿之外，被征地农户可以自行处理受影响的青苗作物，一方面对于栽种时间较长的成林果木，农户可根据市场价值自行出售，所得收入归农户自身所有，另一方面，对于较小的苗木，农户可根据情况自行移植，待其成林后仍可以出售获得收入，移植后对农户的未来收入影响较小。

5.6 弱势群体扶持措施

本项目对受影响的弱势群体提供相应的扶持措施，由项目业主、相关单位、相关街道以及村委会等多方支持以减少项目的实施对弱势群体的影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帮助项目弱势群体恢复其生产生活：

(1) 优先获得就业机会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的弱势群益家庭或人口，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优先获得项目的就业机会，同时也可以优先获得海东市提供的政府公益性岗位。

(2) 技术培训

对于有一定劳动能力并且有劳动意愿的弱势群体家庭或人口，项目区的各级机构将针对实际情况，根据这部分人群的需求开展技术培训，如家政服务、电脑技术、以及各种养殖技术等，以帮助这些群体获得就业机会。

6 移民组织机构

6.1 移民实施管理机构

6.1.1 机构设置

为保证项目移民安置工作进行并达到预期效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设置一套从上到下的组织机构，以保证移民安置活动的计划、实施、协调和监测顺利进行。由于移民工作是一项覆盖范围很广的工作，需要各个部门协助与合作，因此，青海省海东市政府首先从组织机构的建立和能力加强上来保证项目的准备和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本项目移民安置机构及职责如下。

项目移民机构详见图6-1。

- 海东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 海东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海东市项目办，设在水务局下）
- 海东市国土局
- 平安区国土局
- 乐都区国土局
- 项目业主单位（乐都/平安住建环保局、乐都/平安水务局、平安林业局）
- 受影响乡/镇
- 受影响村委会及村民小组
- 受影响家庭
- 项目设计机构
-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其他机构：民政局、民宗局、人社局、平妇联、乐都区民政局、乐都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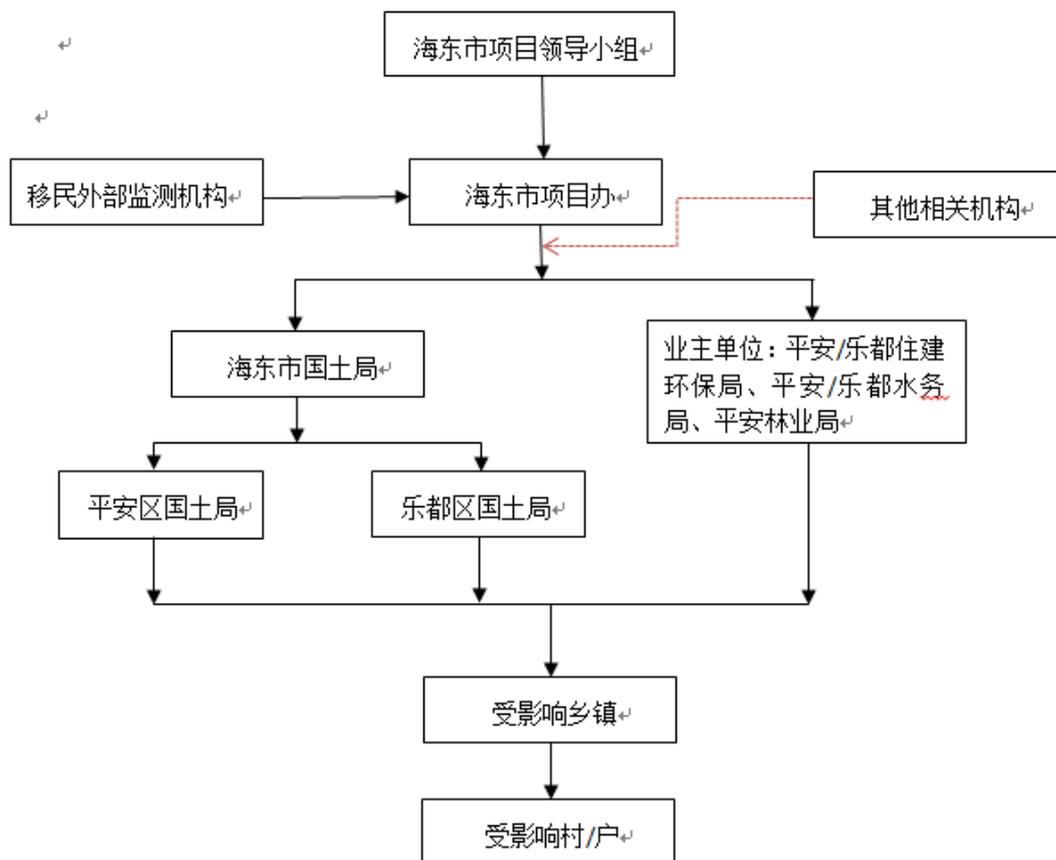


图 0-1 移民组织管理机构框图

6.1.2 机构职责

海东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

为了保证海东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切实加强对该项目的组织领导，由海东市人民政府成立了海东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由海东市人民政府、海东市水务局、海东市住建环保局、海东市国土资源局、海东市林业局等政府的分管领导组成。其主要职责在于负责亚行贷款海东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醒目的组织领导，对项目进行总体部署，协调和解决有关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协调、对外联络、监督检查等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

海东市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东市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为：

- (1) 负责落实和执行领导小组对项目作出的重大决策；
- (2) 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管理、协调、指导、监测等日常管理工作；委托项目咨询单位（包括技术、环境及社会等咨询单位）；
- (3) 负责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的具体联系工作，负责与亚洲开发银行、国际咨询公司的协调工作；

(4) 负责协调与亚洲开发银行签订的醒目法律文本的落实，定期向市领导小组和亚洲开发银行汇报项目的进展情况；

(5) 负责与市、区、乡镇等有关部门的联系工作；

(6) 委托移民外部监测机构对项目移民安置活动实施监测与评估。

项目业主单位

(1) 委托移民安置咨询机构进行移民计划准备工作；

(2) 负责项目准备期间咨询公司与其他机构的协调工作；

(3) 协调项目建设和移民实施的进度；

(4) 上报移民安置资金计划并督促资金的支付；

(5) 协调安置工作相关机构的工作；

(6) 负责筹措项目移民安置资金；

(7) 负责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

(8) 具体负责项目的移民安置实施工作；

(9) 负责跟踪督促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到位；

(10) 负责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11) 负责配合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的工作；

(12) 负责本项目内部监测报告所需各种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13) 负责本项目移民安置档案的管理。

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国土局

(1) 协调相关部门制定移民计划的各项政策；

(2) 全面负责征地的事务（含失地农民的社会保险）；

(3) 参与项目移民影响的调查；

(4) 监督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

受影响乡/镇

(1) 参与实物量的调查；

(2) 参与计算首映户的补偿资金；

(3) 参与受影响户及人员的资金发放；

(4) 参与处理安置过程中移民的抱怨与申诉；

(5) 参与受影响人员就业技能的培训；

(6) 负责受影响人员就业措施的落实;

项目设计机构

(1) 通过优化设计减少工程移民影响;

(2) 确定征地影响的范围。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

在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过程中,负责移民安置工作的外部监测,向海东市项目办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供移民安置进度报告及监督报告。海东市项目办将统一委托有资质的监测评估机构作为移民外部监测评估单位,其主要职责为:

(1) 作为独立的监测评估机构,在移民安置计划启动后,观察移民安置计划和实施的各个方面,对移民搬迁安置工作和实施效果以及移民的社会适应性进行监测评估,并通过海东市项目办向亚行提供移民安置监测评估报告;

(2) 在数据调查与移民安置活动方面向海东市项目提供技术咨询。

6.2 机构人员及设施配备

6.2.1 人员配备

为使移民安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项目各级移民机构均配备了专门的工作人员,形成了上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各级移民机构主要由行政管理技术人员组成,人员为2-4人不等,均具备一定的专业水平及管理素质,并有相当的征地拆迁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本项目移民机构人员配置详见表 6-1。

表 0-1 移民机构人员配置

机构名称	人员配备(人)	人员构成
海东市项目领导小组	14	政府人员
海东市项目办	5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海东市国土局	2	政府人员
乐都国土局	2	政府人员
平安国土局	3	政府人员
平安水务局	3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平安林业局	2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平安区住建环保局	2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乐都区环保局	2	政府人员、技术人员
乐都区水务局	2	政府人员
设计单位	7	高级工程师、工程师
外部独立监测机构	4	移民社会专家
合计	48	/

6.2.2 设施配备

本项目市、区级移民机构配置均利用现有资源已经配备了基本的办公设备、通讯设备，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电话、传真机等设备资源。

6.3 机构能力建设

为了更好地落实《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确保项目受影响人受益，满足工程进度的总体规划，海东市项目办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组织机构的能力，提高效率。

1) 领导负责制：实行由各级政府分管领导牵头，政府相关部门领导组成的强有力的领导集体。

2) 配备高素质人员：各级安置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具备较强的全局观念，政策水平、专业能力，特别是群众工作经验。

3) 明确职责：根据亚行要求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级安置机构的职责。

4) 安置人员培训：根据安置工作需要，不定期对安置人员进行安置政策（中国和亚行政策）、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5) 发挥群众和舆论监督作用：所有安置的资料向群众和社会公开，随时接受群众和舆论的监督。

6) 不定期召开移民安置通报会并以简报的形式下发给各级移民机构。

7) 各级安置机构配备必需的交通工具及有关办公设施，以满足工作需要。

未来的机构加强和培训计划见**表 6-2**。

表 0-2 移民安置机构业务培训计划

序号	负责培训机构	培训内容	培训对象	培训时间	费用估计 (万元/年)
1	海东市项目办	学习考察外省市亚行项目移民安置工作经验	海东市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6年-2019年	5
2	监测机构	亚洲开发银行移民安置政策	海东市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6年-2019年	5
3	监测机构	国家征地拆迁政策的最新变化	海东市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6年-2019年	5
4	海东市项目办	外地移民安置工作经验教训	海东市项目办工作人员、各级移民机构骨干	2016年-2019年	3
5	海东市项目办	亚洲开发银行移民安置工作程序、政策	相关乡镇、村干部代表	2016年-2018年	2
6	海东市项目办	移民安置政策与实务	相关乡镇、村干部代表	2016年-2017年	3
合计					23

7 公众参与及抱怨申诉

7.1 公众参与战略及方式

依据国家、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和乐都区有关移民安置政策和法规，为维护受影响人的合法权益，减少不满和争议，进一步制定好项目的移民安置有关政策和实施细则，编制好移民安置计划，做好实施组织工作，以实现妥善安置移民的目标，本项目在移民安置政策制定、计划编制和实施阶段，都应重视移民参与和协商，广泛听取移民的意见。项目管理机构应当采取相应的方案，通过不同的方式与移民进行协商，具体方式如下：

7.1.1 直接方式

受影响人口座谈会

通过与各自然村受影响人口代表或村干部召开座谈会，集中受影响人口比较关注的中心问题，收集其意见，并就这些问题征求地方政府和安置部门的建议。

项目移民安置咨询会议

移民安置咨询会由项目移民安置办组织召开。组织受影响人告知和探讨安置方式，便于受影响人进行选择，并征求他们的意见，改进《移民行动计划》。

7.1.2 间接方式

群众通过向村委会和移民安置管理部门、监测部门反映抱怨、意见和建议，项目办公室按照处理程序，反馈处理意见。

7.2 已实施的公众参与及协商计划

在进行移民安置计划的过程中，海东市项目办、业主单位以及平安区、乐都区各相关机构等通过多种渠道，采取不同的形式向受影响人和地区公布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和移民安置政策。本项目已经实施的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详见表 7-1。

表 0-1 移民公众参与与协商活动

实施时间	参与者	参与人数及内容	主要意见和建议	行动及效果
2015 年 10 月	受影响乡镇机构人员	乡镇机构人员共计参与 25 人，介绍了本区域的社会经济状况、项目影响范围以及影响村庄、项目范围内的征地补偿安置政策以及相关的失地农民保障政策等	尽量减少征地和房屋拆迁影响	调整优化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充分的协商减少征地影响
2015 年 10 月—11 月	受影响村民	调查访谈村民共计 386 人，男性 197 人，女性 189 人；受项目直接影响的移民 325 人，男性 175 人，女性 175 人。主要了解农业种植结构、种植作物以及村民外出务工状况等	青苗需要保护	青苗仍然属于村民，村民可进行移植和出售。
2015 年 10 月—11 月	村委成员、村民	参与人数 170 人，其中男性 95 人，女性 75 人，收集村民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意见，以及讨论如何让项目的功效更加有效	临时占地在完工后需要恢复	临时占地的恢复将由业主单位进行监督，由村集体和移民代表共同监督并验收。
2015 年	海东市项目办、	村民代表共 52 人，男性 30 人，女性 22 人，	调查应确保公正、	形成调查结果，获得移民的认

实施时间	参与者	参与人数及内容	主要意见和建议	行动及效果
10月—12月	可研单位、业主单位、相关乡镇、村委成员、村代表以及河海大学成员	了解当地土地资源和影响,受影响人的数量,影响人口等	准确	可
2015年11月—12月	相关机构、海东市项目办、受影响相关乡镇、村委成员、村代表以及河海大学成员	村民代表共45人,男性27人,女性18人;主要陈述其对以前项目征地补偿政策及标准的了解,希望本项目的补偿标准有所提高	信息公开,政策透明、公正	增进对项目的了解,增加对补偿安置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2015年11月—12月	相关机构、海东市项目办、受影响相关乡镇、村委成员、村代表以及河海大学成员	村民代表共45人,男性27人,女性18人;讨论移民安置补偿方案,希望能够进一步增加安置补偿力度	(1)补偿需要支付给受影响人 (2)项目能够提供就业机会	(1)受影响村民和家庭将会获得及时和全部的货币补偿,货币补偿将会高于过去种植农产品获得收入; (2)就业机会将会优先提供给受影响人
2016年3月	海东市项目办、可研单位、业主单位、相关乡镇、村委成员、村代表以及河海大学成员	村民代表共30人,男性16人,女性14人;反映项目土地流转的可行性与政策	土地流转需要协商	土地流转标准根据土地年产值确定,合同签署一般为5年。5年后根据自愿原则进行协商。而且,根据已有的土地流转案例,在合同中会注明:如果青海省政策规定的土地年产值提高,则土地流转费用也要相应提高。

7.3 下一步公众与协商计划

不同阶段将对应不同的参与和协商内容,在项目工程的实施阶段和移民安置过程中,项目办也要重视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充分与受影响户沟通,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随着工程准备和实施工作的不断推进,为了恰当及时地处理受影响人关于移民安置的问题与要求,需要同受影响人进行进一步的协商与征询意见,使所有问题都能在移民计划实施前得到解决。移民安置实施机构将合理安排公众参与会议,使每个受影响户都能得以机会在与移民安置实施机构签订补偿协议前就补偿协议事宜进行协商。

公众参与安排详见表 7-2。

表 0-2 项目公众参与计划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征收土地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6年5月	海东市项目办、各区国土局及乡镇、村	所有受影响人	公告征地面积、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等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村公告栏及村民会议	2016年6月	海东市项目办、各区国土局及乡镇、村干部	所有受影响人	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

目的	方式	时间	单位	参与者	议题
移民影响 复核	实地调查	2016年8月-10 月	海东市项目办、各区国 土局及乡镇、村干部	所有受 影响人	1) 查漏补缺, 确认最终的 影响量 2) 移民被占用的土地及损 失的资产明细表 3) 准备补偿协议基本合同
确定收入 恢复计划 及其实施	村民会议 (多次)	实施前	海东市项目办、各区国 土局及乡镇、村干部	所有受 影响人	讨论最终的收入恢复方案 及补偿资金的使用方案
培训计划	村民大会	2016年6月 -2019年12月	海东市项目办、各区国 土局及街道、村干部	所有影 响人	讨论培训需求
监测	村民参与 会议	2016年8月 -2019年12月	移民外部监测机构, 街 道、村干部	所有影 响人	1) 移民安置进度和影响 2) 补偿款支付 3) 信息公开 4) 生产生活恢复、拆迁房 屋安置恢复

7.4 抱怨与申诉

在编制与实施移民行动计划的过程中, 公众参与和申诉抱怨都是被鼓励的, 因此, 巨大的争议可能不会出现。但是整个过程中还将有一些不可预见的问题会发生。为了有效解决问题, 保证项目建设和征地成功的实施, 项目建立了一个透明而有效的抱怨与申诉渠道。

7.4.1 收集抱怨与申诉程的渠道

海东市项目办将通过以下方式收集相关抱怨与申诉信息:

- 1) 通过各区、乡镇相关部门, 收集移民抱怨、处理进度、化解措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 2) 施工单位向项目业主报告的施工日志, 主要是通过施工单位反映的群众反应的情况;
- 3) 海东市项目办及业主单位现场巡查中发现的抱怨与申诉的问题;
- 4) 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机构反映的有关信息;
- 5) 受影响人的来信、来电和来访;
- 6) 审计、纪检等部门工作检查中反映的相关问题;
- 7) 从开户银行的资金拨款明细表中收集到的补偿费用支出情况;
- 8) 内部监测专项调查。

7.4.2 抱怨与申诉渠道

根据调查, 项目影响区域目前现有的抱怨申诉渠道为: 1) 村民有意见和建议可以向村委会反应, 这是村民申诉和抱怨的主要渠道; 2) 村民向本村所在地的乡/镇反映情况; 3) 村民向县、区、市政府信访办公室反映情况。所有移民均可使用该渠道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另外，在现有的抱怨申诉机制基础上，为保证本项目移民安置的顺利有效实施，海东市项目办为本项目设立了抱怨申诉机制：

其基本的处理程序如下：

阶段 1 如果移民在征地及移民安置的任何方面中受到任何权利侵害，可向村委会反映，村委会或移民可直接找所在乡/镇协商解决，乡/镇接到申诉后，将记录在案，并在 2 周内与该村委会和移民一起研究解决。

阶段 2 如抱怨者对阶段 1 的决定感到不满，如阶段 1 的答复意见没有满足抱怨者，抱怨者可在收到阶段 1 决定的一个月内按其项目内容分别向海东市水务局提出申诉，海东市水务局会在 2 周内作出处理申诉的决定。

阶段 3 受影响对象得到的海东市水务局的答复意见后仍然表示不满，他们可以在收到阶段 2 答复意见的一个月内向海东市项目办提出申诉，将在 2 周内作出答复意见。

阶段 4 移民若对仲裁决定仍不满意，在收到仲裁决定后，可以根据民事诉讼法，向民事法庭起诉。

移民在任何阶段，若对现有的抱怨申诉程序及处理结果不满，受影响对象可以直接向民事法庭上诉。

受影响人也可以向亚行抱怨，这些抱怨将由亚行项目团队处理。如果受影响人对处理结果仍不满意，由于亚行政策没有得到遵守而收到了伤害，他们可以依据亚行问责机制向亚行特别协调人办公室或合规检查办公室进行投诉。

移民也可以向移民监理单位及外部监测单位反映情况，所有抱怨申诉（口头或书面的）都将在移民监测报告中上报亚行。

各机构将免费接受受影响人口的抱怨和申诉，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将由项目不可预见费中支付。在整个项目建设期间，这些申诉程序一直有效，以保证受影响人员能够利用它们来处理有关问题。上述申诉途径，将通过公开大会的参与过程和发放的移民安置信息册告知移民其提出申诉的权利。同时，抱怨和申诉过程将通过媒体在受影响人口中公布。

7.4.3 答复抱怨的内容和方式

答复抱怨的内容

- 1) 抱怨者的不满简述；
- 2) 调查事实结果；
- 3) 国家有关规定、安置行动计划的原则和标准；

4) 处理意见及具体依据;

5) 抱怨者有向上一级安置部门申诉和向民事法庭起诉的权利,其诉讼费由项目单位支付。

答复抱怨的方式

1) 对个别现象的抱怨问题,答复采取书面材料直接送抱怨者的方式。

2) 对反映较多的抱怨问题,通过开村(居)民大会或发文件的形式通知其所在社区。

无论采取那种答复方式,都必须将答复资料送达抱怨者,并上报青海省项目办。

7.4.4 抱怨与申诉的记录和跟踪反馈

在移民计划执行期间,各级移民机构要做好抱怨资料和处理结果资料的登记与管理,每月一次以书面材料形式报海东市及项目办。海东市及项目办将对抱怨处理登记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为了完整记录受影响人口的抱怨与相关问题的处理情况,项目办及项目实施机构制定了受影响人口抱怨和申诉处理情况登记表。

表格式样详见表 7-3。

表 0-3 移民安置抱怨与申诉登记表

接受单位:		时间:		地点:	
申诉人姓名	申诉内容	要求解决方式		拟解决方案	实际办理情况
申诉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注: 1.记录人应如实记录申诉人的申诉内容和要求。2.申诉过程不应受到任何干扰和障碍。3、拟解决方案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申诉人。					

7.4.5 抱怨申诉联系方式

项目移民实施机构将安排主要负责人专门负责搜集和接待受影响人口的不满和申诉。其负责人姓名、办公室地址和联系电话见表 7-4。

表 0-4 申诉抱怨联系方式

机构/单位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海东市项目办		青海省平安区平安大道 205 号	0972—8611125
海东市国土局	梁重庆	青海省平安区平安大道 231 号	0972—8613246
平安区国土局	陈健	青海省平安区平安大道 231 号	0972—8687384
乐都区国土局		青海省乐都区西大街	0972—8633672
平安区住环局	许培武	青海省平安区平安大道 199 号	0972—7696293
乐都区水利局	俞长贤	青海省乐都区文化街 5 号	0972—8622386
乐都区住建局	石天红	青海省乐都区滨河南路 11 号	0972—8629940

平安区水利局	李启栋	青海省平安区湟源路 14 号	0972-8611678
平安区林业局	张万庆	青海省平安区乐都路	0972-8613156

8 预算与资金来源

8.1 移民预算

本项目移民安置预算为 11038.4655 万元，其中：

(1) 永久土地征收及临时占地

在移民预算实施中，海东市项目办、项目业主、相关区、乡镇以及村委会等将于受影响家庭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对受影响家庭经济进行合理补偿。详见表 8-1。

本项目的移民安置资金为 10109.95359 万元。移民总费用将包括在整个工程的成本中，项目的资金预算详细情况表见表 8-2。

(2) 土地流转

本项目涉及土地流转 744 亩，土地流转补偿标准为 1040 元/年，土地流转时间为 12 年，故本项目中土地流转移民安置资金为 928.5120 万元。

8.2 资金来源和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移民资金均为国内配套资金。在项目建设前或实施过程中，为了不影响受征地农户生产和生活条件，投资计划将分阶段进行，移民投资计划详见表 8-1。

表 0-1 移民投资年度计划

年份	2016	2017	2018
投资（万元）	2207.67	4415.33	4415.33
比例（%）	20	40	40

8.3 移民资金的管理及拨付流程

8.3.1 移民资金的管理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的使用应在充分征求民意的基础上决定；青苗补偿费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基础设施及附属物补偿费支付给有关单位或个人。

为保证移民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受影响农户生产生活及收入水平的恢复，本项目中的资金管理与监测将采取以下措施：

(1) 移民安置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征收相关法规及《移民安置行动计划》中的政策来执行，不得低于或者小于移民行动计划中所确定的补偿标准和范围；

(2) 海东市财政、审计部门有权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本项目应按要求接受市财政、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控和审计；

(3) 移民安置外部监测机构在外部监测过程中对受影响家庭的补偿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专项跟踪监测。

预算是移民安置成本估算，由于项目内的实际变化，基于详细测量调查的实际影响，补偿修改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影响，费用会有所增加，但实施机构将保证支付补偿费。预算开率不可预见费用，并根据需要使用和修改。

表 0-2 本项目移民安置补偿投资一览表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万元/单元)	亚行项目						合计		比例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子项目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子项目		实物量	费用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1、基本费用	万元			5531.547135		72.2137		129.5629		5800.473735	57.37%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万元		1321.45	3680.73425	6.22	46.0902	133.3	80.579	1460.97	3807.40345	37.66%
水浇地	亩		521.35	3045.612	6.22	46.0902	13.3	50.939	540.87	3142.6412	
河滩地	亩		207.35	40.157075	0	0	0	0	207.35	40.157075	
林地	亩		470.8	566.124	0	0	0	0	470.8	566.124	
草地	亩	0.2365	121.95	28.841175	0	0	0	0	121.95	28.841175	
荒地	亩	0.247	0	0	0	0	120	29.64	120	29.64	
1.2 失地农民保障金	万元			1840.367125		23.0451		40.2895		1903.701725	18.83%
1.3 临时占地	亩	0.104	50.22	10.44576	14.8	3.0784	41.8	8.6944	106.82	22.21856	0.22%
1.4 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万元								129045	67.15	0.66%
2.管理费(基本费用的2%)	万元			110.6309427		1.444274		2.591258		116.0094747	1.15%
3.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万元			442.5237708		5.777096		10.365032		464.0378988	4.59%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万元/单元)	亚行项目						合计		比例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子项目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子项目		实物量	费用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3.1 移民规划设计费用 (基本费用的3%)	万元			165.9464141		2.166411		3.886887		174.0142121	1.72%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用 (基本费用的5%)	万元			276.5773568		3.610685		6.478145		290.0236868	2.87%
4.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的1%)	万元			55.31547135		0.722137		1.295629		58.00473735	0.57%
5.征地有关税费	万元			2563.222803		23.821592		165.29666		2752.341055	27.22%
5.1 耕地占用税	亩		521.35	869.351125	6.22	10.37185	13.3	22.17775	540.87	901.900725	8.92%
5.2 耕地开垦费	亩	0.34	521.35	177.259	6.22	2.1148	13.3	4.522	540.87	183.8958	1.82%
5.3 耕地复垦费	亩	0.28	50.22	14.0616	14.8	4.144	41.8	11.704	106.82	29.9096	0.30%
5.4 森林植被恢复费	亩	6元/m ²	395.2	158.15904	0	0	0	0	395.2	158.15904	1.56%
5.5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亩		1321.45	1233.97001	6.22	5.808236	133.3	124.47554	1460.97	1364.253786	13.49%
5.6 土地教育中介服务费用	亩		1321.45	110.4220275	6.22	1.382706	133.3	2.41737	1460.97	114.2221035	1.13%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万元/单元)	亚行项目						合计		比例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子项目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子项目		实物量	费用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1-5 合计	万元			8703.240122		103.978799		309.111479		9190.8669	90.91%
6.不可预见费(总费用的 10%)	万元			870.3240122		10.3978799		30.9111479		919.08669	9.09%
1-6 合计	万元			9573.564135		114.3766789		340.0226269		10109.95359	100.00%

8.3.2 移民资金的拨付

为了保证该项目移民补偿资金按照移民安置计划中确定的补偿政策和补偿标准及时、足额地支付给受影响人，资金拨付必须：

(1) 所有与移民安置有关的费用均将计入项目总概算中；

(2) 移民安置补偿费用将在征地前支付；

(3) 为保证移民安置能顺利进行实施，海东市水务局将通过内部的财务及监督机构，以保证所有资金按时下拨到位。

本项目移民安置资金拨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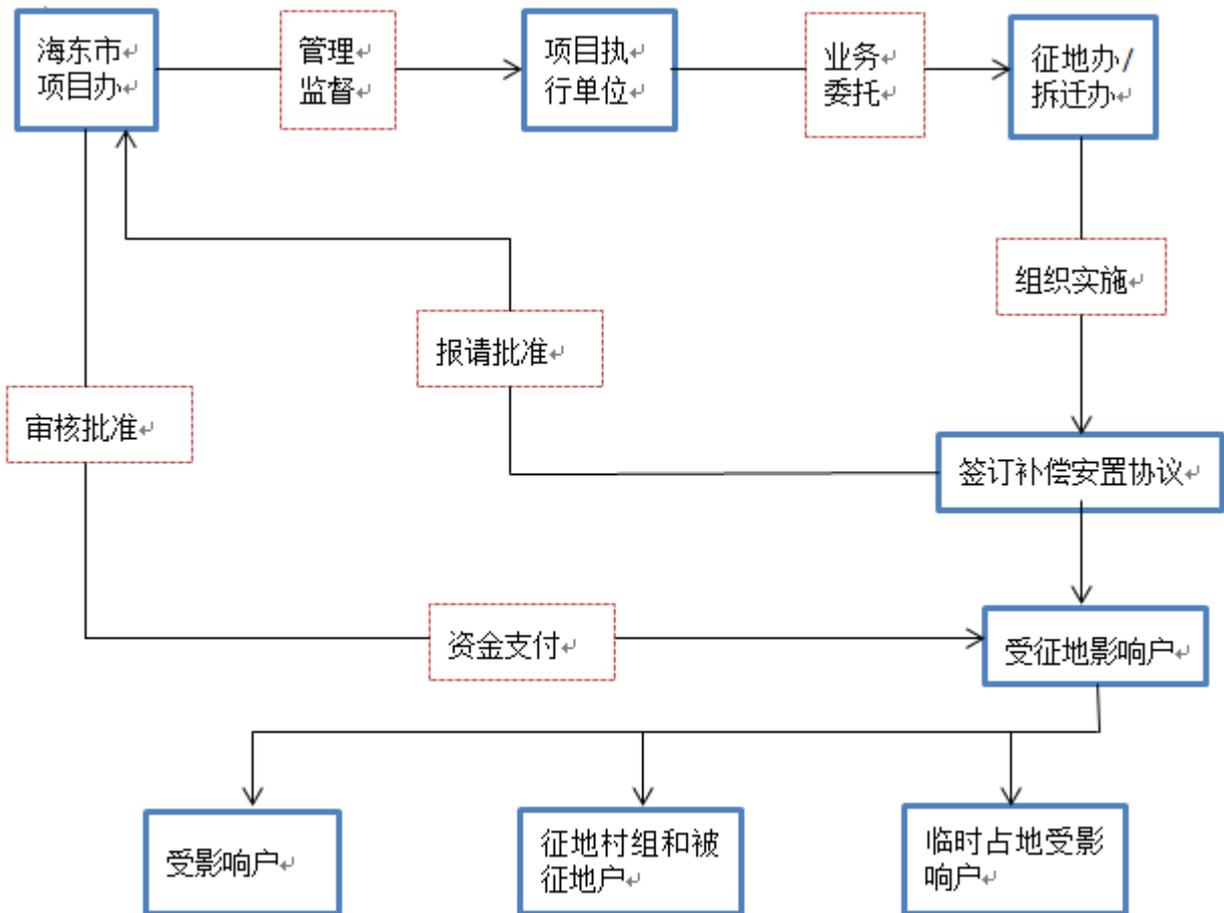


图 0-1 资金来源和资金流

9 移民实施计

9.1 移民安置实施原则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安排，工程项目预计从 2017 年至 2022 年分期完成。征地移民安置进度计划将与项目的建设计划安排相衔接，征地拆迁与移民安置的主要工作计划从 2016 年 10 月开始至 2018 年 12 月结束。进度安排的基本原则如下：

- 征地工作完成实际那应在项目开始建设之前 1 个月完成，具体开始时间应根据征地与移民安置工作需要确定；
- 安置过程中，受影响人应有机会参与到项目中。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将征地范围予以公告，发放移民安置宣传手册，做好公众参与相关工作；

各类补偿将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 3 个月内直接全额支付给财产所有权人，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代表他们使用财产补偿费，在发放过程中也不得因任何原因打折扣。

9.2 移民安置实施关键任务时间表

9.2.1 工作时间表制定原则

- 提前 2 个月进行项目公告；
 - 海东市项目办、业主单位召开由移民户、相关单位参加的征地动员大会，公布项目的补偿安置的政策和安置办法；
 - 补偿费用结算与发放在双方签约后、用地前进行；
- 对安置工作要检查落实，达到被移民户满意。

9.2.2 移民安置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准备与实施活动进度，拟定移民安置总进度计划。具体实施时间可能会因项目整体进度有偏差而作适当调整。详见表 9-1。

表 0-1 移民安置进度安排表

序号	移民活动	负责单位	目标	时间
1	准备移民计划阶段	/	/	2015.10-2016.7
1.1	委托移民计划编制单位	海东市项目办	移民自选单位	2015.10
1.2	移民社会经济调查	移民咨询单位、海东市项目办及项目业主	编制单位	2015.10-2016.3
1.3	编制移民行动计划	编制单位	移民安置计划	2015.10-2016.6
2	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	/	/	2016.4-2016.7
2.1	向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意见	海东市项目办	有关部门及移民咨询机构	2015.10-2016.9
2.2	在亚行网站上公布	海东市项目办、亚行	移民、公众	2016.6

序号	移民活动	负责单位	目标	时间
	移民行动计划			
2.3	向移民公开移民行动计划草案及信息手册	海东市项目办	移民	2016.6
3	实施阶段	/	/	2016.9-2018.12
3.1	对受影响村庄征收土地进行详细测量	海东市项目办、市/区国土局	受影响村	2016.9-2016.12
3.2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支付资金	海东市项目办、市/区国土局	移民	2016.10-2018.12
3.3	收入恢复措施	海东市项目办、乡镇	移民	2016.9-2019.12
3.4	技能培训	海东市项目办、乡镇	移民	2016.9-2019.12
5	监测与评估	/	/	2016.9-2019.12
5.1	基底调查	外部监测单位	受影响村	2016.9
5.2	内部监测	青海省项目办	半年报	2016.9 开始
5.3	外部监测与评估	外部监测机构	半年报	2016.9-2018.12
6	参与记录	海东市项目办	/	2016.9-2018.12
7	抱怨记录	海东市项目办	/	2016.9-2018.12
8	项目土建施工	/	/	/

10 监测与评估

为了确保按移民安置计划顺利实施，实现妥善安置移民额目标，本项目按亚洲开发银行移民政策的要求，将对征地和移民安置活动的实施进行定期监测和评估，监测分移民安置机构内部监测和外部监测两部分。

10.1 移民内部监测

内部监测海东市项目办、海东市水务局共同执行，由业主单位负责收集监测资料，汇总海东市项目办，由海东市项目办向青海省项目办提交，以确保移民安置活动遵守移民安置计划的原则及时间表来实施。内部监测的目的是在实施过程中使移民安置机构保持良好的职能。

海东市项目办推行一个内部监测运行机制来检查移民安置活动，建立移民安置基本数据库，并利用其编制移民行动假话和对所有移民户进行监测，对移民安置准备和实施的全过程进行内部监督检查。

10.1.1 实施程序

在实施期间，村委会、乡镇政府根据监测样本，采集记录关于移民安置的信息，并给海东市项目办及时传递现时活动记录，以保持连续的关于实施的监测。青海省项目办将对实施情况实行定期检查。

在上述监测运行机制中，制定规定格式的信息表，以实现从村委会、乡镇政府到项目业主、海东市项目办的连续信息流。

10.1.2 监测内容

- (1) 实施过程中移民及实施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的调查、协调和建议；
- (2) 移民家庭收入恢复水平状况；
- (3) 征地补偿经费的支付、使用及到位情况；
- (4) 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5) 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及安置；
- (6) 企事业单位拆迁、补偿及安置；
- (7) 实施期间受征地、临时占地等影响农户参与和协商的程度；
- (8) 其他有关移民安置的内容。

10.1.3 内部监测报告

青海省及海东市项目办将每半年向亚行提交一期内部监测报告。报告需要用表格表明过去六个月的统计数字，通过对比实际的和计划的征地、移民安置及赔偿资金的使用反映进度。

表 10-1 和表 10-2 提供相关参考格式

表 0-1 征地安置进度

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单位	计划量	实际完成量	累计	完成的比例
永久征地数量	m ²				
永久征地临时占地	m ²				
补偿费支付	万元				
临时占地补偿费支付	万元				
培训人员	人				
安排就业	人				
报告者：_____	签名（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表 0-2 征地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_____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影响的单位	描述 ²	单位/数量	所需的投资（元）	收到的赔偿（元）	调节补偿	补偿比例
村庄 1						
村庄 2						
村庄——						
集体						
移民户						
报告者：_____	签名（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表 0-3 土地流转进度表

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	单位	计划量	实际完成量	累计	完成的比例
土地流转数量	m ²				
土地流转费用支付	万元				
培训人员	人				
安排就业	人				
报告者：_____	签名（负责人）：_____	公章：_____			

表 0-4 土地流转资金使用执行进度

_____区（县）_____镇_____						
截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受影响的单位	描述	单位/数量	所需的投资（元）	收到的赔偿（元）	调节补偿	补偿比例
村庄 1						
村庄 2						

“描述”将填上比如修建村级道路（数量），劳力培训与就业、脆弱群体补助等。

村庄——						
集体						
移民户						
村庄 1						
报告者：	签名（负责人）：		公章：			

10.2 移民外部监测

外部监测评估主要是由独立监测机构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定期的独立监测和评估。本项目独立监测由相关经验的独立机构承担。

外部监测是由独立于本项目移民安置实施的机构来对移民安置进行评价，以全面的、长远的观点检查全部实施活动。独立监测机构将跟踪本项目移民安置活动，以评价移民安置是否执行国家移民安置的有关法律；是否符合亚行相关政策；移民的生产生活水平是否有所提高或至少维持无项目水平。独立监测机构将根据监测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事实单位提出建议，以使移民安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0.2.1 独立监测机构

根据项目实施安排，青海省项目办将聘请有资质的、独立的且由丰富亚行项目经验的移民机构作为移民独立监测机构。

独立监测评估单位定期对移民安置的实施活动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对移民安置的进度、质量、资金进行监测，并提出咨询意见。对移民生产生活水平进行跟踪监测，向青海省项目办和亚洲开发银行提交监测评估报告。

10.2.2 监测步骤及内容

- (1) 编制监测评估工作大纲；
- (2) 移民监测评估信息系统软件开发；
- (3) 编制调查大纲、调查表格和受影响居民；
- (4) 抽样调查方案设计；
- (5) 基底调查。

对受项目影响户进行独立监测评估所需的基底调查，获取被监测的移民户生产生活水平（生活、生产经营与收入水平）的基底资料。

- (6) 监测资料的整理，建立数据库
- (7) 检测评估调查
 - ✓ 移民实施机构的能力评价：调查移民实施机构的工作能力及工作效率
 - ✓ 移民安置的进度、补偿标准、支付

- ✓ 项目的影响分析
- ✓ 受征地影响户的收入水平跟踪调查评价（样本比例不低于受影响家庭 10%）
- ✓ 公众参与协商：参加项目移民安置计划编制与实施期间的移民公众参与活动，监测移民参与的效果
- ✓ 移民申诉：监测移民申诉的登记和处理

(8) 对比分析

(9) 按照监测计划编写监测评估报告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应该在移民安置开始实施之前，编写工作大纲、调查大纲与表格，建立监测系统，明确任务，选定监测点。

10.2.3 外部监测报告

外部监测机构基于观察和调查所得到的资料，编写外部监测报告。其目的主要为：1) 向亚行、青海省项目办及相关单位客观地反应移民安置工作的进展和存在的问题；2) 对移民安置的社会经济效果进行评价，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改进和完善移民安置工作。

常规监测报告的内容至少应该包括以下内容：1) 本报告监测对象；2) 移民安置工作进展；3) 监测机构监测的主要发现；4) 存在的主要问题；5) 外部监测的基本评价意见和建议。

外部监测评估机构将每半年向亚行及青海省项目办提交监测报告及评估报告，报告提交及安排详见表 10-5。

表 0-5 移民监测与评估日程表

序号	报告	日期
1	基底调查报告	2016 年 9 月
2	第 1 期监测评估报告	2017 年 7 月
3	第 2 期监测报告	2018 年 1 月
4	第 3 期监测报告	2018 年 7 月
5	第 4 期监测报告	2019 年 1 月
6	第 5 期监测报告	2019 年 7 月
7	第 6 期监测报告	2020 年 1 月

10.2.4 移民后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在监测评估的基础上，运用项目后评价理论与方法对移民安置活动进行后评价。评价征地、移民安置等方面的成功经验及值得吸取的教训，为以后移民安置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后评价工作由青海省项目办（或委托外部独立监测评估机构）进行。

附件

附件 1 海东市亚行领导小组成立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5〕145号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青海省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利用 亚行贷款项目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顺利推进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切实加强对项目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青海省海东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利用亚行贷款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

组 长：韩永东 副市长

副组长：李忠彦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瑞翔 市水务局局长

李积潭 市财政局调研员

赵青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调研员

成 员：邓生海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李 军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范海勤 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副局长

马德才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刘正辉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包仲明 市水务局副局长

尹德全 市水务集团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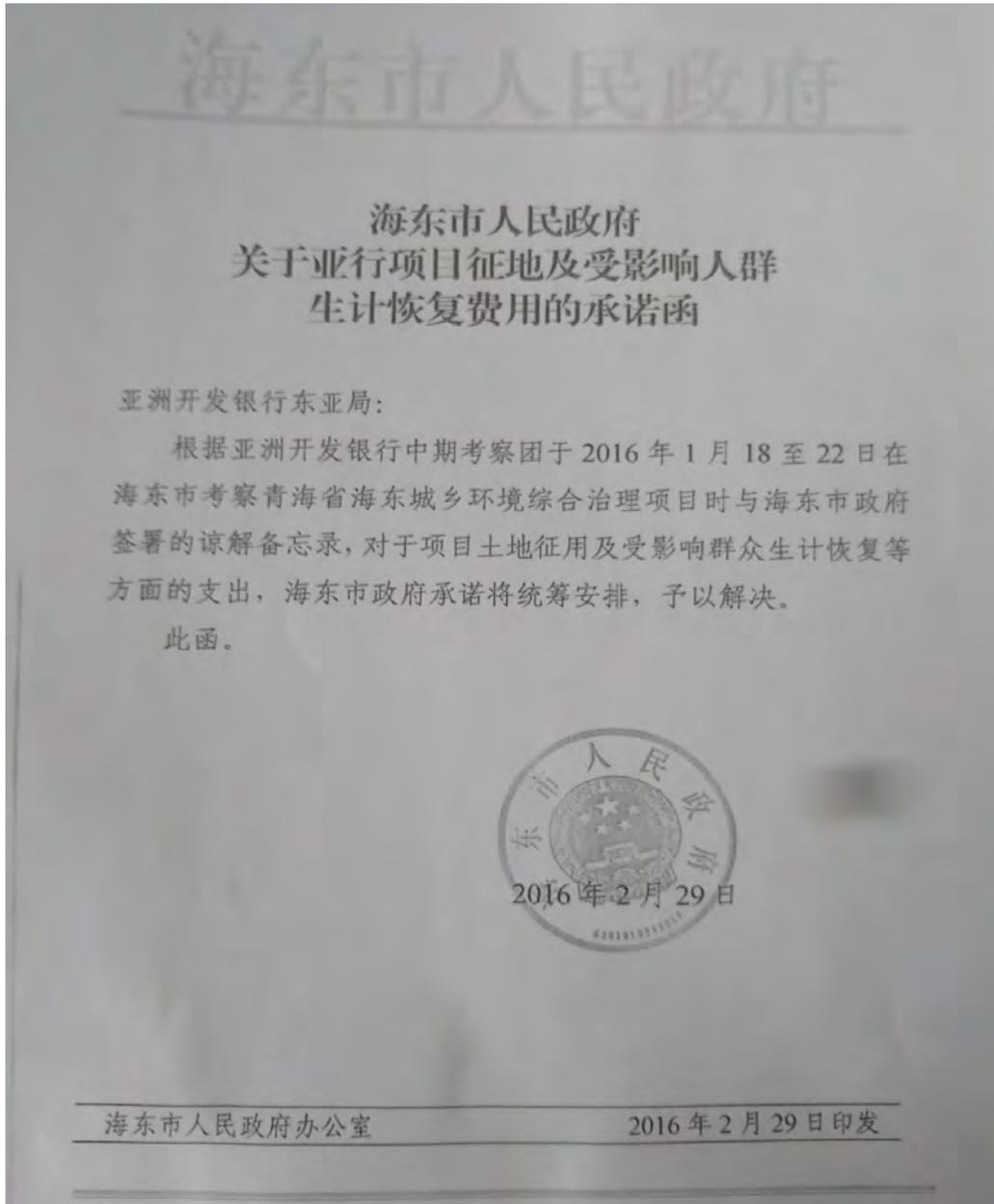
赵明军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李考明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务局，包仲明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2015年9月17日

附件 2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亚行项目征地及受影响人群生计恢复费用的承诺函



附件3 移民安置补偿详细

费用类别	单位	补偿标准 (万元/单元)	亚行项目																				合计		比例		
			湟水河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子项目								海东城市及周边水土流失防治工程子项目						农村供水工程和城市固废管理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子项目						实物量	费用预算			
			湟水河干流平安段		湟水河干流乐都非主城区段		平安区湟水河滨河防护林		驿州生态湿地		小计		平安区山体边界防护林		平安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二期		小计		海东城乡供水与安全保障工程		乐都生活垃圾填埋场(改扩建)建设工程					小计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实物量	资金预算
1、基本费用	万元		683.980075		2370.37351		1.0816		2476.11195		5531.547135		1.3104		70.9033		72.2137		83.1893		46.3736		129.5629		5800.473735	57.37%	
1.1 永久征地补偿费用	万元		135	455.22405	903.4	1576.2665	0	0	283.05	1649.2437	1321.45	3680.73425	0	0	6.22	46.0902	6.22	46.0902	13.3	50.939	120	29.64	133.3	80.579	274.52	3807.40345	37.66%
水浇地	亩		108	449.604	205.9	1058.8035	0	0	207.45	1537.2045	521.35	3045.612	0	0	6.22	46.0902	6.22	46.0902	13.3	50.939	0	0	13.3	50.939	127.52	3142.6412	
河滩地	亩		27	5.62005	180.35	34.537025	0	0	0	0	207.35	40.1570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	40.157075	
林地	亩		0	0	395.2	454.0848	0	0	75.6	112.0392	470.8	566.1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6.124	
草地	亩	0.2365	0	0	121.95	28.84175	0	0	0	0	121.95	28.84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84175	
荒地	亩	0.2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	29.64	120	29.64	120	29.64	
1.2 失地农民保障金	万元			227.612025		788.13325				824.62185		1840.367125		0		23.0451		23.0451		25.4695		14.82		40.2895		1903.701725	18.83%

1.3 临时占地	亩	0.104	5.5	1.144	28.72	5.97376	5.2	1.0816	10.8	2.2464	50.22	10.44576	6.3	1.3104	8.5	1.768	14.8	3.0784	32.6	6.7808	9.2	1.9136	41.8	8.6944	55.8	22.21856	0.22%
1.4 青苗及地上附属物补偿费	万元																								129045	67.15	0.66%
2.管理费（基本费用的2%）	万元			13.6796015		47.4074702		0.021632		49.522239		110.6309427		0.026208		1.418066		1.444274		1.663786		0.927472		2.591258		116.0094747	1.15%
3.移民规划监测费用	万元			54.718406		189.6298808		0.086528		198.088956		442.5237708		0.104832		5.672264		5.777096		6.655144		3.709888		10.365032		464.0378988	4.59%
3.1 移民规划设计费用（基本费用的3%）	万元			20.51940225		71.1112053		0.032448		74.2833585		165.9464141		0.039312		2.127099		2.166411		2.495679		1.391208		3.886887		174.0142121	1.72%
3.2 移民监测评估费用（基本费用的5%）	万元			34.19900375		118.5186755		0.05408		123.8055975		276.5773568		0.06552		3.545165		3.610685		4.159465		2.318688		6.478145		290.0236868	2.87%
4.培训费用（基本费用用的	万元			6.83980075		23.7037351		0.010816		24.7611195		55.31547135		0.013104		0.709033		0.722137		0.831893		0.463736		1.295629		58.00473735	0.57%

				6365		96641		336		28895		64135		984		2805		6789		71413		4856		26269		3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移民安置尽职调查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
移民安置尽职调查报告

海东市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二期工程是在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建设的基礎上，繼續將中水回用管網延伸至南山防護林區域，對南山林地進行澆灌，規模為 0.95 萬 m³/d。本工程作為平安區中水回用建設一期工程的延續工程，因此，平安污水處理廠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在功能上和亞洲開發銀行貸款項目平安區中水回用二期工程存在密切聯繫，應將其作為關聯項目統籌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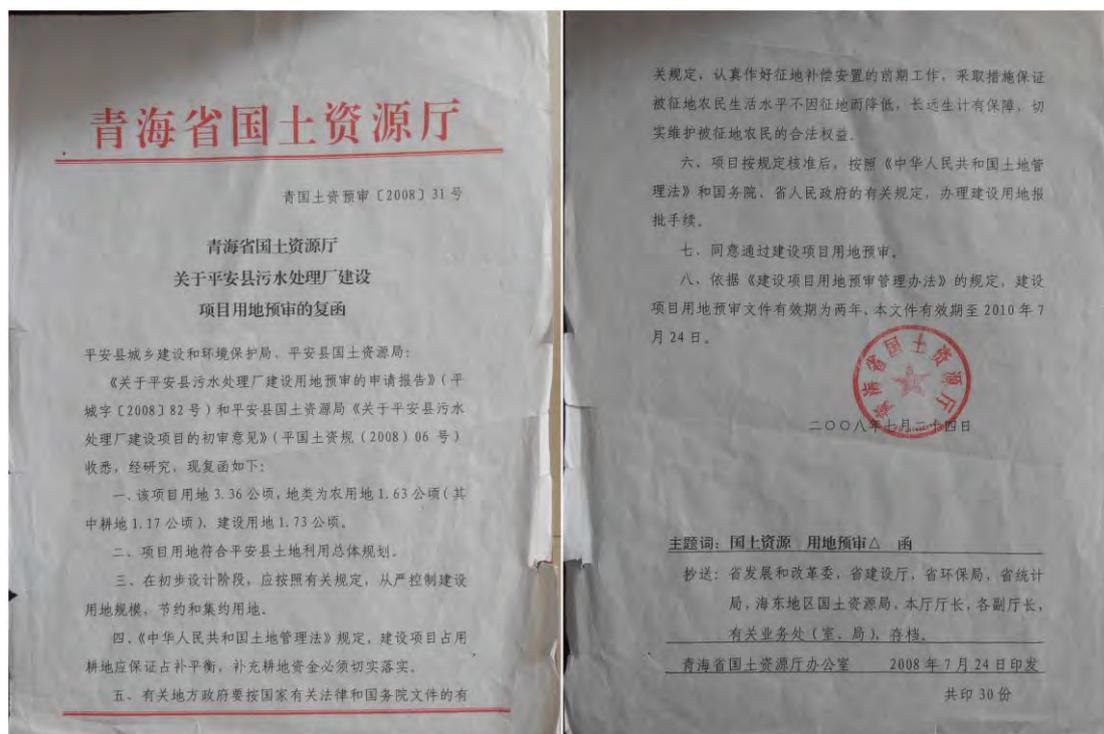
（一）工程簡介

海东市平安区中水回用建设工程总规模 1.0 万 m³/d，分两期实施，一期规模 500m³/d，服务范围为中心城区（包括道路两旁绿化、六个公园及两个广场），总面积约 40600m²（609 亩）。一期工程建设提升泵站 2 座（1#和 2#提升泵站），蓄水池 1 座（1#蓄水）及配套管网，建设周期为 2015 年-2016 年。

（二）项目审批

2008 年 7 月 24 日，青海省国土资源厅对平安县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进行审查并以青国土资预审[2008]31 号文复函，同意通过建设项目预留用地预审，详见下图。

2010 年，平安县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审批已经完成。



（三）移民影响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共需占地 50.4 亩，其中农用地 24.45 亩（其中水浇地 17.55 亩，林地 6.9 亩），国有建设用地 25.95 亩，征地共影响平安镇东营村 11 户 49 人。不涉及房屋拆迁。具体影响状况详附表 4-1。

附表 4-1 平安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移民影响状况

乡/镇	受影响村	地类			影响人口	
		水浇地 (亩)	林地 (亩)	国有建设用地 (亩)	户数 (户)	人数 (人)
平安镇	东营村	17.55	6.9	25.95	11	49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的移民影响主要为征收耕地与林地，根据社会经济调查显示，受影响的 11 户移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如下：

在受影响的 11 户移民中，都是汉族，影响总人口为 49 人，其中男性人口 27 人，占 55.10%，女性人口 22 人，占 44.90%；在调查的 11 户 49 人中，年龄结构状况：0~6 岁人口 3 人，占 6.12%；7~17 岁人口 4 人，占 8.16%；18~40 岁人口 17 人，占 34.69%；41~60 岁人口 22 人，占 44.90%；61 岁及以上人口 3 人，占 6.13%；教育状况：其中文盲有 3 人，占 6.12%，小学文化程度有 15 人，占 30.61%，初中文化程度有 21 人，占 42.86%，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有 7 人，占 14.29%，大专及以上学历文化程度有 3 人，占 6.12%；在抽样调查的 11 户中，共有耕地 58.8 亩，户均耕地面积 5.35 亩，其中共有林地面积 18.58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26.5%；其他农用地 40.22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3.5%。

根据调查，在抽样的 11 户 49 人中，户均家庭年收入为 33014.78 元，人均家庭年收入为 7411.48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为 4096.12 元/人，占 55.27%；农业收入为 2232.02 元/人，占 30.12%；林业收入为 430.68，占 5.81%；商业经营收入为 378.66 元/人，占 5.11%；政府补贴收入为 76.93 元/人，占 1.04%；其他收入为 197.08 元/人，占 2.66%。依据样本调查，户均家庭年支出为 22853.87 元，人均家庭年支出为 5130.461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为 644.14 元/人，占 12.56%；日常用品支出为 2240.56 元/人，占 43.67%；教育类支出为 994.07 元/人，占 19.38%；医疗保健类支出为 670.40 元/人，占 13.07%；其他支出为 581.29 元，占 11.33%。

附表 4-2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影响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项目		户均 (元/户)	人均 (元/人)	比例 (%)
家庭年收入	工资性收入	18246.33	4096.12	55.27
	农业收入	9942.64	2232.02	30.12
	林业收入	1918.47	430.68	5.81
	商业经营收入	1686.75	378.66	5.11
	政府补贴收入	342.7	76.93	1.04
	其他收入	877.89	197.08	2.66
	小计	33014.78	7411.48	100
家庭年支出	生产性支出	2869.34	644.14	12.56
	日常用品支出	9980.68	2240.56	43.67
	教育类支出	4428.12	994.07	19.38
	医疗保健类支出	2986.31	670.40	13.07

	其他支出	2589.42	581.29	11.33
	小计	22853.87	5130.461	100
家庭年纯收入		30145.44	6767.34	/

案例：东营村村 村民 LWQ

我家现在共有 5 口人，自己和丈夫两个人，一个儿子，一个女儿，还有自己的母亲。女儿今年 19 岁，在西宁市上大学，今年刚考上，儿子今年 15 岁，在县城读初中，，母亲今年 62 岁，身体不适很好，有糖尿病，经常吃药，优势需要去医院治疗，花费不少。现在家中共有耕地 6.2 亩，大多种植的是洋芋、油菜等作物，每年农业收入在 2.5-3 万元左右，另外丈夫一般是在西宁做工，主要干建筑工，由于会一些技术活，工资相对高一些，如果活多的话，每个月可以挣 4000—5000 左右。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时征收过我们家的土地，主要涉及到耕地，也就是 1 亩多吧，当时给的补偿标准貌似是 39000 元/亩，我们家征收 1 亩多，给了将近 42000 元，当时的补偿标准是按照我们这个地区的政策走的，我们也不知道是多是少。不过，现在光靠土地收入肯定不行，大多家庭都有人在外打工以弥补家用，土地收入只是满足日常生活开销罢了，基本没有结余。具体每年的纯收入也没有详细计算过，也无法计算，每天都需要开销，像柴、米、油、盐等这些基本的生活必需品的开销也没记过帐，不知道，还有就是孩子上学的学费、生活费，一般是孩子要多少就给多少，有时会同多给些，一年也不知道多少，总不能给孩子生活费都记账吧，老母亲年龄越来越大，身体不好，每年医药费也不少，总之没法计算。

现在的生活比以前强多了，最起码吃穿不愁，只要可以打工，总会有机会挣到钱的，未来的生活会更好，等儿女都找到工作了，我们这些大人就可以享福了。

（四）补偿政策及标准

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土地征收依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执行。项目征地补偿标准详见附表 4-3。

附表 4-3 项目影响征地补偿标准

地类	统一年产值（元/亩）	征地补偿标准（元）	青苗补偿（元/亩）
水浇地	1950	39000	1040
林地	1950	11700	/

（五）移民安置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项目中征收的土地补偿协议已经签订，土地补偿款已足额支付给受影响家庭。

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就业培训”的模式；同时，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人，可以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障。

1) 货币补偿。土地丈量工作结束后，如移民无异议则可签订协议，补偿费用将直接支付个受影响人。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青政[2014]46 号）文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中受影响居民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具有青海省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

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等）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组成。①个人缴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统一后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共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缴费档次需要变更的，要在缴费的前一年度提出变更申请。②假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应当对参保人的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有村民委员会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③政府补贴。政府按年对参保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按 100 元-5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30 元-70 元，缴费档次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 10 元；按 600 元-10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85 元-145 元，缴费档次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 15 元；按 15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165 元，按 20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185 元。对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 300 元给予全额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从年满 69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就业培训：受影响者大部分在就近的城镇工作，业主和相关考虑提供 2 次就业机会直到 2015 年底。到 2018 年底，每年都会提供一次培训机会。另外，为了鼓励受影响人参加培训后拓宽就业渠道，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实现就业，本计划制定了海东市亚行项目征地技能培训计划，如农业技能培训、电脑技术培训、厨师技能、建筑技能、月嫂技能、老人护理技能等职业技能的培训，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影响人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

（六）移民收入恢复及满意度调查

为了解受影响户对本项目区征地及安置工作的社会经济效果的满意程度，移民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受影响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和深入访谈。在对受影响村、组和移民户的走访中了解到，受影响村民对安置政策较为了解，大部分移民对收入恢复的表示有信心。本次问卷调查对其 11 户受影响移民进行了全部调查，具体调查结果见附表 4-4。

附表 4-4 项目受影响户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1	您最早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自己要被征地的信息?	①政府的宣传单、广告 ②报纸、电视等传播媒 ③周围群众的议论或非正式渠道 ④村干部召集的会议 ⑤有关单位测量	0.00%	0.00%	47.83%	30.43%	21.74%
2	您对实物登记和测量结果满意吗?	①很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4.78%	43.48%	21.74%	0.00%	0.00%
3	您知道征地补偿政策吗?	①知道 ②知道一些 ③不知道	26.09%	60.87%	13.04%	/	/
4	您对征地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39.13%	43.48%	17.39%	0.00%	0.00%
5	您对这些政策的落实有信心吗?	①很有信心 ②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30.43%	43.48%	26.09%	0.00%	0.00%
6	在整个征地安置过程中,您通过或将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②直接向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③直接向村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④向传播媒介反映 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8.70%	52.17%	8.70%	4.35%	26.09%
7	您或家人愿意接受技术培训吗?	①愿意 ②不愿意 ③不知道	78.26%	8.70%	13.04%	/	/
8	征地后,您对未来生活有信心吗?	①非常有信心 ②比较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34.78%	52.17%	13.04%	0.00%	0.00%

资料来源:河海大学调查小组调查

在对受影响户的问卷调查中了解到,移民对安置政策较为了解,并对当前的补偿政策和标准表示认可,大部分移民对收入恢复表示有信心。从总体来看,本项目移民中多数人对安置政策表示认同,并相信政府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政策。

(七) 小结

(1) 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底,平安污水处理厂以及中水回用工程移民安置已经结束。

(2) 平安污水处理厂以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征地工作遵照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土地的征收程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3) 经过合理设计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区内受项目影响的移民较为满意，多数移民对未来生活有信心。

(4) 经调查了解，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底，平安区污水处理厂及中水回用一期工程项目尚未发现因征地问题而引起的上访、诉讼等事件，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进展顺利。

(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本项目项目中，受影响户满足条件的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根据社会调查，该项目受影响人口已基本全部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达到年龄的已经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

附件 5 文祖口水库工程关联项目移民安置尽职调查

文祖口水库工程关联项目移民安置
尽职调查报告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文祖口水库为城乡供水与安全保障工程子项目的供水源之一，亚行项目由文祖口水库与三合镇水库联合调度供水，供水范围主要是 1) 祁家川流域的三合镇和石灰窑乡各村的人畜饮水; 2) 在保证祁家川本流域饮水和灌溉后，将多余的清水供至平安区。文祖口水库和法台水库联合调度可供三合镇的 7 个行政村的用水需求。因此，文祖口水库作为水源之一，与亚行城乡供水与安全保障工程子项目在功能上存在密切关联，应将其作为关联项目统筹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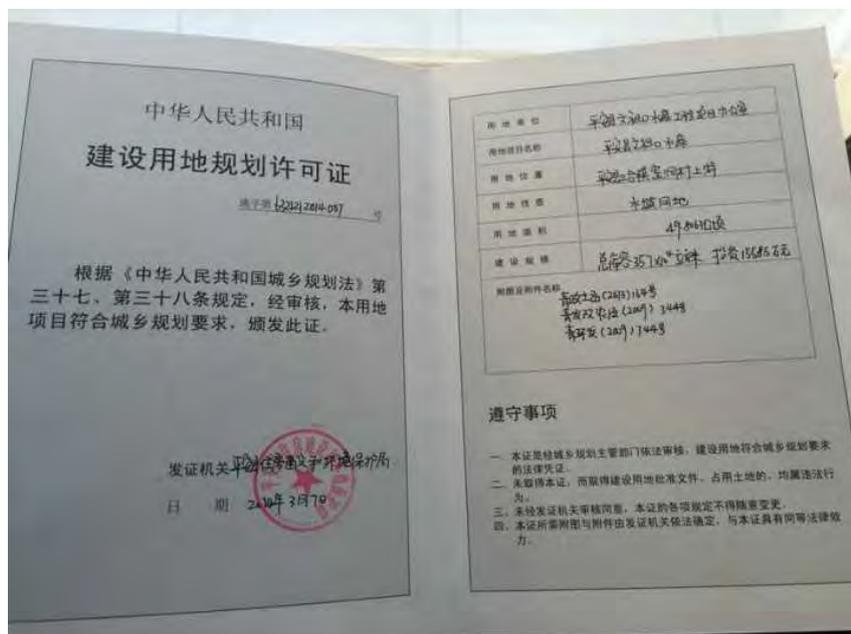
(一) 项目简介

文祖口水库位于平安区三合镇窑洞村上游 1 公里黄河南岸支流祁家川上游一级支流上，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始开工建设，目前仍在建设之中，工程总投资 1.5 亿元，省财政资金 6000 万元，地方水利基金 6000 万元，平安区自筹 3030 万元。总库容量 357 万 m³，建设任务以灌溉和供水为主，该工程由饮水工程、大坝、溢洪道、放水洞组成。文祖口水库与法台水库联合调度，可保障和改善下游 4.28 万人，7.37 万头（只）牲畜饮水，为 2.7 万亩农田、林地提供灌溉水源，同时为城区和园区提供补充水源。

(二) 用地审批

截止目前，文祖口水库建设的相关用地审批已经完成。

具体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1。



附图 1 文祖口水库占地批复文件

(三) 移民影响

文祖口水库工程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建设，目前工程仍在建设之中，该项目共需永久占用三合镇庄科村与窑洞村集体土地 148 亩，征地影响全部为林地即 148 亩，影响 51 户 220

人。截止目前，该项目移民安置已经全部完成，征地补偿款也已全部发放给受影响户。文祖口水库工程的移民影响主要为林地征收，根据社会经济调查显示，受影响移民的社会经济状况如下：

在抽样调查的 18 户受影响人口中，以汉族为主，影响总人口为 79 人，其中男性人口 45 人，占 56.96%，女性人口 34 人，占 43.04%；在调查的 18 户 79 人中，0~6 岁人口 4 人，占 5.06%；7~17 岁人口 7 人，占 8.86%；18~40 岁人口 26 人，占 32.91%；41~60 岁人口 35 人，占 44.30%；61 岁及以上人口 7 人，占 8.88%；其中文盲有 4 人，占 5.06%，小学文化程度有 24 人，占 30.38，初中文化程度有 34 人，占 43.04%，高中/中专文化程度的有 11 人，占 13.92，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有 6 人，占 7.59%；在抽样调查的 18 户中，共有耕地 59.05 亩，户均耕地面积 3.28 亩，其中共有林地面积 22.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38.1%；其他农用地 36.55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61.9%。

根据调查，在抽样的 18 户 79 人中，户均家庭年收入为 33518.51 元，人均家庭年收入为 7637.129 元；其中工资性收入为 5023.212 元/人，占 65.77%；农业收入为 1376.711 元/人，占 18.03%；林业收入为 551.08，占 7.22%；商业经营收入为 411.71 元/人，占 5.93%；政府补贴收入为 74.39 元/人，占 0.97%；其他收入为 200.03 元/人，占 2.26%。依据样本调查，户均家庭年支出为 22728.59 元，人均家庭年支出为 5178.67 元；其中生产性支出为 382.95 元/人，占 7.39%；日常用品支出为 2481.41 元/人，占 47.92%；教育类支出为 974.94 元/人，占 18.83%；医疗保健类支出为 839 元/人，占 16.20%；其他支出为 500.36 元，占 9.66%。

附表 6-1 文祖口水库样本家庭收入与支出一览表

项目		户均（元/户）	人均（元/人）	比例（%）
家庭年收入	工资性收入	22046.32	5023.212	65.77
	农业收入	6042.23	1376.711	18.03
	林业收入	2418.65	551.08	7.22
	商业经营收入	1806.94	411.71	5.39
	政府补贴收入	326.48	74.39	0.97
	其他收入	877.89	200.03	2.62
	小计	33518.51	7637.129	100
家庭年支出	生产性支出	1680.73	382.95	7.39
	日常用品支出	10890.64	2481.41	47.92
	教育类支出	4278.9	974.94	18.83
	医疗保健类支出	3682.28	839.00	16.20
	其他支出	2196.04	500.36	9.66
	小计	22728.59	5178.67	100
家庭年纯收入		31837.78	7254.179	/

林地征收案例：

📖 案例：庄科村 村民 HNN

家里现有四人，分别为自己、妻子、儿子和女儿。儿子上高中，在西宁市的一所高中，女儿在平安区的一所中学上初中，两个孩子的学习成绩挺好的。目前家庭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在西宁市及周边的城镇务工，年纯收入在 5-6 万左右。现在家中共有耕地 3.4 亩，大多种植的是洋芋、油菜等作物，每年农业收入在 2 万元左右。文祖口水库于 2011 年开工修建，在修建之前曾对我们家受影响的林地进行过测量，一共有 2.1 亩青海云杉，当时林地的补偿标准是按当地年产值的 6 倍计算的，一共补偿了 9450 元，林木补偿按 10500 元/亩，我家 2.1 亩共补偿了 22050 元。在当时的这个补偿标准不算太低，我们也可以接受。

（四）移民安置政策及补偿标准

依据《森林法》，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青海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青政办[2004]48 号），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各类补偿核算依据如下：

林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片区综合地价的通知》（青政[2010]26 号），平安县窑洞村旱地统一年产值为 750 元/亩，林地补偿及安置补助费按 6 倍计算补偿。

受影响移民除了获得相应的货币补偿外，被征地的林木由移民户自己处理，大多数移民将成林木直接出售，获得一部分直接的经济收入来源，另外非成林木如林木幼苗等，受影响户可直接移植到自家的其他林地继续种植，因此此部分林木影响较小。

林木补偿费

参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青海省黄河上游大中型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青政办[2007]46 号相关规定执行。

森林植被恢复费

依据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森林植被恢复费占用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73 号）的相关标准进行计算，具体占用征收标准为：

未成林地：40000 元/公顷（4 元/m²）；

一般灌木林：30000 元/公顷（3 元/m²）；

宜林地：20000 元/公顷（2 元/m²）。

退耕还林补偿

① 苗木补偿

被占退耕还林地的苗木补偿由建设单位按每亩 300 元的补偿标准一次性预缴到平安区林业局退耕办，用于退耕农户恢复被占退耕地的苗木补助；

②退耕还林粮款补助费

项目征用退耕还林地，退耕还林补助费由建设单位按每亩 160 元的补偿标准一次性预缴到平安区林业局退耕办，用于新退耕户今后退耕粮款补助。

（五）移民安置方案及实施情况

根据实地调查，文祖口水库项目中征收的土地补偿协议已经签订，安置方式为“货币补偿+就业培训”的模式；同时，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人，可以参加失地农民养老保障。

1) 货币补偿。土地丈量工作结束后，如移民无异议则可签订协议，补偿费用将直接支付给受影响人。

2)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具有青海省户籍，您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费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县、市、区等）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组成。①个人缴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统一后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共 12 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缴费档次需要变更的，要在缴费的前一年度提出变更申请。②假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应当对参保人的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有村民委员会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③政府补贴。政府按年对参保人缴费进行补贴，补贴标准为按 100 元-5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30 元-70 元，缴费档次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 10 元；按 600 元-10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85 元-145 元，缴费档次每增加一档，政府补贴增加 15 元；按 15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165 元，按 2000 元缴费的，政府补贴为 185 元。对重度残疾人每人每年按最低缴费档次 300 元给予全额代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从年满 69 周岁的次月起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3) 就业培训：受影响者大部分在就近的城镇工作，业主和相关考虑提供 2 次就业机会直到 2015 年底。到 2018 年底，每年都会提供一次培训机会。另外，为了鼓励受影响人参加培训后拓宽就业渠道，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积极实现就业，本计划制定了海东市亚行项目征

地技能培训计划，如农业技能培训、电脑技术培训、厨师技能、建筑技能、月嫂技能、老人护理技能等职业技能的培训，给具备基本文化素质的受影响人提供技能培训的机会，对于培训合格人员发放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

（六）移民收入恢复及满意度调查

根据调查，关于文祖口水库工程的土地征收与移民安置社会经济效果的满意程度，移民计划编制工作小组对受影响户进行了问卷调查和访谈，本次问卷调查共抽样调查了受项目影响的 23 户 98 人。具体的抽样调查结果见附表 5-2。

附表 5-2 项目受影响户移民安置满意度调查表

序号	问题	答案	结果				
			①	②	③	④	⑤
1	您最早是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自己要被征地的信息？	①政府的宣传单、广告 ②报纸、电视等传播媒 ③周围群众的议论或非正式渠道 ④村干部召集的会议 ⑤有关单位测量	0.00%	0.00%	41.67%	38.13%	20.20%
2	您对实物登记和测量结果满意吗？	①很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25.00%	58.33%	8.33%	8.33%	0.00%
3	您知道征地补偿政策吗？	①知道 ②知道一些 ③不知道	26.00%	57.33%	16.67%	0.00%	0.00%
4	您对征地安置政策满意吗？	①非常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一般 ④不满意 ⑤很不满意	16.67%	58.33%	16.67%	8.33%	0.00%
5	您对这些政策的落实有信心吗？	①很有信心 ②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24.00%	51.00%	15.66%	9.34%	0.00%
6	在整个征地安置过程中，您通过或将通过什么途径来表达个人意见与看法？	①不知道找谁表达②直接向村干部或托人向他们反映③直接向村以上的政府或托人向其反映④向传播媒介反映 ⑤向项目业主反映	7.31%	42.68%	50.00%	0.00%	0.00%
7	您或家人愿意接受技术培训吗？	①愿意 ②不愿意 ③不知道	84.43%	7.23%	8.33%	0.00%	0.00%
8	征地后，您对未来生活有信心吗？	①非常有信心 ②比较有信心 ③一般 ④没有信心 ⑤很没有信心	36.78%	50.15%	13.06%	0.00%	0.00%

资料来源：河海大学调查小组调查

从以上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多数移民对征地补偿政策较为了解，并对当前的补偿政策表示认可。从总体来看，本项目移民的多数对安置政策表示认同，并相信政府能够依法履行相关政策。据调查，文祖口项目影响区域以林地为主，其产值和利润不高。在当地，有不少人从事商业经营或外出务工，经商和务工的收入已成为其主要的收入来源，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受影响户损失较小。

（七）小结

（1）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底，文祖口水库工程仍在建设之中，文祖口水库工程的移民安置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征地补偿款也已全部足额发放到位。

（2）文祖口水库工程征地工作遵照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征地补偿与移民安置活动。土地的征收程序、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3）经过合理设计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项目区内受项目影响的移民较为满意，多数移民对未来生活有信心。

（4）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本项目项目中，受影响户满足条件的可以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根据社会调查，该项目受影响人口已基本全部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达到年龄的已经开始领取养老保险金。

（5）经调查了解，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底，文祖口水库建设工程项目尚未发现因征地问题而引起的上访、诉讼等事件，工程移民安置工作进展顺利。

附件 6 移民安置计划编制小组外业调查方法

方法类型	时间	地点	规模	参加者	备注
1、文献	2015 年 9 月	/	/	移民计划编制小组	项目建议书以及各子项目资料，了解项目情况；了解项目所在省、市、区以及乡镇的社会经济状况、少数民族状况，并对青海省、海东市以及平安区、乐都区有关的征地补偿政策进行查阅，以此制定了调查方案、设计调查问卷。
2、抽样调查	2015 年 9 月 -10 月	海东市平安区、乐都区相关村庄	受影响户	相关区、乡镇、受影响村委会成员、受影响户村民、移民计划编制小组	了解受影响村家庭对项目态度，对受影响人家庭的生活经济状况、少数民族状况进行深入调查。
3、座谈会	2015 年 10 月 -11 月	海东市相关机构、平安区、乐都区相关机构、相关乡镇、受影响村委会、村民代表	26 次	相关机构人员、村民代表、移民计划编制小组	项目的准备情况，科研编制情况，了解项目具体情况，影响范围，乡镇基本社会经济情况，协商讨论安置补偿方案；与村委会座谈主要是了解相关村庄社会经济状况，发展规划，讨论移民安置方案。
4、关键信息人访谈	2015 年 10 月 -11 月	相关机构办公室、乡镇、村委	/	海东市水务局、海东市林业局、海东市国土局、平安区国土局、平安区水利局、乐都区水务局、乐都区国土局、相关乡镇、村委等	了解项目的认知状况，相关机构对项目的看法、态度，深入了解项目的影响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有关政策
5 深度访谈	2015 年 11 月	受影响乡镇、村委会	15 次	移民代表、移民计划编制小组	就项目的补偿安置措施以及项目影响范围进行详细探讨
6、实地考察	2015 年 11 月	各子项目区以及相关项目区	/	海东市项目办、乐都区水务局、平安区水利局、移民安置计划小组	现场考察项目的影响情况

附件 7 移民安置小组实地调查现场



高庙镇受影响户访谈



三合镇骆驼堡村受影响户座谈



三合村居民访谈



张家寨村受影响户座谈



平安区水利局机构座谈会



高庙镇关键人物访谈



文祖口水库施工现场



文祖口水库管理站



法台水库现场状



法台水库管理



三合镇水库库区状



乐都区生活垃圾填埋场一、二区